

110 年自體研究案

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 研究

Research of the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he Related Community Transfer Measures of Drug Crime Offenders

研究成果報告

Final Report

研究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鄭元皓

共同主持人：許茵筑、吳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零 年 十 二 月

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

Research of the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he Related Community Transfer Measures of Drug Crime Offenders

研究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 鄭元皓

共同主持人： 許茵筑、吳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體研究成果

（本研究成果由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摘要

「穩定就業」一直被認為是預測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指標，而更生人出監後的求職與就業道路上往往會遭遇許多困境，如法令對就業類別的限制、雇主與社會接納不足、家庭功能失常、自身意願低落、工作技能不足等。其中占我國矯正機構人數最多的毒品犯罪者，可能面臨更強烈的社會排斥與更高的就業挑戰。

為了使毒品更生人能透過就業與社會產生連結，本研究透過質性訪談，瞭解毒品犯罪者入監前的求職與就業經驗，以及對曾參與的監所技能訓練、作業制度之看法，進一步檢視我國監所與相關單位協助就業更生的措施成效。此外，本研究也透過自編問卷，探討毒品收容人的自我標籤、社會排斥感對其就業意願的影響。為了瞭解毒品犯罪者實際的再犯情形，本研究運用資料庫探勘，分析 2008 至 2020 年我國毒品收容人進出矯正機關的軌跡，再運用存活分析，瞭解不同性別、矯正機關、犯罪類型對再犯之影響。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女性毒品收容人比起男性更願意維持良好的就業態度及充分的技能準備，且自身的就業態度越高，技能準備就越好；內在排斥感越高，技能準備就越好；交際性之標籤感受越高，技能準備則越差。在訪談中，大部分受訪者出監的求職管道，係以自身的人際網絡與原生家庭為主，也較不願使用政府或相關單位提供的資源，在其求職過程中，部份受訪者仍會受到雇主、同事的排斥。而受訪者對於監所作業、技訓制度的評價不一，同時也希望降低參與技能訓練、自主監外作業之門檻。

透過資料庫分析，我們發現，毒品收容人離開監獄及戒治所的整體再犯率皆約在 65%，而隨著離開矯正機關的時間越久，更生人再犯的比率也隨之降低。在再犯的犯罪類型中，最常見的仍是毒品犯罪，其次則是財產犯罪。另外，若以性別比較，男性約在 5 年內會再犯任一犯罪，女性則是 6 年內，兩者相差近 11 個月，而男性的再犯風險是女性的 1.264 倍；若以機構別進行比較，在監獄

者約 6.5 年內會再犯任一犯罪，而在戒治所者則約 7.37 年內會再犯任一犯罪，兩者相差約 10 個月，而監獄的再犯風險是戒治所的 1.083 倍。

本研究建議，應可放寬《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中，對於某些罪名收容人參與作業制度之限制，監所亦可與勞動部及民間企業合作，擴大辦理監外「技訓」、「實習」、「考照」、「工作」，解決監所空間、專業人力不足的困境。在就業轉銜或協助機構方面，政府應整合各資源管道，以更生保護會為統籌單位，以降低機構性的官方色彩，並從個案在監時，便透過單一窗口進行評估與服務，以提升就業資源的使用率。最後，社會或社區對毒品更生人的接納有其正面意義，相關業務單位如能從增進企業、社會與社區對毒品更生人的理解與包容著手，也可間接提升矯正機關協助更生人就業制度的發展。

關鍵字：毒品收容人、更生人、再犯、就業、社會復歸

Abstract

“Stable employment” has long been recognized as an important predictor of reentry and reintegrate on ex-offenders. Ex-offenders often encounter many difficulties on finding jobs after released from prison. Difficulties such as restrictions on job categories, inadequate social acceptance, dysfunctional families, low self-motivation and insufficient job skills. Drug offenders, who represent the largest number of prisoners in Taiwan’s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may experience even strong social exclusion and more employment challenges.

To further examine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related units, this study uses qualitative interviews to understand drug offenders’ experiences on job hunt and employment; as well as their perceptions on the institutes’ skill-training and work system. In addition, this study also uses questionnaire survey to explore the effects of self-labeling, social exclusion and employment willingness of drug offender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actual recidivism rate of drug offender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trajectory of drug inmates entering and exiting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data from 2008 to 2020. Then uses survival analysis to predict the effects of different genders,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crime types on recidivism rate.

Questionnaire survey result showed that female drug offenders were more willing to maintain good employment attitude and adequate skill preparation than males, higher employment attitude leads to better skill preparation. Qualitative interviews result showed that majority of respondents look for jobs through their own interpersonal network and family. They rarely used resourc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or related units; some of respondents still experienced rejection by employers and coworkers because of their ex-offender identity. Perceptions on correctional institutes’ skill-training and work system were mixed, but respondents did expressed the need to relax the limitation for participating in skill-training and work release.

Through database analyzed,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overall recidivism rate of

drug offenders exit prison and rehab was about 65%. Drug offenders' recidivism rate decreased as they leav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for longer periods of time. The most common crime offense was still drug crimes in recidivism data, followed by property crimes. When compared the gender variable, male drug offenders would commit any type of crime within 5 years, while female drug offenders would commit any type of crime within 6 years; approximately 11 months difference. The risk of recidivism for male drug offenders was 1.264 times more than female drug offenders. When compared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variable, those in prisons would commit any type of crime within 6.5 years, while those in rehabs would commit any type of crime within 7.37 years; approximately 10 months difference. The risk of recidivism for prison population was 1.083 times more than rehab population.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government should relax certain types of crime offense limitation of prisoners to participate in skill-training and work system in guild line of the "Regulation Governing Labor by Inmates." Correctional institutes can also cooperate with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to expand the processing of technical training, internship, licensing examination, and employment. This can solve the insufficient space and short staffed problem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es. In terms of the transition to employment, government should integrate various resources. Coordinating by After-Care Association may reduce ex-offenders' resistance of government's help. Also set up single-contact for employment assessment and job hunt service before prisoners leave correctional institutes. This may effectively utilize employment resources. Lastly, the acceptance of drug offenders by society or the community has a positive meaning. If the relevant line units can raise enterprises awareness of drug offenders' social acceptance, it can also indirectly enhance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development of employment system for ex-offenders.

Keywords: drug offender, ex-offender, recidivism, employment, social reintegrati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 名詞解釋.....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穩定就業與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關聯.....	7
第二節 臺灣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相關政府機關概況.....	9
第三節 更生人困境與需求.....	1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1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流程.....	2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4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7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式.....	30
第五節 研究倫理.....	32
第六節 預試問卷分析.....	33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47
第一節 樣本描述統計.....	47
第二節 探索式因素分析.....	51
第三節 推論性統計.....	58
第四節 再探毒品犯罪者出監（所）後的再犯率.....	67
第五節 質性分析.....	76
第五章 綜合討論.....	87
第一節 毒品更生人的就業類別與求職管道.....	87
第二節 監所作業、技訓制度與就業媒合.....	90
第三節 監獄、戒治所毒品收容人之再犯情形.....	92
第六章 研究結論.....	95
第一節 結論.....	95
第二節 建議.....	97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00
參考資料.....	102

附錄一 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110
附錄二 問卷量表.....	112
附錄三 資料庫罪名片語分類.....	118

表次

表 1-1-1 近 5 年監獄收容人實際出獄人數	1
表 3-3-1 混合研究類型及其操作準則	23
表 3-2-2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25
表 3-6-3 「社會排斥感量表」可靠性統計量	34
表 3-6-4 「社會排斥感量表」項目整體統計量	34
表 3-6-5 「社會排斥感量表」KMO 與 Bartlett 檢定	35
表 3-6-6 「社會排斥感量表」因素型樣矩陣	36
表 3-6-7 「社會排斥感量表」因素命名	37
表 3-6-8 「被標籤感受量表」可靠性統計量	38
表 3-6-9 「被標籤感受量表」項目整體統計量	38
表 3-6-10 「被標籤感受量表」KMO 與 Bartlett 檢定	39
表 3-6-11 「被標籤感受量表」因素型樣矩陣	40
表 3-6-12 「被標籤感受量表」因素命名	42
表 3-6-13 「就業意願量表」可靠性統計量	42
表 3-6-14 「就業意願量表」項目整體統計量	43
表 3-6-15 「就業意願量表」KMO 與 Bartlett 檢定	44
表 3-6-16 「就業意願量表」因素型樣矩陣	45
表 3-6-17 「就業意願量表」因素命名	46
表 4-1-1 性別及年齡次數分配	47
表 4-1-2 教育程度次數分配	48
表 4-1-3 犯罪情形次數分配	49
表 4-1-4 入監前就業情形次數分配	50
表 4-1-5 作業類型	51
表 4-2-6 「社會排斥感量表」KMO 與 Bartlett 檢定	52
表 4-2-7 「社會排斥感量表」解說總變異量	52
表 4-2-8 「社會排斥感量表」結構矩陣	53
表 4-2-9 「社會排斥感量表」因子相關性矩陣	54
表 4-2-10 「被標籤感受量表」KMO 與 Bartlett 檢定	54
表 4-2-11 「被標籤感受量表」解說總變異量	55
表 4-2-12 「被標籤感受量表」結構矩陣	56
表 4-2-13 「被標籤感受量表」因子相關性矩陣	56
表 4-2-14 「就業意願量表」KMO 與 Bartlett 檢定	57

表 4-2-15 「就業意願量表」解說總變異量.....	57
表 4-2-16 「就業意願量表」因子矩陣 ^a	58
表 4-2-17 「就業意願量表」因子相關性矩陣.....	58
表 4-3-18 「社會排斥感量表」群組統計量.....	59
表 4-3-19 「社會排斥感量表」獨立樣本檢定.....	59
表 4-3-20 「被標籤感受感量表」群組統計量.....	60
表 4-3-21 「被標籤感受感量表」獨立樣本檢定.....	60
表 4-3-22 「就業意願感量表」群組統計量.....	61
表 4-3-23 「就業意願感量表」獨立樣本檢定.....	61
表 4-3-24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	62
表 4-3-25 階層迴歸模型摘要	64
表 4-3-26 變異數分析 ^a	64
表 4-3-27 迴歸係數 ^a	65
表 4-4-28 「監獄（含看守所）」再犯數據.....	69
表 4-4-29 「戒治所」再犯數據.....	70
表 4-4-30 性別及監所標籤組間比較.....	72
表 4-4-31 Kaplan-Meier Method 組間差異分析表	73
表 4-4-32 再犯全犯罪 Cox 比例風險回歸分析表.....	75

圖次

圖 3-1 研究流程圖	24
圖 3-2 「社會排斥感量表」因素陡坡圖	36
圖 3-3 「被標籤感受量表」因素陡坡圖	40
圖 3-4 「就業意願量表」因素陡坡圖	44
圖 4-1 「社會排斥感量表」因數圖	54
圖 4-2 量表迴歸模型圖	65
圖 4-3 「監獄及看守所」和「戒治所」再犯比率折線圖	71
圖 4-4 再犯犯罪類型占比	72
圖 4-5 Cox-Regression method 男女性存活曲線圖.....	74
圖 4-6 Cox-Regression method 監所存活曲線圖.....	7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便揭櫫監獄設置之目的是為了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而法務部的統計指出（表 1-1-1），我國每年約有 3 萬餘名收容人因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蔡宜家、吳永達、陳建瑋、張瓊文，2020），若這些更生人未能成為有效且穩定的勞動力（labor force），恐將難達成其復歸社會之目的。因此，在關注現今的監所制度應從何改善，方能強化更生人社會適應與經濟自主之能力，使其順利回歸社會的同時，從研究層面切入，調查探索可以增進其就業技能的各項獄政策略之良窳，以及策進之道，殊屬卓要。

表 1-1-1 近 5 年監獄收容人實際出獄人數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34,963	100.00	35,749	100.00	36,292	100.00	35,399	100.00	37,126	100.00
死刑執行	6	0.02	1	0.00	-	-	1	0.00	-	-
執行完畢出獄	23,903	68.37	24,322	68.04	24,729	68.14	25,346	71.60	25,483	68.64
假釋出獄	11,054	31.62	11,426	31.96	11,563	31.86	10,052	28.40	11,643	31.36

資料來源：蔡宜家、吳永達、陳建瑋、張瓊文（2020）

過去研究指出，若收容人出監後能成功就業，將可降低 68.5%的再犯可能（Tripodi, Kim, & Bender, 2009），反之，未能持續就業則是其再犯的重要因素之

一 (Visher et al. 2010)，顯見協助收容人擁有自力更生的能力相當重要。也就是說，有合適且穩定的工作應是降低其再犯的關鍵因素。而根據法務部矯正署之矯正統計顯示，在 2020 年的 53,493 名在監收容人中，就有 25,937 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率高達 48.5%，可見毒品犯罪問題之嚴重性 (法務部矯正署，2021)，職是之故，協助毒品收容人及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各項策略推展，可以說是復歸社會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之相關討論中，就已指出我國更生人在職涯就業方面所面臨的諸多問題，包括法令對職業的限制、雇主與社會接納不足、家庭功能失常、自身意願低落、社會排斥效應等 (法務部，2017)，都將使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期望產生桎梏。而我國更生人進入職場後，時常面臨專業技能不足、教育程度不高，因而僅能從事低技術門檻之工作，且在薪資普遍低落的情形下，都一再加深更生人之就業障礙。

除了工作技能的不足之外，有研究亦指出，更生人出監後會因感受到社會歧視與排擠，產生退縮與自我標籤之現象 (顧以謙、戴仲峰，2016)，而社會大眾對於更生人也常以異樣眼光看待，雇主亦可能因更生人的身分而不願雇用 (陳怡靜，2007；Denver, Pickett, & Bushway, 2017)，進而導致更生人自我標籤效應加劇，成為其適應、融入社會之嚴重阻力。尤其，雇主更會因對藥物濫用者的認知偏見，選擇不雇用藥癮更生人 (李潼蕙，2019)，特別是，藥癮更生人更可能因本身為愛滋病感染者，出監後依舊受到家庭冷落與社會更明顯的排斥 (何淑麗、傅秀雲、牛孝玲，2014)，使其更難以順利復歸社會。

近年來，我國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處遇措施上有諸多修正，而更生人能否順利復歸社會始終是社會大眾所關注之議題。有鑑於毒品收容人在我國為最多數，卻在復歸社會的道路上，遭遇比其他罪名收容人更嚴峻的職涯發展困境，針對毒品收容人 (更生人) 自身的社會排斥、自我標籤與職涯發展的關聯性，檢視我國在協助其回歸社會的策略上之不足，找出革新之道，便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指出，我國新收入監收容人有七成五具前科，其中更有 3 成為毒品前科，再再說明毒品再犯的問題亟需處理。另外，該會議也聚焦在兩個更生人社會復歸的重要課題：禁業的法規限制與就業不穩定，以及家庭與社會支持功能的不足，至仰賴公共福利或服務的可能性增加。

在 2015 年大幅修改的「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 指出，收容人刑期結束前，應以合適方法促成其社會復歸的目標，如可藉由機構所設之「開釋前寬待措施」或「監視性之試驗開釋」，而前述方式應由社會救助保護團體共同為之，以達成社會復歸的最終目的，旨趣與我國司改國是會議討論的議題相符，更顯示制定合適收容人和更生人社會復歸政策之重要性。

在我國 2014 年和 2017 年的「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中發現，更生人就業的比率由 81.23% 下降至 77.33%，顯示更生人就業遭遇困難，以致無法長久穩定的工作的情形更趨嚴重，若從調查報告中更深入探討更生人未就業原因，兩次報告皆指出工作不穩定、技能不足、被雇主拒絕及健康問題始終是更生人在就業上遭遇之主要困境。其中，技能不足和健康問題可以歸因為更生人的個人因素，工作不穩定性和被雇主拒絕則可歸因為社會因素，該研究顯示出社會因素影響再犯情況甚是重大，感受到社會排斥之更生人往往會採取歸因社會不公之決策，導致更生效果低落，進而降低防止再犯的功能（顧以謙、戴伸峰，2016）。因此，吾人以為，若要提高防止再犯之可能，應可從收容人的標籤感受、社會排斥感和就業意願進行關聯性研究，並評估現行政策，找出契合收容人和更生人需求改善的方式。

另外，近年來，在實務執行層面，基於行政院頒布之「新世代反毒策略」，各政府機關共同合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就業服務計畫」，結合網路資源，提

供個別化處遇、適性就業，或結合民間戒癮團體，協助毒癮更生人就業準備、開發友善廠商等，獄政機關也積極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等提升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新興政策，其執行狀況如何，亦有待一併深入探討。

綜前所述，本（110）年度研究希冀透過毒品收容人的視角，釐清其職涯發展需求，瞭解更生人就業問題現況與身、心困境，以及毒品收容人出監後的就業需求與環境落差，進而在明（111）年度，能從獄政機關、觀護、更生保護、友善廠商、非政府組織和勞政單位等各個層面增強毒品收容人和更生人之就業輔導與轉銜措施，給予相關政策進一步建議。據此，本研究擬結合當下的獄政時空因素，進行以下重要研究目的之探索：

- 一、探究毒品收容人對於標籤感受、社會排斥與求職意願等變項之關聯性。
- 二、探討不同性別之毒品更生人之職涯發展困境，瞭解其對當前就業輔導和轉銜措施之看法，並分析其個別需求。
- 三、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中，分析毒品收容人的再犯情形，如罪名、再犯間距、出入監情形等。
- 四、整合官方資料、質性訪談與量化問卷之研究結果，對我國協助毒品更生人就業轉銜措施，提出政策與制度革新建議。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毒品收容人

本研究所稱之毒品收容人，係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至 11 條、第 12 至 14 條與其他涉及毒品販賣、持有、吸食、轉讓之罪者，視收容機關之不同，其包含在監收容人、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

二、轉銜

轉銜（transition）原指從一種狀態轉換並銜接到另一種狀態。而本研究將

收容人的轉銜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在矯正機構之收容人，第二階段為收容人離開監所，即成為更生人後所接受的各項短期安置處遇及輔導措施，第三階段則是更生人能穩定且持續工作，亦即真正復歸社會之階段。本年度研究以第一階段為關注重點，同時也探討個案從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之情形。

三、就業意願

就業意願（**employment willingness**）根據蔡維奇等人（2009）提出的定義為應徵者再做出求職決策前，對於繼續追求該工作的意願和接受工作的可能性，意指個體願意進入職場就業前所做的評估與準備，如工作屬性、自身工作表現期待、未來就業態度等。收容人出獄後時常因前科關係而較難找到工作，若收容人就業意願高，求職動力亦會提高，進而提升自身職場技能、職場認知度、就業能力等，補足自認條件不夠之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穩定就業與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關聯

一、復歸社會在刑事司法領域之意涵

學者許春金（2013）認為，犯罪行為將對社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壞，除了當事人的權利、尊嚴應獲得補償之外，相關單位及社會也應該積極介入並修復兩造關係，盡可能使其恢復到犯罪之前的平衡關係，即為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這也揭示了刑事司法制度除了透過特定手段來彰顯社會正義與秩序之外，也應該讓進入體系的當事人能夠回歸社會，亦即有復歸社會之概念。

復歸，有復原、重返並重新適應（readapt）社會，或恢復個人原先的社會地位與階層之意涵（Bosworth, 2005）。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明白揭示，國家應對收容人回歸社會負起相當責任。對於刑事司法體系而言，「復歸」是指將離開機構之個案，回復到未犯罪之前的狀態，而國家則應透過各項處遇與作為，致力使當事人在能夠適應社會的前提下，分別接受機構內與機構外的協助，最終達到復歸社會之目的（林儷紘，2011）。對於機構內的處遇而言，Kolstad（1996）的研究發現，多數收容人並不認為監獄具有「消極特別預防」之功能，反而積極的特別預防才是較有效的矯治策略，尤其矯正機構應增強收容人的社交技巧，才能讓個案恢復到犯罪前的社會地位，並使其擺脫犯罪者的標籤形象。

Rotman（1990）則認為，復歸不僅是指機構內的矯治手段，而是應該更具備積極意義的一種權利。離開機構後，收容人的身份轉變為更生人，政府也應該持續給予其協助，包括保障其工作權，並保證更生人在職場上能獲得合理的工作報酬及權益，必要時更應提供一定的訓練機會，滿足其自力更生之需求。而保障工作權的目的在於使其獲得穩定的經濟來源，除此之外，親人資助、政府或社會團體的緊急救助，亦是可行的手段之一。劉運康（1985）更指出，工作不僅能滿足個人經濟的動機，更能做為個案心智健全或神智清明的指標，透

過工作角色的取得，也能提升個案的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進而增進其適應、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儘管如何認定個案是否真正復歸社會仍有爭議，但穩定就業與否仍是一個可具參考性的指標。因此，不論是政府單位或民間組織，無不運用各種手段來協助更生人。換言之，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的作為，應從機構內延伸至機構外，做為兩端轉銜的更生保護措施更是必要之舉。而除了工作權的保障，其他手段無非是為了強化更生人的社會互動，並降低心理負面感受，同時也避免個案再度回到刑事司法體系之中，因此，現行處遇是否能達到前述目的，便逐漸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

二、更生人穩定就業之意義及其影響

更生人的累、再犯問題一直受到社會關注，從我國來看，毒品更生人的再犯率依舊是相當棘手的問題。犯罪學理論中，Sampson 與 Laub（1993）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對於中止犯罪的觀點認為，人們的情境選擇（situated choice），亦即自我的轉變行動將會是個人脫離犯罪生涯的重要因素，而外在親密的情感關係與穩定就業也是讓人停止犯罪生涯的關鍵連結。簡言之，積極的中止犯罪需要個人意志的決定，加上社會連結的從旁協助。

由前述可知，穩定的就業確實對更生人復歸社會有極大助益，而就業對於個人來說則是相當重要的轉捩點（turning point），相關單位應針對更生人的職涯發展給予更為完善的規劃與協助。綜上所述，官方與民間的協力合作便顯得重要，如應從矯正、觀護、更生、雇主等不同角度，協助更生人培養長久且穩定的工作技能，確實達成復歸社會的目標，降低再犯之可能。

先前研究已證實，穩定的工作會降低更生人再犯的可能性（Krienert, 2005；Tripodi et al., 2009；Visher et al., 2010），Bushway 與 Apel（2012）更認為，收容人完成監所就業職能訓練可視為其出所後中止犯罪（desistance）的重要指標，

可見就業對其復歸社會的影響甚鉅。Van der Geest, Bijleveld 與 Blokland (2011) 針對 274 名從荷蘭行為治療機構離開的男性進行調查後，發現相對於無就業者，有穩定就業將能減少 64% 的定罪率，也發現工作將減少 40% 的再犯率。因此，相關單位運用各項策略，協助更生人藉由就業重新融入社會，應能讓再犯問題有效降低。

在我國相關研究中，陳怡靜 (2007) 訪談後指出，許多更生人認為監所的輔導就業及技能訓練無法有效提升其職場知能。而周愨嫻等人 (2014) 則發現，通常具有維繫人際關係、願意重新學習、擁有友善雇主、篩選工作類型、工作態度積極、主動選擇友伴、謀求就業資源等特質時，較易成為順利就業的更生人。張麗玉等人 (2019) 則針對愛滋藥癮感染者提供轉介就業輔導站、技職訓練資訊、製作個人履歷表、面試演練及心理建設等就業協助服務後，發現能確實提升個案的就業意願與情形。李嘉庭 (2020) 訪談中途之家的女性藥癮者後也發現，個案大多會參與政府部門開設的職業訓練課程，也認為就業是具備獨立生活的要件之一，亦是自身擺脫藥癮，重建生活功能的一部分。

然而，Skardhamar 與 Savolainen (2014) 針對再犯男性更生人進行調查後發現，成功就業並非是其中止犯罪的關鍵原因，反而個案本身在工作前就已中止犯罪才是其主因。李潼蕙 (2019) 的研究也指出，對於更生創業者而言，要能穩定的留在職場中，自身與家庭或伴侶的正向依附關係也是關鍵因素。即便如此，大多研究仍認為就業是更生人從機構內到機構外歷程中的一個生活重建之重要指標，因此，關注更生人的就業問題，並在各階段分別協助其提升就業能力與媒合資源，仍有其必要性。

第二節 臺灣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相關政府機關概況

一、中央政府機關

(一)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下稱政院毒防會報)

於 2006 年開始舉辦中央跨部會和地方政府合作，其宗旨乃鑑於毒品產生之問題，為有效控制毒品氾濫問題，集合各政府機關資源，共同解決毒品問題，於民國 104 年因應毒品問題發展趨勢設置反毒大本營網站，綜合反毒資訊，結合中央各行政部門和地方政府機關資源，系統性處理毒品問題。行政院毒防會報組織架構如下：

召集人 1 人，由院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副院長兼任；委員 19 至 21 人，由司法院代表、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與毒品防制工作之民間團體代表和毒品防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執行長 1 人，由法務部部長擔任，設立「防毒監控」工作分組（由衛生福利部主政）、「拒毒預防」工作分組（由教育部主政）、「緝毒合作」工作分組（由法務部主政）、「毒品戒治」工作分組（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視毒品防制專案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指定權責機關），每 6 個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

（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保護服務司」和「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為中央政府主管保護服務業務及社會救助業務之統籌機關，二司轄下單位綜理有關毒品案件個案相關業務，包含：「兒少拒毒預防輔導政策規劃與推動」、「地方毒防中心視導考核及毒品防制會報」、「毒品防制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推動規劃、督導、研習訓練、宣導」、「毒品防制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預決算規劃執行」等工作。

（三）法務部－保護司

「保護司」為中央政府主管司法保護更生業務之統籌機關，轄下單位綜理有關毒品案件相關業務，包含：「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及規劃」、「研擬關於更生保護法規制定、修正」、「指導、監督更生保護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業務推動」、

「考察輔導、整頓及獎勵更生保護事業機構」、「規劃更生保護基金設置」、「規劃、策進及整合輔導民間參與更生保護事業」。

另外，法務部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簡稱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下簡稱為福建更生保護會）之指揮監督機關，負責臺灣更生保護會和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會和監察人遴選（取自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再者，法務部保護司除了更生保護科之外，社區矯治科也在藥癮更生人的輔導與監督工作上不遺餘力。諸如藥癮更生人假釋離開監所後的追蹤輔導、毒品受緩起訴處分或緩刑中付保護管束之執行，都是官方與民間合作戒癮觀護工作之橋樑，其與更生保護科在個案毒癮戒治後端的協助工作相輔相成，亦為毒品戒治的重要一環，且係協助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推手之一。

二、地方政府單位

除中央政府機關有關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組織架構外，各地方政府於 2006 年起，陸續設立相關組織，以結合社政、教育、醫療、勞政、警政及司法保護等單位力量，為民眾提供毒品戒癮相關協助工作，各組織之架構配合中央政府法規命令進行設計，原則上組織架構大同小異，其中，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各地方政府最核心之毒品戒癮組織，另外，亦有地方政府進一步設置毒品防制局等組織，各地方政府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組織分類如下：

（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危中心）

毒危中心依「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進行組織規劃，部分縣市毒危中心為加強多方專業意見及反應地方毒品防治工作，設有諮詢委員會，依設置要點規定，諮詢委員會為每年定期召開，委員人數亦因各地方須要有所不同，人數大約介於 5 至 21 人之間，具有毒危中心設置的縣市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嘉義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另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新北市除有毒危中心設置外，另設有新北市毒品防治辦公室，分擔部分毒危中心任務，兩個組織分別由市長、副市長執掌管理，有效分散繁重之毒品防治工作，達成相輔相成的效用。

（二）毒品防制局（以下簡稱毒防局）

毒防局為高雄市特有之毒品危害防制組織，高雄市於 2018 年成立毒品危害防制局，將毒品危害防治工作提升為專責組織，並結合跨局處、檢、少家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透過多元整合規劃防毒、拒毒、戒毒，並結合緝毒等四大層面毒品防制政策。另外，為達成監測、規劃、研究、創新、專業服務五合一的機關，毒防局亦將從事相關毒品防治研究，參與國際學術研究交流納為其組織重要工作，為少數以政府組織名義，從事毒品領域研究之單位。

第三節 更生人困境與需求

犯罪人在監所執行完對其犯罪行為之懲罰後，對於自己最大的願望就是更生回歸自由社會，然而回歸社會之路困難重重，更生人常因具有前科身分，造成社會大眾對其懷有恐懼、不信任感，進而導致出更生人社會接納度低的問題，這樣的身分也使維持生計成為一件艱鉅的事情，有鑑於此，當前更生人社會復歸重要議題是瞭解其出獄後之迫切需求，並解決導致更生人不易穩定就業之困境，以利更生人完善社會復歸。

Tripodi 等人（2010）研究顯示更生人成功就業與再犯發生率有著密切的關係，更生人出獄後若能成功就業，可降低 68.5%再犯可能性，此外，相關研究也發現成功就業可以增加毒癮者的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與在社會上的地位（Petry et al., 2014）。而康齡方（2019）和監察院（2018）的報告皆指出，更生人出獄後無法穩定工作的關鍵因素之一就是社會的接納度，因其具有前科且相關工作經驗少之又少，民眾容易對更生人會抱持著懷疑的態度，種種因素導致

社會環境不給予機會，更生人就可能再度踏上犯罪老路。

影響就業意願之因素會依族群不同而異，例如：影響青年求職意願常為外在和家庭因素，而外在因素包含同儕關係、工作價值觀和社會價值觀等，會間接影響青年在選擇未來工作的職業；家庭因素包含父母的期望、看法或管教態度等，這些因素可能限制社會新鮮人在就業道路上的規劃（潘珍妃，2012）。不同於青年，更生人社會歷練更多，累積自身經驗不再是找工作的首要目標，而是尋求財力穩定，更生人出獄後面臨現實的壓力，例如：家庭生活開銷、小孩教養費用等，錢財是維持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Sherba 等人（2018）研究歸列出毒癮者出獄後，影響其穩定工作之障礙，如前科、交通工具、緩刑期間須履行的義務、毒癮復發和教育程度等，這些障礙在 Schottenfeld 等人（2018）的研究中皆曾提及，可見毒癮更生人尋找工作面臨的挑戰並無太大改變。Holzer 等人（2003）提到更生人在勞力市場所面臨的困境，做為供應雇主勞力的一方，更生人可能因學歷偏低、社會認知不足、缺乏工作經驗、藥毒癮和健康狀況不佳等因素，無法滿足雇主最基本的雇用需求，此研究結果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2017 年公布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結果相似，該報告顯示有 33.11% 目前沒有工作的更生人是因其健康因素無法工作，有工作但自願離職的更生人中有 34.21% 是因其健康因素不佳而離職。

前述文獻皆可發現許多求職障礙持續影響更生人就業，更生人出獄後擁有自力更生的能力相當重要，有合適且穩定的工作是降低再犯之重要因素，但生活困難、工作不穩定和社會歧視等困境都是一道道艱難的障礙，任何挫折都有可能壓垮薄弱的意志，成為再犯因子，阻擋更生人順利重新復歸社會。具體而言，更生人困境與需求概如以下：

一、標籤感受

復歸社會最常遭受到的阻礙便是被貼上「更生人」標籤，依據更生保護法規定，「更生」一詞係指獲釋出獄的囚犯重新融入社會活動，但即使以「更生人」

一詞表示其重新融入社會之期待，目前社會大眾仍無法以重獲新生的角度看待更生人。

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主張個體遭到標籤後，將難以擺脫此標籤的影響 (Becker, 1963)；其中，「標籤」係指一種特殊身分的給予，一旦身分被定義，將使個體內化成為自己的價值觀，進而改變對於自己的認知，產生負面影響作用，如汙名烙印產生或次級偏差行為 (secondary deviance) 產生，影響個體其後之行為，標籤理論認為犯罪是社會互動的產物，社會給予個體不良評價，個體被標籤化後，藉由負面標籤內化成自身價值觀過程，逐漸成為犯罪者 (Lemert, 1974)。標籤作用使人感受到不被歡迎和歧視，逐漸演變成社會不認可的邊緣族群。

另一方面，標籤又可分為「正式標籤」及「非正式標籤」，前者可解釋為犯罪者進入司法程序時，被貼上法律正式意義之犯法的標籤；後者則為社會或親友等非正式團體對犯罪者的評價，兩者皆對犯罪者造成烙印標籤印象，使得犯罪者擁有標籤身分。

標籤理論在社會復歸議題中扮演重要角色，受刑人和更生人總被視為缺乏教育的 (uneducated) 和污穢不潔的 (unhygienic) (Hirschfield & Piquero, 2010)，這些負面標籤往往使社會大眾歧視犯罪者，而犯罪者也因此必須在不利於他們的社會下生存，被常規的社會排除在外，受刑人、更生人和受監護處分者皆因曾犯錯，而受到法律制裁，這些標籤具有負面且汙名化的涵義，犯罪者因為這些標籤而感受到社會不歡迎的氛圍 (Harcel & Clement, 2007；MacLin et al., 2006)，受到社會排斥後，犯罪者可能會失去親密關係支持，導致日常生活受影響，往較負面的行為發展，進而產生更多的刻板印象 (Cullen & Agnew, 2006；Li et al. 2009)，形成一種無止盡的惡性循環。

相比其他需要醫療幫助的族群，藥物和酒精濫用是最常被汙名化的族群 (Silveira et al. 2015)，因為普遍認知中，使用毒品或酒精是個人可以選擇的，大眾會用嚴厲的道德標準來看待這些行為，在這種模式下，毒癮者往往被認為

是自私且軟弱的 (Pickard, 2017)，從古典犯罪學角度來看，認為吸毒者是一群追求自我快樂，藉由此來逃避困難的人，而將這些人送進刑事司法系統，只會增加刑事司法系統的負擔。Winnick 與 Bodkin (2008) 對 450 名男性受刑人進行實證研究結果顯示，汙名化與社會退縮有顯著的關聯，相似的結果也在其他研究出現，Lebel (2012) 發現被汙名化的受刑人與終身緩刑和暴力犯罪的被定罪數有顯著的正相關。然而，Moore 等人 (2016) 對出獄後的更生人進行縱貫性研究，發現更生人接收到汙名化和回歸社會並無直接關聯，但通過預期性汙名化 (anticipated stigma)，如「這些鄰居一定覺得我是壞人，會再次吸毒」卻會讓更生人難以重新接納自己的新身分，換句話說，更生人早已預設社會對他們的觀感不佳的立場，進而言之，社會偏見不見得會直接地影響到更生人重新與社會連結，而是更生人自我貶值、自我預設立場反而會成為他們回歸社會的最大阻力。

刻板印象的情感反應時常影響個人行為，如房東懼怕有前科的毒品犯再次吸毒或販毒，而不願租房給他們，心理學研究發現，有精神疾病、愛滋病及藥毒癮的族群越被公眾汙名化、身分貶值，越容易遭受更多的負面感受，思考方式和行為受到標籤所影響，造成社會互動能力差、適應不良行為、精神健康狀況不佳和無法融入社會等情況，也會增加再次使用毒品的風險 (Inzlicht et al., 2011; Schomerus et al., 2011)。Pingani 等人 (2012) 研究也證實，人們的三種情緒反應會影響刻板印象和歧視行為：恐懼、責備和內化性責難 (fear、blame、internalized blame)，社會大眾懼怕吸毒者對社會帶來的影響，責備吸毒者對社會造成的負面觀感，以及吸毒者內化吸毒對自身造成的影響、羞恥感，衍生導致吸毒者自我概念低下，像是缺乏信心、高自我挫敗感等，吸毒行為對個體帶來的負面影響不僅是危及自身健康，也會造成社交障礙，標籤感受和汙名化都會讓毒癮者深信自己無可救藥，責難自己的行為，造成更多的負面情緒和心理負擔，成為其尋求專業治療和就業之一大障礙，然而刻板印象 (stereotype)、偏見 (prejudice) 是無法避免的，應該思考如何避免這些觀點轉變成「汙名化

(stigmatization)、歧視 (discrimination)」，這會是衡量社會復歸可行性之一大指標。由此可知，收容人和更生人的標籤感受對於重新融入社會是一個重要的研究因素。

二、社會排斥

受刑人、更生人和社會的互動存有極大的問題，大眾對有前科者存有疑慮，容易對這些人感到心生恐懼，這些情況往往反映在更生人求職上，更生人之犯罪紀錄容易造成企業或雇主的不信任感，這些既定印象也反應出大眾排斥這些有前科的人。而社會排斥 (social exclusion) 則代表個人被團體或其他人拒絕，且得不到團體成員認同的負面經驗 (戴伸峰, 2018)，這樣的社會排斥所產生拒絕感對當事人的心理健康和認知會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 (Cheek et al. 2019)。

社會排斥感可以用來描述個體無法充分融入於社會中的經濟、政治、文化生活、勞動力市場，且無法與社會一同建立正常關係的狀態，進而產生弱勢、貧窮和長期失業的現實問題，亦會遭遇社會孤立、疏離感和社會聯繫薄弱等負面心理健康現象，影響層面廣泛。人是群居動物，社會性是本能之一，被團體接受對人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人們依靠團體獲取支持，滿足不同的需求，許多研究指出，這種被團體敵視的感受除影響個體立足於社會的動力，更會造成憂鬱、社交焦慮症，甚至自殘行為 (Lincoln et al. 2021)，而被排斥在外的個體因為不屬於團體的一員，會產生愧疚感、沮喪和孤獨感，且會使用反社會的行為 (如攻擊行為) 來排解社會排斥感 (Maner et al. 2007)。

社會排斥感研究時常關注在少數族裔、精神障礙者和毒品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上，英國的「Social Exclusion Unit」於 2002 年發表一篇英國受刑人再犯與社會復歸報告，其中說明大多受刑人會經歷終身的社會排斥感，此種負面感受涵蓋影響受刑人再犯的九個關鍵因素：教育、就業、濫用藥物和酒精、心理健康狀態、自我控制、生活技能、住宅負擔、經濟收入和家庭關係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2)。由該研究可以發現社會排斥感受對本身較缺乏社會資源

的受刑人影響範圍廣大，陳玉書和林健陽（2009）研究女性施用毒品狀況時，發現相比女性非毒品案件受刑人，女性毒品案件受刑人較缺乏自我控制力，以及其家庭功能、依附力較為薄弱，時常遭受外人異樣眼光；而 Estrada 和 Nilsson（2012）的世代追蹤研究使用完整的縱向資料分析男女受刑人在生命中及出獄後所遭遇的困難與經驗，發現女性受刑人的童年經歷比男性受刑人更為負面和壓迫，可見，在社會排斥感上，女性受刑人需付出更多的代價，Twenge 與 Campbell（2003）研究主張受刑人可能因懼怕社會排斥感，而更容易有意願去參與和受害者任何協調的機會，受刑人的愧疚感也會影響到後續的行為，為維持在團體內部的接納度，增進認同感，而進行利社會行為（如：當志工、幫助他人）。

以偏差團體為例，Abrams 等人（2005）研究指出團體會透過社會排斥的作用，維持團體自身穩定的價值觀及規範，此可解釋民眾排斥有前科者進入自己生活的社區，也因為集體意識，認為犯罪者違反道德規範就須受到社會的懲罰與譴責，戴伸峰（2018）研究以操弄社會排斥作為攻擊行為的實驗發現，研究參與者可以顯著地察覺自己被其他實驗參與者排斥，亦能感受到自己對自身評價的下降，社會排斥帶來的負面感受會使陌生人以攻擊行為作為情緒宣洩，並藉由尋求新團體的依附，獲得紓解負面情緒。大眾對受刑人或更生人的拒絕和排斥會使其無法順利回到熟悉的環境，正如許詩潔（2012）混和方法研究結果，受刑人及更生人社會支持程度越高，越能降低生活壓力和復歸社會所遭遇的困難。

受刑人總有回到社會更生的一天，Thielo（2017）根據美國 2017 年網路民意調查，評估美國民眾在支持犯罪者回歸社區的程度，並彙整出四個支持面向：修復（rehabilitation）、重返（reentry）、再融入（reintegration）和救贖（redemption），調查結果表明美國民眾對犯罪者復歸社會的一系列政策其實是持開放的態度，民眾對犯罪者的包容性（inclusion）是減少社會排斥的重要關鍵，大眾可能會與受刑人和更生人保持距離，保持著客觀、不妨礙的態度對待

方能讓受刑人和更生人不被社會排除在外。

三、受刑人與更生人穩定就業

出獄人回歸社會時，須面對來自四面八方的挑戰，曹光文（2014）對法務部 20 年內的更生就業資料進行後設分析，因更生人謀職大多仰賴家人和朋友，對於較容易受就業排斥的毒品犯須社區支持和無毒的生活環境，透過觀護、更生保護等協助體系建構完整的社區安置；作者提及，工作絕對是成功復歸社會的重要條件之一，監獄扮演著讓成年更生人能夠在社會上謀得工作的中繼角色，隨著穩定工作與生涯發展慢慢提升生活品質，才能克服有前科之犯罪者頻繁進出監獄之問題。

許多實證研究皆探討毒品受刑人和更生人穩定就業的因素，Turner 及 Petersillia（1996）和李家蓀（2006）研究指出，關於更生人穩定就業所需的技能，研究列出幾項不可或缺的社會技能，包含職場認知、面試準備度等工作基本能力，及對於職場的適應能力，如瞭解工作環境、工作壓力和解決問題等能力，除此之外，更生人最需要正確的就業心態，才能在工作時維持穩定的水準。Martin 等人（2013）針對酒精及古柯鹼成癮者的量化研究發現穩定的正職工作可提供成癮者足夠的生活收入，也對其社會支持力有提升作用，簡秋香（2013）聚焦於更生人穩定就業的歷程，研究顯示標籤化與社會排斥是更生人復歸社會的主要障礙，更生人需有自立向上的意識，才能增進自身技能，幫助自己穩定就業，陳怡靜（2007）研究亦指出相似結論，更生人自我改變的意願非常重要，社會歧視或社會排斥等因素是透過外界而改變，然而當更生人意志力薄弱時，給予再多協助都是無作用。

毒品犯罪人最怕的就是出獄後又回到原本的生活環境，相同的交友圈和網絡會使其陷入買毒品、使用毒品、被抓入獄的惡性循環之中，繼續使用毒品也會使其缺乏重回社會的勇氣，藥癮、毒癮者回歸社會需要的不僅是政府提供的福利政策、醫療戒治，也需要社區的資源和民眾接納的心，然而，除了外界的

協助，更生人自己也需有強烈願意改過自新的意志力，才能拋棄過去重新做人。

由上述文獻可知，受到標籤的感受與社會排斥感可以成為測量犯罪人重新進入社會時會遭遇到的心理障礙，而更生人出獄後若能穩定就業即有可能減少其再犯風險，相較於青年求職者所需多樣性的職涯發展，對於出獄後的重生人，就業「穩定性」才是關鍵要素，故本研究欲檢視受刑人對他人評價的感知，以及入監前對社會排斥感受的程度，並瞭解受刑人出獄後是否會因上述兩種來自外界的負面影響，進而成為干預其就業意願及穩定就業的危險因子。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目的為探討毒品收容人的心理負面感受，與其對監所作業、技訓制度之看法，以及離開監所後對協助更生就業政策之需求，並從資料庫檢視 2008 至 2020 年毒品收容人的再犯（入監）情形。嘗試從第一人的觀點出發，探究能加強其復歸社會之因素與對策。為使研究分析能契合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取質量並行的混合研究（mixed-methods research）設計。本章共分為六節，首先闡述本研究選取的研究設計與流程、研究對象，再說明研究工具及資料的分析方式，最後則說明本研究如何落實學術倫理原則，以及問卷的預試結果，以下分節論述。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流程

一、運用混合研究之目的

為回應研究目的，本研究包含資料庫中的毒品收容人再犯分析，與量測毒品收容人的心理感受，以及探討其對於我國各種協助復歸社會、更生就業措施之看法，故本研究涵蓋量化分析與質性訪談等研究設計。採混合研究（mixed-methods research）之方式進行，是指在一個研究中，同時使用質化和量化的研究設計，並作為研究發想、資料蒐集、後續分析及詮釋結果的主要架構（宋曜廷、潘佩妤，2010）。而混合研究源於實用主義（pragmatism），透過質、量並行的設計，便可融合不同方法的優勢，使研究發現更為周全（Tashakkori & Teddlie, 1998）。因此，本研究在探討毒品收容人的社會排斥、標籤感受及求職意願等變項，進而連結到其回歸社會後的就業相關經驗上，最後再以資料庫窺探近幾年臺灣因毒品罪入監者的再犯情形，若運用混合研究，應能窺探出三者間之關聯。

承上述，本研究運用了實證性的數據分析及統計方法，其結果應具有一定

的信、效度。為了進一步瞭解負面感受對毒品收容人回歸社會後，尋求就業的實際影響，本研究再透過個別訪談，探究其求職、就業之經歷，以及對目前監所及其他單位協助更生就業的各項措施之看法。最後再透過本學院建置之數據資料庫，進行刑案、矯正系統資料清洗、串接，獲得毒品犯罪者入、出監時間，獲得毒品犯罪者真實的再犯現況，進而分析不同性別、收容機關與犯罪類型對再犯之影響。透過以上不同面向（facets）的研究方式，詮釋同一主題的研究現象，進而豐富整體的研究結果，也有助於瞭解研究的整體輪廓（Sung, Chang, Lee, & Yu, 2008）。

本研究使用混合研究的理由在於：何謂真正的復歸社會，目前仍未有定論，且影響更生人穩定就業的原因複雜，其涉及個人、家庭與社會等因素，且可能與年齡、性別、價值觀、犯罪類別、在監時間、再犯次數、生命經驗等眾多變項有關，若以混合研究進行，將能獲得較多研究資料，亦能較全面的詮釋研究結果。

而混合研究又可細分為多種設計方法，為配合研究期程，本研究採平行混合設計（parallel mixed designs），亦即質化與量化方法均在相同時間進行研究之方式，探討同樣的研究問題（Teddlie & Tashakkori, 2009），即使結論不必然相同，對研究而言仍是一種發現。而根據 Creswell 與 Clark（2018）之分類，本研究之設計屬多重檢核設計（triangulation design），即運用兩種不同的資料蒐集方式驗證、補充研究結果，並於分析階段整合兩種研究發現，最後提出結合性的研究結論。

二、次序、權重及結合性

王文科與王智弘（2019）指出，要對混合研究的類型做出區隔，在於次序（sequence）、權重（weight）及結合性（combining）的不同。簡言之，研究者如何蒐集資料？蒐集資料的順序為何？質性與量化方法在研究分析中的先後與比重為何？研究者在開始蒐集資料前，就必須先釐清前述問題。基此，本研究

的實際操作方法如下：

為了探討毒品收容人的心理負面感受對其出監後求職意願的影響，同時瞭解藥癮更生人在離開矯正機構後受處遇情形及就業經驗，本研究透過相關文獻編撰問卷與訪談大綱兩種測量工具，並於同時進行個別訪談與問卷調查。同時，我們也運用資料庫分析，窺探 2008 至 2020 年的毒品收容人出、入監情形，並運用存活分析，瞭解不同性別、矯正機關、犯罪類型對再犯之影響。在這三種資料的分析上，本研究不偏廢於某種研究方法，而是分別進行分析後，在研究分析、討論等章節時將兩者相互整合，最後提出研究結論（表 3-1）。

表 3-3-1 混合研究類型及其操作準則

研究設計類型	次序	權重	結合性
平行混合設計 (多重檢核設計)	質量並行	質量並重	於分析階段時整合資料

資料來源：王文科、王智弘（2019）

承上述，本研究透過相關文獻進行研究工具之設計後，便於同時間進行質性個案訪談、量化問卷施測及資料庫探勘分析，於資料分析階段中，視情況將三者分析所得資料進行互補、比較，最後撰寫研究討論與結論，研究流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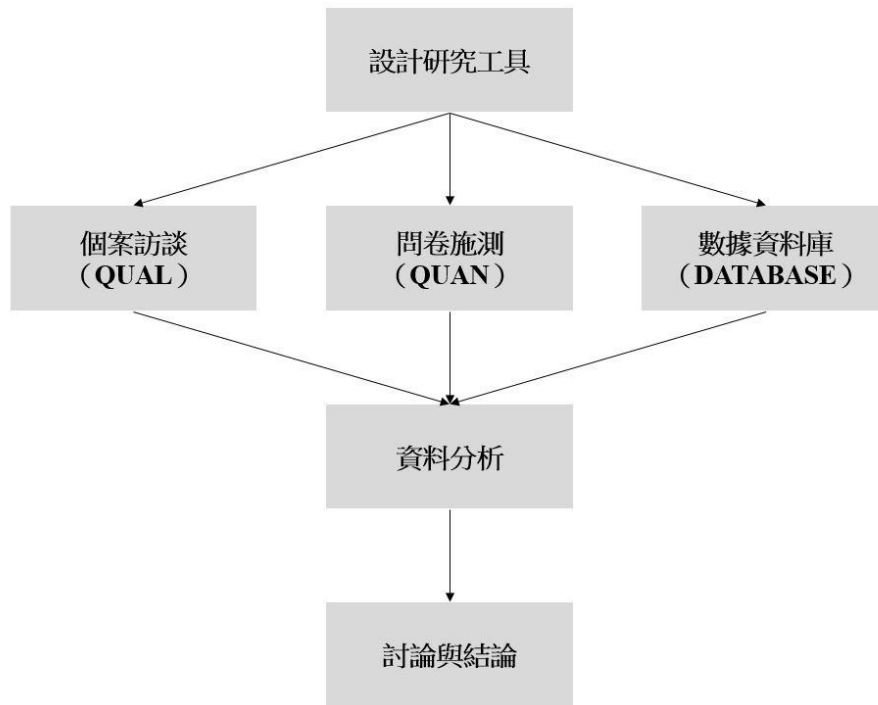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於提出研究計畫時，便事先徵詢法務部矯正署之同意，而該單位同意本研究於遵循學術倫理之前提下，協助本研究進行資料蒐集。在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後，研究團隊正式行文至矯正署及各施測監所，取得同意研究之回文後，研究團隊便著手聯繫各監所承辦人，說明研究對象之篩選條件及資料蒐集方式。因疫情之故，研究團隊便於遵循研究倫理及監所規定下，請各監所承辦人協助問卷施測，深度訪談部分，則由研究團隊以視訊、電話接見方式進行。另外，在資料庫分析方面，得自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所建立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而相關原始資料係由法務部資訊處所提供，研究團隊在取得資料時，皆以匿名化處理，並以唯一碼作為代號。研究對象分別如下：

一、個案深度訪談

質性研究強調研究參與者的主體性，為了深入瞭解研究問題，通常會以資

料豐富的樣本為對象。本研究之受訪者需具特定經驗，故以立意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之方式挑選資訊豐富，且願意回答研究問題之毒品收容人，希冀能從第一人稱的角度，討論受訪者曾接受的就業更生措施之情形，也嘗試找出相關機制之不足，進而提出實務與研究建議。

為了瞭解個案對於我國協助更生就業制度之看法及期待，本研究透過不同監獄媒合曾因吸食毒品入監，且又再犯之收容人 12 名（男、女性各 6 名）進行訪談，詳細基本資料如下表 3-2-2：

表 3-2-2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入監次數	參與作業類型
A	男	48	國中畢業	未婚	5	委託加工、技能訓練 (冷凍空調、鐵工)
B	男	42	高中肄業	離婚	5	委託加工
C	男	52	大專肄業	離婚	2	委託加工
D	男	47	國中畢業	未婚	4	委託加工、技能訓練 (汽車美容、室內配線)
E	男	42	國中肄業	已婚	6	委託加工
F	男	50	國中畢業	已婚	6	委託加工、技能訓練 (腳底按摩)
G	女	52	高中肄業	已婚	2	委託加工
H	女	45	國中畢業	離婚	3	委託加工
I	女	38	國中肄業	離婚	2	委託加工、技能訓練 (烘焙)
J	女	34	高中肄業	已婚	2	委託加工、技能訓練 (裁縫、美容美髮)
K	女	29	高職畢業	已婚	2	委託加工、向陽班
L	女	31	高中肄業	離婚	4	委託加工、向陽班

二、問卷調查

(一) 預試樣本

為使問卷具良好信、效度，本研究於正式問卷施測前，先進行一次問卷預試 (tryout)。預試問卷包含三個分量表，分別是「社會排斥感量表」、「被標籤感受量表」及「就業意願量表」，共有 51 題，本研究以近便取樣之方式，於五月中旬至台北監獄及新店戒治所，針對毒品收容人及受戒治人進行預試，共回收 264 份問卷，刪除無效問卷 43 份，最終收取有效問卷 221 份，回收率 83.7%，依此份問卷為預試印本，進行信、效度檢驗。

(二) 正式樣本

本研究分別至國內監獄及技能訓練所蒐集問卷，惟因新冠肺炎的影響，研究者無法親自進入監獄進行問卷施測，而改請監獄承辦人協助進行，施測監獄包含：東成技能訓練所 (100 份)、花蓮監獄 (120 份)、台南監獄 (200 份)、嘉義監獄 (200 份)、臺中女子監獄 (300 份) 及高雄女子監獄 (300 份)，共發出問卷 1,220 份，刪除無效問卷 416 份，得有效問卷 804 份，回收率為 65.9%。

三、資料庫分析

因資料庫建置過程中，清洗、串接不同體系的資料耗日費時，本研究依照目前資料可取得的完整度，以較為完整的 200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因判決確定而進入矯正機關 (監獄、看守所、戒治所) 者為研究對象。本研究透過資料庫中的「刑案資料」之「終結情形片語」進行分類，由人工判斷該筆資料是否為再犯或入監執行罪刑，再將矯正和刑案資料的罪名片語分類、串接。最後從「矯正資料」判斷資料之出監原因，將其分類為有無犯罪、有無入監。資料庫個人資料的內容則包含入 (出) 監所日期、入監原因 (犯罪類型)、出監原因、矯正機關類型。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一、問卷

本研究採用之問卷調查法，根據研究目的、研究架構並參考相關文獻，編修合適之研究工具，問卷內容共分四個部分：社會排斥感量表、被標籤感受量表、就業意願量表、基本資料（如附錄二），各量表內容如下：

（一） 社會排斥感量表（Social Exclusion Scale）

本研究之社會排斥感量表使用顧以謙（2011）之「受刑人標籤感受與社會排斥感之關聯性研究」所編製之「主觀被社會排斥感量表」，研究者以受刑人為研究樣本，其受刑人樣本的犯罪類型組成以毒品罪占大多數（52.9%），此自編量表參考大量國外受刑人出獄後社會排斥文獻，且其研究成果顯示在受刑人族群上信效度極為良好；本研究認為上述研究量表極為適合，故使用並修訂其「主觀被社會排斥感量表」，簡化命名為「社會排斥感量表」。

本量表共計 18 題，作答方式採用李克特五點計分量表（Likert-type）予以計分，受試者依據題目中所陳述之感受，評估各種「入監前」的敘述是否符合，如「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尊重」、「老闆沒有給我應有的升遷機會」、「家人不認同我」等題目，分別選填「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沒意見」、「同意」、「非常同意」，計分方式依序為 1 至 5 分。

（二） 被標籤感受量表（Labelled Feeling Scale）

本研究之被標籤感受量表亦使用和修訂顧以謙（2011）之「受刑人標籤感受與社會排斥感之關聯性研究」所編製的「被標籤感受量表」，研究者參考許多國外量表，並斟酌臺灣國情，利用兩極形容詞描述內容及意義之貼切性，從父母師長、朋友、他人等三種評價的來源，設計出兩極形容詞法量表，可進一步了解受試者感知他人對自己之評價，此自編量表經過探索式因素分析歸納出不

同因子，為極其完整之量表。本研究受試者聚焦於毒品再犯收容人，以自身再犯經驗和此種題型來測量其被標籤之感受。

本量表共計 16 題，作答方式採用兩極形容詞法，如「朋友都說我是個幽默的人或嚴肅的人」、「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令人放心的人或容易出問題的人」、「除了家人及朋友以外，其他人都說我是個守法的人或搗蛋的人」等題項，計分方式由左側形容詞開始，數字越靠近文字者，強度越大，依照評價強度順序以 1、2、3、4、5、6 進行計分編碼。

(三) 就業意願量表 (Employment Willingness Scale)

本研究之「就業意願量表」參考 2014 年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區青年就業需求調查」計畫之「青年問卷」題型 (康雅菁、林燦螢, 2014)，修編至較符合收容人情境的題目，如「我希望在社會上找到適當的職位」、「在目前社會環境下，我希望找到不介意我前科的工作」、「即使出獄後遭遇困難，我仍然會嘗試求職」等，評估收容人出獄後之就業意願。作答方式採李克特五點計分量表 (Likert-type)，受試者根據自我判斷後的同意程度填答，由弱至強分別填選「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沒意見」、「同意」、「非常同意」，計分方式依序為 1 至 5 分。

(四)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基本資料部分，本研究詢問受訪者之前科有無、年齡、教育程度、入監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製造、販賣、施用、持有或其他因素，刑期、已服刑時間、累進處遇級數、入監前是否有工作、親人及朋友辦理接見、通信次數、正當收入來源為工廠作業、家人、朋友、其他和每月大約多少元、非法收入多少元。本研究試圖瞭解上述收容人基本資料類別是否會影響其主觀被標籤感受、社會排斥感和就業意願。

在前科、入監前是否有從事工作題目中，以名義尺度設計有與無兩個選項。教育程度上，以順序尺度設計 8 個選項，分別為：國小肄業、國小畢業、國中

肄業、國中畢業、高中職肄業、高中職畢業、大學（專）院校肄業、大學（專）院校畢業、研究所以上，計分由 1 開始，從選項左至右依照順序進行計分編碼。此次入監罪名、正當收入來源題目上，以開放式勾選方式得知受試者是因為製造毒品、販賣毒品、施用毒品或持有毒品而入監，及從工廠作業、家人、朋友、或其他方式獲取正當收入來源。刑期、已服刑時間、累進處遇級數、年齡、親友及朋友辦理接見、通信次數、正當及非正當收入多少元之題目，以開放式填答方式讓受試者自行填寫，分別以次序及等比變項作為分數計分並進行編碼。

二、資料庫分析

本研究所進行之毒品犯罪再犯分析，相關資料從本學院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中取得，本資料庫經法務部資訊處及所屬各機關之協助，目前為止，已串連 200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之法務部矯正署之矯政資料和各地地方檢察署之刑案資料，資料分類方式呈現於第四章第四節之「再探毒品犯罪者出監（所）後的再犯率」。

三、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的擬訂對後續分析至關重要，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並依據研究目的及先前文獻探討蒐集之資料為基礎。實際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將視訪談當下的情境使用不同發問技巧，並對受試者的反應及回饋有所回應，在訪談順序上也需視當下脈絡進行調整。整體而言，在不偏離主題之前提下，訪談過程中將不受限受訪者的談話內容及方向。

本研究之訪談大綱分為四個部份，包含：

（一）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 1、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
- 2、入所前及出所後與家人的相處情形？
- 3、出入監獄或戒治處所次數及時間？

4、其他觸法經驗？

(二) 出所後的求職、就業情形

- 1、出所前，是否曾接受就業協助諮詢？
- 2、出所後，是否曾主（被）動尋求（接受）就業協助？
- 3、求職/就業花費的時間？
- 4、求職/就業時遭遇的困境？遭遇困境的解決方式？
- 5、持續/中斷就業的原因？
- 6、回歸社會及職場後，是否感覺到被排斥、排擠或歧視？自己是如何因應？
- 7、你認為是甚麼原因又讓你再次回到監所？
- 8、在自身經歷中，你認為有哪些因素是復歸社會的重要關鍵？

(三) 對目前協助就業制度之看法

- 1、曾參與的監所作業類別？
- 2、監所作業、技職訓練等，對於就業之幫助？
- 3、對監所作業制度的看法及期待？

(四) 相關單位應如何建構有利於更生的輔導機制

- 1、出所前後，你接觸到協助您就業的單位或人，應該有甚麼改變？
- 2、除了協助就業之外，政府或其他單位應該還可以提供甚麼協助？
- 3、其他補充事項？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式

一、量化資料分析

量化資料以 SPSS 第 28 版進行分析。首先進行描述性統計及卡方檢定，瞭解研究樣本的背景變項分佈情形和基本資料關聯性。接著進行探索式因素分析，再次確認並歸納被標籤感受、社會排斥感及就業意願之出主要因子，並進行獨

立 T 檢定、Pearson 相關分析，探討被標籤感受和社會排斥感對就業意願的線性變化。最後進行階層迴歸分析（hierarchical regression），分析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程度。資料庫的毒品收容人再犯分析則使用 Kaplan-Meier 存活分析，檢驗毒品收容人出監與再入監的時間分配，並與 Cox 比例風險迴歸分析（Cox Proportional Hazard Model）進行毒品收容人進入不同監所和性別之風險比較。

二、質性資料分析

質性資料以質性分析軟體 Nvivo 進行資料分析，在分析的基礎理論架構上，主要採現象學的分析方法。實際操作上，本研究參考李維倫與賴憶嫻（2009）的分析方法，以下列順序進行資料分析：

（一） 資料蒐集

現象學分析的資料來自個案的生活經驗，研究者應蒐集研究參與者的經驗，並依照對話的順序將其謄為逐字稿，作為後續分析之文本資料。

（二） 沉浸閱讀

透過反覆閱讀文本，將研究參與者的經驗立體化，藉以進入其經驗場域及相關的脈絡面向。

（三） 意義單元：拆解與改寫

研究者從不同個案的資料中，找出共同意義的現象，再進一步歸納出現象核心。實際操作上，研究者將根據先前建立之文本，將內容斷句、編號，分割並歸類與主題有關的語句，使這些語句形成不同的「意義單元」。

（四） 構成主題

研究者將拆解開的單元整併為完整的經驗描述，亦即將不同的意義單元，再經分類形成包含數個概念的類別，最後將相同意義的類別分組，形成研究主題。

（五） 置身結構

將構成主題綜合（synthesis）為完整的經驗結構描述，而透過描述的方式，

將能呈現主題之間的關聯性。

(六) 普遍結構

研究者從先前已完成的置身結構描述，將其視為一個整體，再找出能夠涵蓋所有置身結構的描述，獲得進一步的普遍性。

第五節 研究倫理

依《人體研究法》第 4 條規定，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因此，本研究應在執行前，將計畫送經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遵守人體研究法對於研究倫理的各項要求。

本研究探討毒品收容人及更生人的排斥感受與標籤效應，也談及入監前的生活及工作經驗，涉及個人生理、心理資訊之調查、分析及運用，因此為倫理審查之範圍，並應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研究計畫後始得執行。有鑑於此，本研究已提送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並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審查通過（編號：109-534）（附錄一）。研究過程中，則依照陳向明（2009）提出的四項研究倫理為原則，進行研究檢視：

一、自願和不隱蔽原則

以人為對象的研究，都應恪守「知情同意」之原則。研究應依照受訪者自身意願決定參與研究與否，研究者也須明確告知研究目的、方法、程序及受試者的權利義務，取得其知情且同意後，方可進行研究。為遵守本原則，研究者先以口頭與訪談潛在受試者說明彼此的權利義務，確認受試者無疑義後再簽署訪談同意書，同意書上需詳載研究目的、研究時間、進行方式與研究呈現，再次確保受試者瞭解自身權益。而問卷潛在受試者因人數眾多，故請監所承辦人以口頭說明輔以問卷知情說明頁之方式，使其瞭解本研究之目的與內容。研究過程中，受試者若感受到任何不適，得無條件中斷或退出研究，研究團隊則應

將相關資料銷毀。

二、保密原則

研究者應謹慎行使權利，尊重受試者個人資訊的暴露意願，並在保護受試者個人隱私的前提下，將研究資料完整呈現。分析過程中則應恪守研究倫理，將受試者提供的資訊去識別化，資料處理時也一併以代號呈現，足以辨識受訪者的特殊事件也需審慎處理。錄音檔、逐字稿、問卷、訪談同意書與分析文本等皆由研究團隊妥善保存，避免遺失或外流。本研究之問卷及訪談涉及個人敏感議題，為避免受試者有所顧忌而使研究無法蒐集到完整且真切的資料，研究者須再三強調保密原則，不在所有資料上留下任何得以辨識身份之文字、記號。

三、公正合理原則

研究者應依照一定的道德原則，公正的對待受試者及研究所得資料，並審慎處理、分析藉由資料庫、問卷與訪談所得之資訊。研究團隊也應尊重受試者之意見，持中立態度以避免影響研究分析之結果，使研究有過度或錯誤詮釋的狀況。

四、公平回報原則

研究團隊應對研究參與者表達感謝之意，也為了不讓受試者產生被剝奪感，研究團隊在遵守監所規定的前提下，提供禮金或不具危險性之禮品贈予受試者以表心意，也於每次填寫問卷及訪談後，請監所承辦人再次以口頭感謝受試者對本研究之貢獻及重要性。

第六節 預試問卷分析

本節旨在說明量表選定後，經預試問卷的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呈現預試問卷的分析結果，並修訂成正式施測問卷，下列將就各量表分別闡述。

一、社會排斥感量表

(一) 信度

項目分析 (Item analysis) 主要目的為檢核自編量表或測驗的個別提項的鑑別程度及適切性，本研究預試問卷分析使用同性質考驗，檢查量表內每一項目與總分之積差相關 (Corrected item-total correlation)，當相關數為零相關或相關係數低時，則考慮修改或刪除題目。

社會排斥感量表項目分析後顯示 *Cronbach* $\alpha = .949$ ，其 α 值高於 .90，如下表 3-6-3。

表 3-6-3 「社會排斥感量表」可靠性統計量

Cronbach α	項目數
.949	18

所有題目皆為正相關，若將第 3 題項目刪除 (Alpha if item deleted) 後可使 *Cronbach* α 值增加 .01，為本量表題目皆與整體 α 值接近，故不刪除；經項目分析確認本量表題目擁有良好的一致性及其可靠性，不會因外在因素而影響本量表測驗結果。項目整體統計量分析結果整理如下表 3-6-4。

表 3-6-4 「社會排斥感量表」項目整體統計量

題項	比例平均值 (如果項目已刪除)	比例變異 (如果項目已刪除)	修正後項目總計相關性	<i>Cronbach</i> α (如果項目已刪除)
1.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尊重	41.92	152.909	.586	.948
2. 沒有異性願意和我做朋友	42.59	156.850	.476	.949
3. 家人不理我	42.71	156.227	.429	.950
4.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方便	41.89	148.591	.749	.945
5. 老闆沒有給我應有的升遷機會	42.14	149.158	.710	.945
6. 社會不信任我	42.08	148.853	.695	.946
7. 家人不認同我	42.47	153.148	.571	.948
8. 社會沒有提供我應得的生活幫助	41.87	146.880	.766	.944
9. 社會沒有提供我公平的就業機會	41.88	147.617	.733	.945
10. 社會與我格格不入	42.27	150.703	.723	.945

11.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醫療幫助	42.31	149.242	.708	.946
12. 家人不信任我	42.42	151.582	.589	.948
13. 社會不關心我	42.00	148.009	.787	.944
14. 老闆沒有給我公平的工作待遇	42.09	147.987	.765	.944
15.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服務	41.93	147.164	.813	.944
16. 社會不認同我	42.05	146.970	.821	.943
17. 社會不了解我	41.91	147.763	.774	.944
18. 老闆沒有給我公平的薪水	42.06	147.436	.756	.945

(二) 效度

在進行效度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方法前，本研究首先使用 KMO (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 與 Bartlett's 球型檢定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測試在本量表上使用因素分析的適切性。其結果如表 3-4 所示，KMO = .934；Bartlett's 球型檢定顯示，卡方值 = 2620.622 ($df = 136$) $p = .000$ 達顯著，顯示「社會排斥感量表」之題目間的相關矩陣存在著共同因素，適合進行分析。

表 3-6-5 「社會排斥感量表」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934
近似卡方分配	2620.622
Bartlett 的球型檢定 自由度	136
顯著性	.000

因為因素與因素之間存有某種程度的相關，以直接斜交轉軸 (Direct oblimin) 方式進行轉軸，依陡坡圖 (Scree plot) 可看出，從第 3 個因素之後，陡坡線漸漸趨於平緩，末端的因素因不具解釋能力，所以依據 Kaiser's Rule 作為萃取因素標準萃取 3 個成分，如圖 3-2；累積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62.127%，如表 3-6-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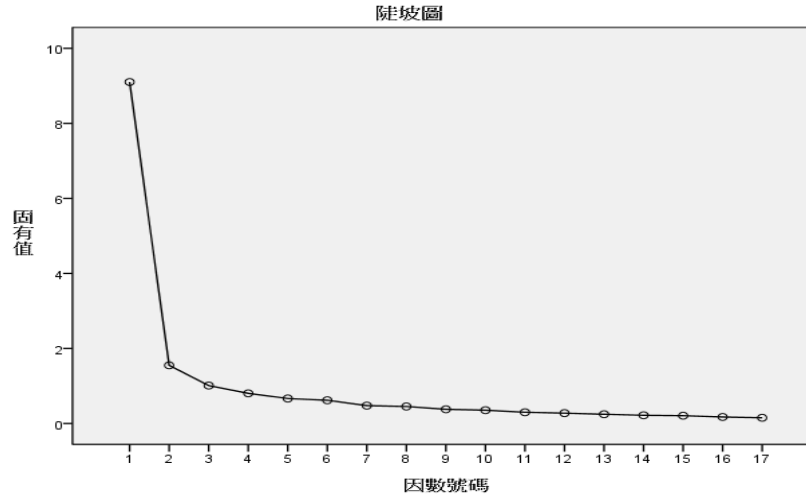


圖 3-2 「社會排斥感量表」因素陡坡圖

從表 3-6-6 可發現，量表第 2 題「沒有異性願意和我做朋友」在成份 1 及成份 2 負荷量皆為.3，兩者太過接近，成份歸屬模糊，在成份 3 負荷量未達.1，不具解釋能力，故將量表第 2 題刪除。

表 3-6-6 「社會排斥感量表」因素型樣矩陣

	因子負荷量		
	成份1	成份2	成份3
9. 社會沒有提供我公平的就業機會	.853	-.085	-.007
11.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醫療幫助	.827	.171	.225
4.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方便	.728	-.038	-.135
8. 社會沒有提供我應得的生活幫助	.718	-.026	-.157
1.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尊重	.711	-.001	.091
15.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服務	.661	-.003	-.265
13. 社會不關心我	.607	.081	-.220
10. 社會與我格格不入	.604	.138	-.086
16. 社會不認同我	.595	.072	-.279
6. 社會不信任我	.588	-.043	-.242
7. 家人不認同我	-.098	.837	-.166
3. 家人不理我	.021	.738	.090
12. 家人不信任我	.053	.725	-.090
2. 沒有異性願意和我做朋友 (刪除)	.306	.313	.026
18. 老闆沒有給我公平的薪水	.201	.087	-.701
14. 老闆沒有給我公平的工作待遇	.184	.128	-.698
5. 老闆沒有給我應有的升遷機會	.159	.196	-.590
特徵值	8.746	1.161	.654

累積解釋總變異量	51.447%	58.279%	62.127%
成份間相關	1	.519	-.663
	.519	1	-.381
	-.663	-.381	1

(三) 因素命名

成份 1 包含「社會沒有提供我公平的就業機會」、「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醫療幫助」、「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方便」、「社會沒有提供我應得的生活幫助」、「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尊重」、「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服務」、「社會不關心我」、「社會與我格格不入」、「社會不認同我」、「社會不信任我」等 10 個題目，其因素負荷量皆在.5 以上，表示這些題目可以充分解釋該因素。成份 1 的題項中可發現，題目敘述皆屬於個體接收到社會大眾對應的排斥感，故本研究將成份 1 命名為「大眾排斥感」。成份 2 包含「家人不認同我」、「家人不理我」、「家人不信任我」等 3 題目，其因素負荷量皆於.7 以上，表示這些題目可以充分解釋該因素。成份 2 題目所敘述的情形與家庭有顯著連結，因此將成份 2 命名為「家庭疏離感」。成份 3 包含「老闆沒有給我公平的薪水」、「老闆沒有給我公平的工作待遇」、「老闆沒有給我應有的升遷機會」等 3 題目，其因素負荷量皆在.5 以上，表示這些題目可以充分解釋該因素。成份 3 題目環繞於雇主及就業所遭遇之障礙，故將成份 3 命名為「就業排斥感」。成份命名統整如表 3-6-7。

表 3-6-7 「社會排斥感量表」因素命名

成份 1	大眾排斥感
成份 2	家庭疏離感
成份 3	就業排斥感

二、被標籤感受量表

(一) 信度

被標籤感受量表項目分析後顯示 *Cronbach* $\alpha = .937$ ，其 α 值高於.90，如下表 3-6-8。

表 3-6-8 「被標籤感受量表」可靠性統計量

Cronbach α	項目數
.937	16

經項目整體統計量分析結果，所有題目皆為正相關，將項目刪除後，揭曉於整體 α 值，因此不刪除；經項目分析確認本量表題目擁有良好的一致性及其可靠性，不會因外在因素而影響本量表測驗結果。項目整體統計量分析結果整理如下表 3-6-9。

表 3-6-9 「被標籤感受量表」項目整體統計量

題項	比例平均值 (如果項目已刪除)	比例變異 (如果項目已刪除)	更正後 項目總計相關性	Cronbach α (如果項目已刪除)
1.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好孩子或壞孩子。	44.68	163.701	.753	.931
2.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不會再犯的人或會再犯的人。	44.75	164.586	.677	.933
3.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好學生或壞學生。	44.50	165.726	.662	.933
4.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守法的人或搗蛋的人。	44.38	166.088	.661	.933
5.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令人放心的人或容易出問題的人。	44.48	163.486	.709	.932
6.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聽話的孩子或不聽話的孩子。	44.57	161.859	.778	.930
7.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令人信任的人或令人無法信任的人。	44.92	164.727	.733	.931
8. 朋友都說我是個令人信任的人或令人無法信任的人。	45.42	169.526	.590	.935
9. 朋友都說我是個令人尊敬的人或令人鄙視的人。	45.20	169.360	.657	.933
10. 朋友都說我是個有用的人或沒用的人。	45.28	170.333	.597	.934
11. 朋友都說我是個不會犯罪的人或會犯罪的人。	44.55	165.272	.676	.933
12. 朋友都說我是個好相處的人或令人討厭的人。	45.61	170.210	.525	.936

13. 其他人都說我是個好的人或壞的人。	45.31	168.149	.619	.934
14. 其他人都說我是個不會再犯的人或會再犯的人。	44.86	166.313	.691	.932
15. 其他人都說我是個不會犯罪的人或會犯罪的人。	44.75	166.079	.710	.932
16. 其他人都說我是個守法的人或搗蛋的人。	44.67	165.328	.682	.933

(二) 效度

在進行效度因素分析方法前，本研究首先使用 KMO (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 與 Bartlett's 球型檢定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測試在本量表上使用因素分析的適切性。其結果如表 3-6-10 所示， $KMO = .903$ ；Bartlett's 球型檢定顯示，卡方值 = 3079.903 ($df = 120$) $p = .000$ 達顯著，顯示「被標籤感受量表」之題目間的相關矩陣存在著共同因素，適合進行分析。

表 3-6-10 「被標籤感受量表」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903
	近似卡方分配	2742.907
Bartlett 的球型檢定	自由度	120
	顯著性	.000

依陡坡圖 (Scree plot) 可看出，從第 2 個因素之後，陡坡線漸漸趨於平緩，當因素的特徵值逐漸接近，沒有變化之時，代表特殊的因素以無法被抽離出來，末端的因素因此不具解釋能力，所以依據 Kaiser's Rule 作為萃取因素標準，萃取 3 個成份，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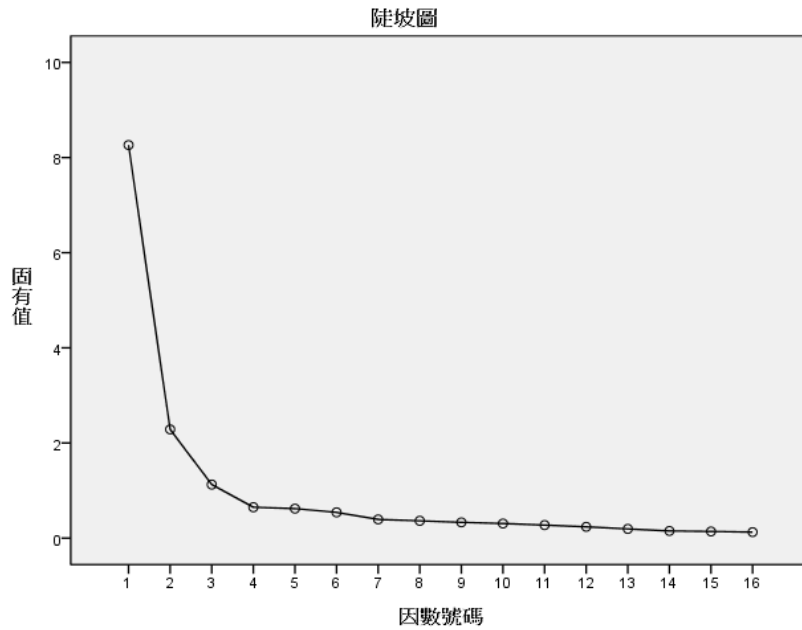


圖 3-3 「被標籤感受量表」因素陡坡圖

當因素與因素之間存有某種程度的相關，則以直接斜交轉軸（Direct oblimin）方式進行轉軸，本量表累積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67.211%，計算出成份 1、2 間具有.483 的相關；成份 1、3 間具有.685 的相關、成份 2、3 間具有.350 的相關，如表 3-6-11 所示。型樣矩陣顯示此量表變數間的相對重要性，適合於做比較並進行因子的分組，無須刪除題目。

表 3-6-11 「被標籤感受量表」因素型樣矩陣

題項	因子負荷量		
	成份1	成份2	成份3
1.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好孩子或壞孩子。	.805	.122	-.058
2.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不會再犯的人或會再犯的人。	.801	-.078	.035
6.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聽話的孩子或不聽話的孩子。	.789	.063	.044
3.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好學生或壞學生。	.722	.036	-.005
5.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令人放心的人或容易出問題的人。	.718	-.047	.139
4.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守法的人或搗蛋的人。	.685	-.151	.208

7.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令人信任的人或令人無法信任的人。	.675	.329	-.125
9. 朋友都說我是個令人尊敬的人或令人鄙視的人。	.047	.851	.046
8. 朋友都說我是個令人信任的人或令人無法信任的人。	.010	.850	.009
10. 朋友都說我是個有用的人或沒用的人。	.055	.831	-.021
12. 朋友都說我是個好相處的人或令人討厭的人。	-.052	.814	.028
13. 其他人都說我是個好的人或壞的人。	.071	.528	.234
15. 其他人都說我是個不會犯罪的人或會犯罪的人。	-.059	.080	.933
14. 其他人都說我是個不會再犯的人或會再犯的人。	-.011	.091	.837
16. 其他人都說我是個守法的人或搗蛋的人。	.147	.002	.718
11. 朋友都說我是個不會犯罪的人或會犯罪的人。	.277	-.008	.566
特徵值	7.939	1.982	.833
累積解釋總變異量	49.621%	62.006%	67.211%
成份間相關	1	.483	.685
	.483	1	.350
	.685	.350	1

(三) 因素命名

成份 1 包含「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好孩子或壞孩子」、「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不會再犯的人或會再犯的人」、「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聽話的孩子或不聽話的孩子」、「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好學生或壞學生」、「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令人放心的人或容易出問題的人」、「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守法的人或搗蛋的人」、「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令人信任的人或令人無法信任的人」等 7 個題目，其因素負荷量皆在.6 以上，表示這些題目可以充分解釋該因素。成份 1 題目之標籤感受來自於與父母或尊敬的長輩，且與個體生活規範較有相關，本研究將其命名為「規範性之標籤感受」。成份 2 包含「朋友都說我是個令人尊敬的人或令人鄙視的人」、「朋友都說我是個令人信任的人或令人無法信任的人」、「朋友都說我是個有用的人或沒用的人」、「朋友都說我是個好相處的人或令人討厭的人」、「其他人都說我是個好的人或壞的人」等 5 個題目，其因素負荷量皆在.5 以上，表示這些題目可以充分解釋該因素。成份 2 題目之標籤感受來自於朋友的評價，屬於社會模式

中同儕相處的人際關係，本研究將其命名為「交際性之標籤感受」。成份 3 包含「其他人都說我是個不會犯罪的人或會犯罪的人」、「其他人都說我是個不會再犯的人或會再犯的人」、「其他人都說我是個守法的人或搗蛋的人」、「朋友都說我是個不會犯罪的人或會犯罪的人」等 4 個題目，其因素負荷量皆在.5 以上，表示這些題目可以充分解釋該因素。成份 3 題目之標籤感受來自於他人尚未確認過的判定，且皆與個體的犯罪身分有關，本研究將其命名為「主觀性之標籤感受」，成份命名統整如表 3-6-12。

表 3-6-12 「被標籤感受量表」因素命名

成份 1	規範性之標籤感受
成份 2	交際性之標籤感受
成份 3	主觀性之標籤感受

三、就業意願量表

就業意願量表項目分析後顯示 $Cronbach\ \alpha = .934$ ，其 α 值高於.90，如表 3-6-13。

表 3-6-13 「就業意願量表」可靠性統計量

Cronbach α	項目數
.934	17

經項目整體統計量分析結果，所有題目皆為正相關；經項目分析確認本量表題目擁有良好的一致性及其可靠性，不會因外在因素而影響本量表測驗結果。項目整體統計量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6-14。

表 3-6-14 「就業意願量表」項目整體統计量

題項	比例平均 值（如果 項目已刪 除）	比例變異 （如果項 目已刪 除）	更正後 項目總 計相關 性	Cronbach α （如果 項目已 刪除）
1. 我正準備工作中所需之基本讀、寫、計算技能。	30.50	124.890	.430	.934
2. 我願意透過廣泛的技能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30.79	122.812	.570	.931
3. 我樂意在職場中與同事互動。	30.97	119.741	.795	.927
4. 我具備有利於就業的態度。	30.92	119.369	.749	.928
5. 我具備有利於就業的職涯管理能力。	30.71	120.458	.693	.929
6. 我具備學習的積極意願，並能反思所學。	30.93	120.126	.785	.928
7. 我希望在社會上找到適當的職位。	31.00	118.967	.805	.927
8. 我希望找到薪資收入合理的工作。	31.08	119.829	.772	.928
9. 我希望能找到我有興趣的合法工作。	31.13	118.884	.796	.927
10. 在目前社會環境下，我希望找到不介意我前科的工作。	31.16	119.424	.729	.928
11. 即使出獄後遭遇困難，我仍然會嘗試求職。	31.00	119.601	.783	.927
12. 我期望自己在就業時能有良好表現。	31.09	118.795	.824	.927
13. 我期望能夠達到工作上的要求。	31.14	120.024	.803	.927
14. 對我而言，面試時積極準備是重要的。	30.96	118.600	.787	.927
15. 我認為在就業時可以學到很多經驗。	31.02	118.826	.816	.927
16. 我認為為了求職，付出努力學習是值得的。	30.96	107.778	.439	.958
17. 我參加面試對我未來是有幫助的。	30.91	118.034	.748	.928

（二）效度

在進行效度因素分析方法前，本研究首先使用 KMO（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與 Bartlett's 球型檢定（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測試在本量表上使用因素分析的適切性。其結果如表 3-14 所示， $KMO = .940$ ；Bartlett's 球型檢定顯示，卡方值 = 3079.903 ($df = 136$)、 $p = .000$ 達顯著，顯示

「就業意願量表」之題目間之相關矩陣存在著共同因素，適合進行分析。

表 3-6-15 「就業意願量表」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940
	近似卡方分配	3079.903
Bartlett 的球型檢定	自由度	136
	顯著性	.000

依陡坡圖 (Scree plot) 可看出，從第 2 個因素之後，陡坡線漸漸趨於平緩，當因素的特徵值逐漸接近，沒有變化之時，代表特殊的因素以無法被抽離出來，末端的因素因此不具解釋能力，所以依據 Kaiser's Rule 作為萃取因素標準，萃取 2 個成份，如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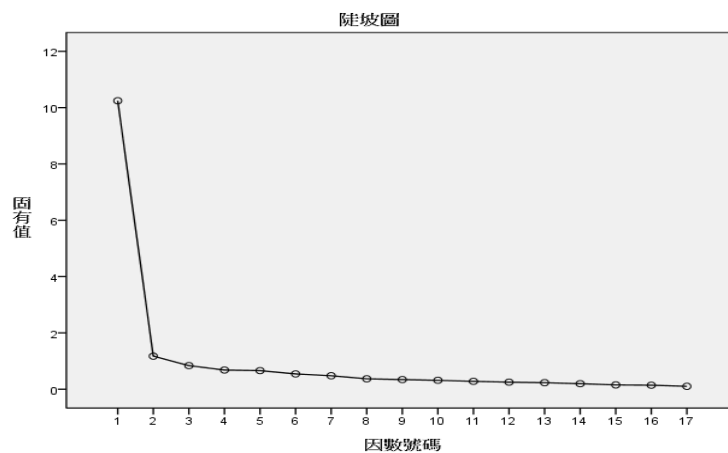


圖 3-4 「就業意願量表」因素陡坡圖

當因素與因素之間存有某種程度的相關，則以直接斜交轉軸 (Direct oblimin) 方式進行轉軸，本量表累積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62.534%，計算出兩者成份之間具有.671 的相關，顯示兩因素之間具有相當的關連性，如表 3-6-16 所示。量表中第 16 題「我認為為了求職，付出努力學習是值得的。」在成份 1 負荷量僅為.393，未大於標準因素負荷量.4本研究認為其不具解釋能力，故將量表第 16 題刪除。

表 3-6-16 「就業意願量表」因素型樣矩陣

題項	因子負荷量		
	成份1	成份2	
8. 我希望找到薪資收入合理的工作。	.962	-.151	
10. 在目前社會環境下，我希望找到不介意我前科的工作。	.950	-.193	
9. 我希望能找到我有興趣的合法工作。	.893	-.065	
16. 我認為為了求職，付出努力學習是值得的。	.877	.006	
7. 我希望在社會上找到適當的職位。	.762	.106	
13. 我期望能夠達到工作上的要求。	.756	.112	
11. 即使出獄後遭遇困難，我仍然會嘗試求職。	.692	.175	
15. 我認為在就業時可以學到很多經驗。	.642	.269	
14. 對我而言，面試時積極準備是重要的。	.625	.255	
3. 我樂意在職場中與同事互動。	.594	.301	
17. 我參加面試對我未來是有幫助的。	.467	.390	
12. 我期望自己在就業時能有良好表現。(刪除)	.393	.077	
2. 我願意透過廣泛的技能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086	.627	
5. 我具備有利於就業的職涯管理能力。	.223	.623	
1. 我正準備工作中所需之基本讀、寫、計算技能。	-.048	.591	
6. 我具備學習的積極意願，並能反思所學。	.427	.471	
4. 我具備有利於就業的態度。	.419	.459	
	特徵值	9.909	.722
	累積解釋總變異量	58.286%	62.534%
	成份間相關	1.000	.671
		.671	1.000

(三)「就業意願量表」因素命名

成份 1 包含「我希望找到薪資收入合理的工作」、「在目前社會環境下，我希望找到不介意我前科的工作」、「我希望能找到我有興趣的合法工作」、「我期望自己在就業時能有良好表現」、「我希望在社會上找到適當的職位」、「我期望能夠達到工作上的要求」、「即使出獄後遭遇困難，我仍然會嘗試求職」、「我認為在就業時可以學到很多經驗」、「對我而言，面試時積極準備是重要的」、「我樂意在職場中與同事互動」、「我參加面試對我未來是有幫助的」等 11 個題目，與就業需求及工作期望價值有關，故將其命名為「就業需求認知度」。成份 2 包含「我願意透過廣泛的技能訓練提升就業能力」、「我具備有利於就業的職涯管理能力」、「我正準備工作中所需之基本讀、寫、計算技能」、「我具備學習的積

極意願，並能反思所學」、「我具備有利於就業的態度」等 5 個題目，與個體在工作上具備何種能力及自己的技能準備有關，本研究將其命名為「基本技能準備度」。成份命名統整如表 3-6-17。

表 3-6-17 「就業意願量表」因素命名

成份 1	就業需求認知度
成份 2	基本技能準備度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樣本描述統計

一、基本資料

本研究的樣本性別比例為男性 453 人（56.3%），女性 351 人（43.7%）。年齡部分以 41-50 歲最多，21-30 歲計 39 名（佔 4.9%），31-40 歲計 190 名（佔 23.6%），41-50 歲計 390 名（佔 48.5%），51-60 歲計 138 名（佔 17.2%），61-70 歲計 39 名（佔 4.9%），71 歲以上計 3 名（佔 0.4%），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性別及年齡次數分配

背景變項	分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453	56.3
	女性	351	43.7
	總計	804	100
年齡	21-30 歲	39	4.9
	31-40 歲	190	23.6
	41-50 歲	390	48.5
	51-60 歲	138	17.2
	61-70 歲	39	4.9
	71 歲以上	3	0.4
	遺漏	5	0.6
	總計	804	100

從教育程度來看則以國中畢業為最多，分別是國小肄業 25 人（3.1%）、國小畢業 55 人（6.8%）、國中肄業 170 人（21.1%）、國中畢業 213 人（26.5%）、高中職肄業 185 人（23.0%）、高中職畢業 113 人（14.1%）、大學（專）學院肄業 23 人（2.9%）、大學（專）學院畢業 14 人（1.7%）及研究所以上 2 人（0.2%），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教育程度次數分配

背景變項	分項	次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國小肄業	25	3.1
	國小畢業	55	6.8
	國中肄業	170	21.1
	國中畢業	213	26.5
	高中職肄業	185	23.0
	高中職畢業	113	14.1
	大學(專)學院肄業	23	2.9
	大學(專)學院畢業	14	1.7
	研究所以上	2	0.2
	遺漏	4	0.5
	總計	804	100

二、監所明細

本研究樣本中，有前科者 727 人（90.4%），無前科者 53 人（6.6%）。入監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細分為製造、販賣、運輸、施用、持有毒品，及其他開放式答題，在有些樣本係屬複合性犯罪的情境考量下，以下數據以人次計算，明細如下：以販賣毒品 584 人次（72.6%）最多、其次是施用毒品 463 人次（57.6%）、持有毒品 71 人次（8.8%）、運輸毒品 12 人次（1.5%）及製造毒品 6 人次（0.7%）為最少。其他罪名則為開放式答題，包含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竊盜罪、詐欺罪、搶奪罪、強盜罪、殺人未遂罪、詐欺罪、偽造文書、藥事法、酒駕、家庭暴力罪、重傷害罪、傷害致死罪及贓物罪等。

刑期部分以 10 年以上之收容人為最多，未滿 1 年計 16 人（2.0%）、1-3 年計 48 人（6.0%）、3-5 年計 59 人（7.3%）、5-10 年計 155 人（19.3%）及 10 年以上計 522 人（64.9%）

入監前是否有從事工作部分中，有工作者為 595 人（74.0%），無工作者為 209 人（26.0%），職業類型以建築工程 165 人（20.5%）為最多，其次為服務業 142 人（17.7%），第三大族群為一般商業 93 人（11.6%），第四為餐旅業 64 人

(8.0%)¹。

親人及朋友辦理接見的次數部分，每個月接見 0 次計 163 人 (20.3%)，每月接見 1 次計 373 人 (46.4%)，每月接見 2 次計 140 人 (17.4%)，每月接見 3 次計 40 人 (5.0%)，每月接見 4 次計 48 人 (6.0%)，每月接見 5 次以上計 13 人 (1.5%)，如表 4-1-3 和表 4-1-4 所示。

表 4-1-3 犯罪情形次數分配

背景變項	分項	次數	百分比
前科	有	727	90.4
	無	53	6.6
	遺漏	24	3.0
	總計	804	100
入監罪名-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 ²	販賣毒品	584	72.6
	施用毒品	463	57.6
	持有毒品	71	8.8
	運輸毒品	12	1.5
	製造毒品	6	0.7
	其他	44	5.5
本次刑期	未滿 1 年	16	2.0
	1-3 年	48	6.0
	3-5 年	59	7.3
	5-10 年	155	19.3
	10 年以上	522	64.9
	遺漏	4	.5
	總計	804	100
親友辦理接見次 數	0 次	163	20.3
	1 次	373	46.4
	2 次	140	17.4
	3 次	40	5.0
	4 次	48	6.0
	5 次以上	12	1.5
	遺漏	27	3.4
	總計	804	100

¹ 職業類型中，建築工程包含油漆工、水電工、木工裝潢師、鷹架工及粗工等，服務業包含家庭代工、清潔工、房屋仲介、保全警衛、殯葬業者等，一般商業包含超商收銀員、美容師、當舖商、服飾買賣商、果菜商、汽車及用品推展員等，餐旅業包含櫃台人員、洗碗工、小吃店、早餐店、廚師及導遊等。

² 收容人入監罪名非僅限於一項，一位收容人可能會因施用毒品、運輸毒品及竊盜罪而入監，次數加總及百分比會超過樣本數，故表 4-1-3 本項並無計算次數及總計百分比。

表 4-1-4 入監前就業情形次數分配

背景變項	分項	次數	百分比
入監前是否從事 工作	有	595	74.0
	無	209	26.0
	總計	804	100
職業類型	建築工程	165	20.5
	服務業	142	17.7
	一般商業	93	11.6
	餐旅業	64	8.0
	交通運輸	37	4.6
	農牧業	29	3.6
	漁業養殖	12	1.5
	衛生保健	11	1.4
	文教機關	4	.5
	家庭管理	3	.4
	宗教團體	2	.2
	資訊業	1	.1
	無工作	209	26.0
	遺漏	32	4.0
	總計	804	100

三、作業類型

收容人最近一次參與的監內作業類型以摺紙袋計 397 人（49.4%）為最多，其次為文具加工計 77 人（9.6%），其他作業內容包含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員）、螺絲加工、束帶加工、摺蓮花、裁縫、縫鞋、茶葉分類、貼紙包裝、汽車零件組裝、編織等加工品製作等，並有技訓及教育課程（向陽班學習技能檢定及高中課程）；而收容人監內作業每月收入以 500-1000 元最多，整體收入情形如下：0-500 元計 310 人（38.6%）、501-1000 元計 336 人（41.8%）、1001-1500 元計 124 人（15.4%）、1501-2000 元計 31 人（3.9%）、2001-2500 元計 2 人（0.2%）及 2501-3000 元 1 人（0.1%）

在詢問收容人最近一次參與的監外作業類型中，僅 3 人表示曾參與過，佔總人數 0.4%，每月收入各為 11,000 元、30,000 元和 33,000 元，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作業類型

背景變項	分項	次數	百分比
最近一次參與的 監內作業類型	摺紙袋	397	49.4
	文具加工	77	9.6
	視同作業員	57	7.1
	螺絲加工	40	5
	束帶加工	21	2.6
	摺蓮花	19	2.4
	裁縫	15	1.9
	無	13	1.6
	縫鞋	14	1.7
	撿茶葉	11	1.4
	貼紙包裝	9	1.1
	汽車零件組裝	9	1.1
	編織	7	.9
	其他	54	6.6
	遺漏	61	7.6
	總計	804	100
監內作業月收入 分組	0-500 元	310	38.6
	501-1,000 元	336	41.8
	1,001-1,500 元	124	15.4
	1,501-2,000 元	31	3.9
	2,001-2,500 元	2	.2
	2,501-3,000 元	1	.1
		總計	804
最近一次參與的 監外作業類型	自主監外作業	3	0.4
	無	801	99.6
		總計	804
監外作業月收入 分組	11,000 元	1	.1
	30,000 元	1	.1
	33,000 元	1	.1
	無	801	99.7
		總計	804

第二節 探索式因素分析

一、社會排斥感量表

本量表 KMO 取樣適切性檢定為.954，接近 1，Bartlett's 球型檢定卡方值為

10341.428 ($df = 136$), $p = .000$, 達顯著, 表示此題組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社會排斥感量表」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954
	近似卡方分配	10341.428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自由度	136
	顯著性	.000

再以特徵值=1 為萃取標準, 假設因子間具有相關, 觀察轉軸平方和負荷量得到兩個主要因素, 分別可以解釋 41.461%與 17.514%的變數變異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61.975%, 如表 4-2-7 所示。

表 4-2-7 「社會排斥感量表」解說總變異量

因子	初始固有值			擷取平方和負荷量			旋轉平方和負荷量		
	總計	變異的 %	累加 %	總計	變異的 %	累加 %	總計	變異的 %	累加 %
1	9.602	56.483	56.483	9.227	54.274	54.274	7.558	44.461	44.461
2	1.611	9.475	65.957	1.309	7.701	61.975	2.977	17.514	61.975
3	.806	4.742	70.699						
4	.639	3.756	74.455						
5	.573	3.369	77.824						
6	.497	2.924	80.748						
7	.437	2.568	83.316						
8	.417	2.452	85.768						
9	.384	2.256	88.024						
10	.344	2.023	90.047						
11	.309	1.817	91.864						
12	.276	1.625	93.489						
13	.270	1.586	95.075						
14	.254	1.492	96.568						
15	.220	1.297	97.864						
16	.193	1.135	98.999						
17	.170	1.001	100.000						

擷取方法：主軸因子法。

經由主軸萃取法, 17 個題目可以抽離出兩個主要因素, 經由直交轉軸後,

構成因素一的題目有 14 題，因素二的題目則有 3 題，與預試分析之結果不一致，然如表 4-2-3 所示，轉軸後之兩因素負荷量矩陣，可發現兩因素中，無任何題目的因素負荷量低於.5，表示這些題目具有收斂效度，如圖 4-1 所示；因此，根據題目的特性，分別將因素一重新命名為「內在排斥感」，因素二重新命名為「外在排斥感」。

表 4-2-8 「社會排斥感量表」結構矩陣

	因子	
	1	2
15.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服務	.841	.410
16. 社會不認同我	.839	.540
14. 老闆沒有給我公平的工作待遇	.836	.441
9. 社會沒有提供我公平的就業機會	.818	.360
17. 社會不了解我	.810	.436
13. 社會不關心我	.809	.496
8. 社會沒有提供我應得的生活幫助	.807	.407
4.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方便	.770	.366
6. 社會不信任我	.740	.528
5. 老闆沒有給我應有的升遷機會	.728	.402
10. 社會與我格格不入	.697	.495
11.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方便	.746	.423
1.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尊重	.649	.415
7. 家人不認同我	.505	.880
12. 家人不信任我	.550	.840
3. 家人不理我	.424	.798

擷取方法：主軸因子法。

轉軸方法：使用 Kaiser 正規化的斜交轉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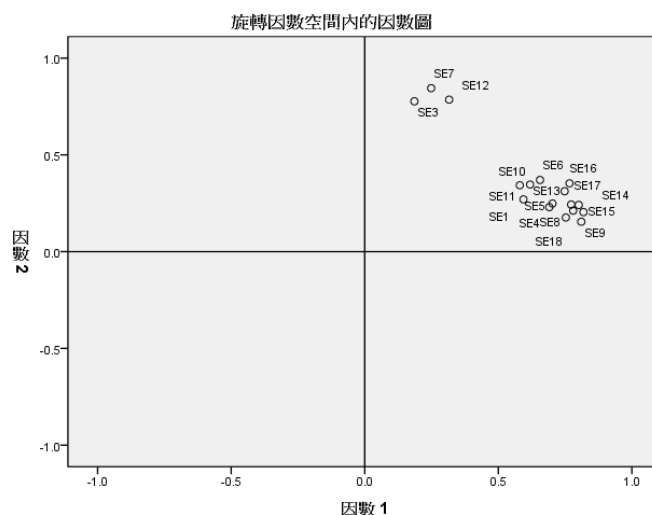


圖 4-1 「社會排斥感量表」因數圖

因子間的相關性如表 4-2-9 所示，轉軸後的兩個因素所計算，得出其相關為.554。

表 4-2-9 「社會排斥感量表」因子相關性矩陣

因子	1	2
1 (內在排斥感)	1.000	.554
2 (外在排斥感)	.554	1.000

擷取方法：主軸因子法。

轉軸方法：使用 Kaiser 正規化的斜交轉軸法。

二、被標籤感受量表

此量表 KMO 取樣適切性檢定為.946，接近 1，Bartlett's 球型檢定卡方值為 10217.196 (df =120)， $p = .000$ ，達顯著，表示此題組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表 4-2-10)。

表 4-2-10 「被標籤感受量表」KMO與Bartlett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946
近似卡方分配		10217.196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自由度	120
	顯著性	.000

再以特徵值=1 為萃取標準，假設因子間具有相關，觀察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得到三個主要因素，分別可以解釋 25.325%、24.020%與 18.426%的變數變異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67.771%，如表 4-2-11 所示。

表 4-2-11 「被標籤感受量表」解說總變異量

因子	初始固有值			擷取平方和負荷量			旋轉平方和負荷量		
	總計	變異的 %	累加 %	總計	變異的 %	累加 %	總計	變異的 %	累加 %
1	9.101	56.880	56.880	8.787	54.920	54.920	4.052	25.325	25.325
2	1.545	9.653	66.533	1.222	7.636	62.556	3.843	24.020	49.345
3	1.085	6.779	73.312	.834	5.215	67.771	2.948	18.426	67.771
4	.581	3.630	76.942						
5	.546	3.413	80.355						
6	.479	2.992	83.347						
7	.417	2.606	85.953						
8	.377	2.356	88.309						
9	.336	2.099	90.407						
10	.272	1.700	92.107						
11	.260	1.625	93.732						
12	.246	1.539	95.271						
13	.226	1.410	96.680						
14	.208	1.303	97.983						
15	.195	1.218	99.201						
16	.128	.799	100.000						

擷取方法：主軸因子法。

經由主軸萃取法，16 個題目可抽離出 3 個主要的因素，經由直交轉軸後，
 構成因素一的題目有 7 題，構成因素二的題目有 5 題，構成因素三的題目則有 4
 題，如表 4-2-12 所示，此結果與預試分析相同，故仍依照預試之因素命名，因
 素一為「規範性之標籤感受」、因素二為「交際性之標籤感受」及因素三「主觀
 性之標籤感受」。

表 4-2-12 「被標籤感受量表」結構矩陣

	因子		
	1	2	3
5.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令人放心的人或容易出問題的人。	.826	-.550	-.564
6.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聽話的孩子或不聽話的孩子。	.821	-.572	-.549
4.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守法的人或搗蛋的人。	.803	-.369	-.558
1.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好孩子或壞孩子。	.739	-.493	-.483
7.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令人信任的人或令人無法信任的人。	.731	-.701	-.567
2.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不會再犯的人或會再犯的人。	.730	-.490	-.614
3.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好學生或壞學生。	.724	-.414	-.505
8. 朋友都說我是個令人信任的人或令人無法信任的人。	.526	-.889	-.503
9. 朋友都說我是個令人尊敬的人或令人鄙視的人。	.573	-.858	-.576
10. 朋友都說我是個有用的人或沒用的人。	.551	-.842	-.584
12. 朋友都說我是個好相處的人或令人討厭的人。	.468	-.812	-.481
13. 其他人都說我是個好的人或壞的人。	.569	-.733	-.663
15. 其他人都說我是個不會犯罪的人或會犯罪的人。	.620	-.559	-.938
14. 其他人都說我是個不會再犯的人或會再犯的人。	.606	-.621	-.906
16. 其他人都說我是個守法的人或搗蛋的人。	.650	-.543	-.836
11. 朋友都說我是個不會犯罪的人或會犯罪的人。	.644	-.466	-.691

擷取方法：主軸因子法。

轉軸方法：使用 Kaiser 正規化的斜交轉軸法。

因子間的相關性如表 4-2-13 所示，直接由轉軸後的兩個因子所計算，得出三個因素間，僅有因素二和因素三為正相關，為.585，表示「交際性之標籤感受」及「主觀性之標籤感受」是具有相當的關連性。

表 4-2-13 「被標籤感受量表」因子相關性矩陣

因子	1	2	3
1 (規範性之標籤感受)	1.000	-.583	-.667
2 (交際性之標籤感受)	-.583	1.000	.585
3 (主觀性之標籤感受)	-.667	.585	1.000

擷取方法：主軸因子法。

轉軸方法：使用 Kaiser 正規化的斜交轉軸法。

三、就業意願量表

此量表 KMO 取樣適切性檢定為.976，接近 1，Bartlett's 球型檢定卡方值為

22228.008 (df = 120), p = .000, 達顯著, 表示此題組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表 4-2-14)。

表 4-2-14 「就業意願量表」KMO與Bartlett 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976
近似卡方分配	22228.008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自由度	120
顯著性	.000

再以特徵值=1 為萃取標準, 假設因子間具有相關, 觀察轉軸平方和負荷量得到兩個主要因素, 分別可以解釋 82.9735%和 3.187%的變數變異量, 如表 4-2-15。

表 4-2-15 「就業意願量表」解說總變異量

因子	初始固有值			擷取平方和負荷量		
	總計	變異的 %	累加 %	總計	變異的 %	累加 %
1	13.370	83.561	83.561	13.238	82.735	82.735
2	.734	4.585	88.146	.510	3.187	85.922
3	.354	2.215	90.361			
4	.266	1.660	92.021			
5	.221	1.381	93.402			
6	.155	.971	94.373			
7	.135	.842	95.214			
8	.117	.729	95.943			
9	.106	.664	96.607			
10	.103	.643	97.250			
11	.088	.551	97.801			
12	.084	.523	98.324			
13	.082	.514	98.838			
14	.072	.449	99.287			
15	.061	.381	99.668			
16	.053	.332	100.000			

擷取方法：主軸因子法。

a. 當因子產生關聯時, 無法新增平方和負荷量來取得變異數總計。

經由主軸萃取法, 16 個題目可以抽離出兩個主要的因素, 經由直交轉軸後, 構成因素一的題目有 10 題, 構成因素二的題目有 6 題。根據題目之特性, 可分

別命名為「就業態度」及「技能準備」。

表 4-2-16 「就業意願量表」因子矩陣^a

	因子	
	1	2
10. 在目前社會環境下，我希望找到不介意我前科的工作。	.999	-.045
13. 我期望能夠達到工作上的要求。	.963	-.026
14. 對我而言，面試時積極準備是重要的。	.963	-.019
16. 我認為為了求職，付出努力學習是值得的。	.954	.002
11. 即使出獄後遭遇困難，我仍然會嘗試求職。	.942	.006
15. 我認為在就業時可以學到很多經驗。	.939	.008
9. 我希望能找到我有興趣的合法工作。	.931	.023
17. 我參加面試對我未來是有幫助的。	.894	.032
8. 我希望找到薪資收入合理的工作。	.806	.147
7. 我希望在社會上找到適當的職位。	.665	.300
1. 我正準備工作中所需之基本讀、寫、計算技能。	-.127	.877
5. 我具備有利於就業的職涯管理能力。	.049	.850
4. 我具備有利於就業的態度。	.243	.723
2. 我願意透過廣泛的技能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232	.707
6. 我具備學習的積極意願，並能反思所學。	.335	.615
3. 我樂意在職場中與同事互動。	.361	.598

擷取方法：主軸因子法。

轉軸方法：使用 Kaiser 正規化的斜交轉軸法。

a. 在 16 反覆運算中收斂旋轉。

直接由轉軸後的兩個因子所計算，相關矩陣為.872，表示「就業態度」及「技能準備」是具有相當的關連性，如表 4-2-17。

表 4-2-17 「就業意願量表」因子相關性矩陣

因子	1	2
1	1.000	.872
2	.872	1.000

擷取方法：主軸因子法。

轉軸方法：使用 Kaiser 正規化的斜交轉軸法。

第三節 推論性統計

一、獨立樣本 T 檢定

首先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比較不同性別之毒品收容人在被標籤感受、社會排斥感及就業意願等量表分數上的差異情形。

社會排斥感量表中，「外在排斥感」F 檢定後的結果，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的 Levene 檢定無顯著 $p = .472$ ($p > .05$)，顯示兩組變數無顯著差異；「內在排斥感」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 ($F = 4.760, p < .05$)，表示性別在此分量表有顯著差異，因此不採用相等變異數，但雙尾顯著性 $p = .267$ ($p > .05$)，代表兩組變數無顯著差異，如表 4-3-19 所示。

表 4-3-18 「社會排斥感量表」群組統計量

	性別	個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標準誤平均值
外在排斥感	男	453	2.5476	.74503	.03500
	女	351	2.4471	.77504	.04137
內在排斥感	男	453	1.8153	.80557	.03785
	女	351	1.8841	.91783	.04899

表 4-3-19 「社會排斥感量表」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等式的 Levene 檢定		平均值等式的 t 檢定							
	F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值差異	標準誤差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外在排斥感	採用相等變異數	.517	.472	1.864	802	.063	.10053	.05392	-.00531	.20637
	不採用相等變異數			1.855	737.758	.064	.10053	.05419	-.00586	.20692
內在排斥感	採用相等變異數	4.760	.029	-1.130	802	.259	-.06884	.06090	-.18837	.05070
	不採用相等變異數			-1.112	699.534	.267	-.06884	.06191	-.19038	.05271

被標籤感受量表中，「規範性之標籤感受」F 檢定後的結果，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的 Levene 檢定不顯著 $p = .116$ ($p > .05$)，顯示兩組變數無顯著差異。「交際

性之標籤感受」 $t = 3.048$, $F = .167$, 雙尾顯著性 $p = .002$ ($p < .05$), 表示兩組變數有顯著差異, 採用相等變異數; 檢定結果為顯著, 男性在「交際性之標籤感受」上較女性高.23382分。「主觀性之標籤感受」 $t = 3.143$, $F = 4.328$,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 ($F = 4.328$, $p = .038$), 表示兩組變數有顯著差異, 因此不採用相等變異數; 檢定結果為顯著, 男性在「主觀性之標籤感受」上較女性高.23276分, 如表 4-3-21 所示。

表 4-3-20 「被標籤感受感量表」群組統計量

	性別	個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標準誤平均值
規範性之 標籤感受	男	450	2.9210	.94244	.04443
	女	349	2.8535	1.01850	.05452
交際性之 標籤感受	男	453	2.5130	1.09445	.05142
	女	351	2.2792	1.05808	.05648
主觀性之 標籤感受	男	453	2.8731	.99829	.04690
	女	351	2.6403	1.07358	.05730

表 4-3-21 「被標籤感受感量表」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等式的 Levene 檢定		平均值等式的 t 檢定						
		F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值差異	標準誤差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規範性之 標籤感受	採用相等變異數	2.480	.116	.969	797	.333	.06749	.06964	-.06921	.20420
	不採用相等變異數			.960	718.180	.338	.06749	.07033	-.07058	.20557
交際性之 標籤感受	採用相等變異數	.167	.683	3.048	802	.002	.23382	.07671	.08325	.38439
	不採用相等變異數			3.061	764.177	.002	.23382	.07638	.08388	.38376
主觀性之 標籤感受	採用相等變異數	4.328	.038	3.172	802	.002	.23276	.07337	.08873	.37678
	不採用相等變異數			3.143	724.323	.002	.23276	.07405	.08737	.37814

就業意願量表中，F 檢定後的結果， $t = -12.246$, $F = 166.613$ ，雙尾顯著性 $p = .000$ ($p < .05$)，表示兩組變數有著顯著差異，並拒絕虛無假設；因此性別在「就業意願」上有顯著差異，且女性較男性高 1.06029 分（表 4-3-23）。

表 4-3-22 「就業意願感量表」群組統計量

	性別	個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值
就業意願	男	453	2.2140	.96217	.04521
	女	350	3.2743	1.38141	.07384

表 4-3-23 「就業意願感量表」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等式的 Levene 檢定		平均值等式的 t 檢定						
		F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值差異	標準誤差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就業意願	採用相等變異數	166.613	.000	-12.804	801	.000	-1.06029	.08281	-1.22283	-.89774
	不採用相等變異數			-12.246	595.106	.000	-1.06029	.08658	-1.23033	-.89025

二、被標籤感受、社會排斥感與就業意願之關聯

使用 Pearson 相關分析各分變項間的相關性，結果發現內在排斥感 ($r = .083$, $p < .05$)、就業態度 ($r = .904$, $p < .001$) 與就業準備有著顯著正向關，外在排斥感 ($r = -.015$, $p > .05$; $r = .010$, $p > .05$)、規範性之標籤感受 ($r = -.018$, $p > .05$; $r = -.022$, $p > .05$)、交際性之標籤感受 ($r = -.022$, $p > .05$; $r = -.039$, $p > .05$) 和主觀性之標籤感受 ($r = -.050$, $p > .05$; $r = -.043$, $p > .05$) 與就業態度和就業準備無相關（表 4-3-24）。

表 4-3-24 Pearson積差相關分析

		外在 排斥 感	內在排 斥感	規範性 之標籤 感受	交際性 之標籤 感受	主觀性 之標籤 感受	就業 態度	技能 準備
外在 排斥 感	Pearson相關性	1	.557**	.249**	.228**	.229**	-.015	.010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664	.776
	N	804	804	804	804	804	804	804
內在 排斥 感	Pearson相關性	.557**	1	.355**	.289**	.279**	.045	.083*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205	.019
	N	804	804	804	804	804	804	804
規範 性之 標籤 感受	Pearson相關性	.249**	.355**	1	.662**	.718**	-.018	-.022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612	.526
	N	804	804	804	804	804	804	804
交際 性之 標籤 感受	Pearson相關性	.228**	.289**	.662**	1	.667**	-.022	-.039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529	.266
	N	804	804	804	804	804	804	804
主觀 性之 標籤 感受	Pearson相關性	.229**	.279**	.718**	.667**	1	-.050	-.043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155	.219
	N	804	804	804	804	804	804	804
就業 態度	Pearson相關性	-.015	.045	-.018	-.022	-.050	1	.904**
	顯著性 (雙尾)	.664	.205	.612	.529	.155		.000
	N	804	804	804	804	804	804	804
技能 準備	Pearson相關性	.010	.083*	-.022	-.039	-.043	.904**	1
	顯著性 (雙尾)	.776	.019	.526	.266	.219	.000	
	N	804	804	804	804	804	804	804

** 相關性在 0.01 層級上顯著 (雙尾)

* 相關性在 0.05 層級上顯著 (雙尾)

三、階層迴歸分析

最後使用階層迴歸分析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來確認就業態度、被標籤感受及社會排斥感 (自變項) 是否能夠預測就業意願 (依變項)。配適度檢定中, 模型 1 之就業態度 $R^2 = .818$, 調整後 $R^2 = .817$, 顯示就業態度對技能準備的整

體解釋力為 81.7% (表 4-3-25)，且迴歸模型的顯著性檢定 (F test) 中， $F = 3595.401$, $p < .001$ ，達顯著水準，代表該解釋力具有統計意義 (表 4-3-26)。從迴歸係數中可發現 β 係數達.904 ($t = 59.962$, $p = .000$)，表示就業態度越高，技能準備越好，如表 4-3-27 所示。

模型 2 之外在排斥感及內在排斥感 $R^2 = .819$ ，調整後 $R^2 = .819$ ，顯示外在排斥感及內在排斥感對技能準備的整體解釋力為 81.9% (表 4-3-25)，且迴歸模型的顯著性檢定 (F test) 中， $F = 1209.147$, $p < .001$ ，達顯著水準，表示該解釋力具有統計意義 (表 4-3-26)。從迴歸係數中可發現外在排斥感 β 係數為.009 ($t = .625$, $p = .532$)，內在排斥感 β 係數為.039 ($t = 2.610$, $p = .009$)，僅有內在排斥感為顯著，表示內在排斥感越高，技能準備越好，如表 4-3-27 所示。

模型 3 的規範性之標籤感受、交際性之標籤感受及主觀性之標籤感受 $R^2 = .820$ ，調整後 $R^2 = .819$ ，顯示規範性之標籤感受、交際性之標籤感受及之主觀性標籤感受對技能準備的整體解釋力為 81.9% (表 4-3-25)，且迴歸模型的顯著性檢定 (F test) 中， $F = 606.286$, $p < .001$ ，達顯著水準，表示該解釋力具有統計意義 (表 4-3-26)。從迴歸係數中可發現，規範性之標籤感受 β 係數為-.011 ($t = -.683$, $p = .495$)、交際性之標籤感受 β 係數為-.030 ($t = -1.941$, $p = .043$) 和主觀性之標籤感受 β 係數為-.003 ($t = -.185$, $p = .853$)，僅有交際性之標籤感受為顯著，表示交際性之標籤感受越高，技能準備越差，如表 4-3-27 所示，模型如圖 4-2 所示。

表 4-3-25 階層迴歸模型摘要

模型	R	R ²	調整後 R ²	估計的標準誤	變更統計量				
					R ² 變更	F 值變更	自由度 1	自由度 2	顯著性 F 值變更
1	.904 ^a	.818	.817	.58799	.818	3595.401	1	802	.000
2	.905 ^b	.819	.819	.58600	.002	3.739	2	800	.024
3	.906 ^c	.820	.819	.58551	.001	1.438	3	797	.230

a. 解釋變數：（常數），就業態度

b. 解釋變數：（常數），就業態度, 外在排斥感, 內在排斥感

c. 解釋變數：（常數），就業態度, 外在排斥感, 內在排斥感, 主觀性之標籤感受, 交際性之標籤感受, 規範性之標籤感受

表 4-3-26 變異數分析^a

模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顯著性	
1	迴歸	1243.060	1	1243.060	3595.401	.000 ^b
	殘差	277.280	802	.346		
	總計	1520.340	803			
2	迴歸	1245.628	3	415.209	1209.147	.000 ^c
	殘差	274.712	800	.343		
	總計	1520.340	803			
3	迴歸	1247.107	6	207.851	606.286	.000 ^d
	殘差	273.233	797	.343		
	總計	1520.340	803			

a. 應變數: 就業準備

b. 解釋變數：（常數），就業態度

c. 解釋變數：（常數），就業態度, 外在排斥感, 內在排斥感

d. 解釋變數：（常數），就業態度, 外在排斥感, 內在排斥感, 主觀性之標籤感受, 交際性之標籤感受, 規範性之標籤感受

表 4-3-27 迴歸係數^a

模型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量	
	B	標準誤	β			允差	VIF
1	(常數)	-.282	.053				
	就業態度	1.068	.018	.904	59.962	.000	1.000
2	(常數)	-.276	.053		-5.210	.000	
	就業態度	1.066	.018	.902	59.866	.000	.994
	外在排斥感	.013	.022	.009	.625	.532	.993
	內在排斥感	.059	.022	.039	2.610	.009	.991
3	(常數)	-.273	.053		-5.157	.000	
	就業態度	1.065	.018	.901	59.764	.000	.991
	外在排斥感	.019	.022	.013	.884	.377	.970
	內在排斥感	.072	.024	.048	3.009	.003	.879
	規範性之標籤感受	-.016	.024	-.011	-.683	.495	.917
	交際性之標籤感受	-.044	.023	-.030	-1.941	.043	.953
	主觀性之標籤感受	-.004	.023	-.003	-.185	.853	.969

a. 應變數: 就業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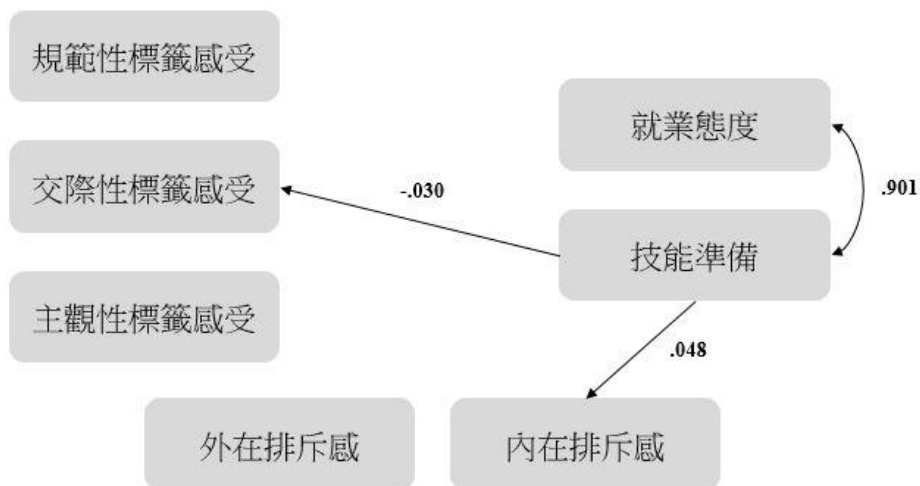


圖 4-2 量表迴歸模型圖

四、小結

本研究之研究結果顯示，就業態度、內在排斥感與技能準備皆為高度正相關，顯示技能準備分別和就業態度、內在排斥感受有相依增減之關聯。為了更清楚了解各個研究變項之影響程度，再以技能準備為依變數，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三個階層分別是階層一為就業態度，階層二為外在排斥感和內在排斥感，階層三為規範性標籤感受、交際性標籤感受和主觀性標籤感受，其中第三階層未達顯著水準，前兩個階層達到顯著水準，在模型解釋力部分，第二階層已可以有效解釋依變數技能準備的 81.9%變異量，以調整後 R^2 表示仍保有相同的解釋力，顯示研究自變數對依變數解釋力相當高。可將本部分結果歸納為：就業態度、外在排斥感和內在排斥感對技能準備是正向影響因素；交際性之標籤感受為技能準備之負向影響因素。積極的就業態度、對於受到內在、外在排斥的感覺有助於個人在技能準備意願的提升，但受到交際性的標籤感受會使個人技能準備意願下降。

整體而言，在量化分析中，本研究發現：

- 一、毒品收容人年齡以 41-50 歲為最多數，教育程度則以國中畢業為最多，入監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販賣毒品為主，其次為施用毒品。
- 二、男女性在「就業意願」上有顯著差異，女性毒品收容人較男性之願意就業程度平均高男性 1.06 分，更願意維持良好的就業態度及充分的技能準備。
- 三、毒品收容人之「內在排斥感」與技能準備關係呈正相關，且就業態度與技能準備亦呈現顯著正相關。
- 四、從階層迴歸分析中可知，毒品收容人就業態度越高，技能準備就越好；收容人內在排斥感越高，技能準備反而越好；收容人交際性之標籤感受越高，技能準備則越差。

第四節 再探毒品犯罪者出監（所）後的再犯率

本節透過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建置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清洗並串接資料庫中 2008 至 2020 年有關毒品犯罪之刑案與矯正資料，將其分類後，本研究再進一步分析毒品犯罪者離開監獄及戒治處所後的再犯率及存活風險比。

一、毒品犯的再犯數據

首先，本研究透過資料庫中的「刑案資料」之「終結情形片語」進行分類，由人工判斷該筆資料是否為再犯或入監執行罪刑，再將矯正和刑案資料的罪名片語分類成毒品相關（D）³、毒品施用（U）、不能安全駕駛（A）、暴力（V）、一般財產（P）、白領財產（W）、性犯罪（S）、性犯罪和暴力（SV）、妨礙公務（F）、組織（G）、過失（N）、公共危險（R）、兒少（Y）、其他（O）、非犯罪或無法確定（X）及死亡（E）等 16 類犯罪類型。最後從「矯正資料」判斷資料之出監原因，將其分類為有無犯罪、有無入監，並排除無法確定之數據，最後留下有犯罪及有入監之數據，罪名片語分類如附錄三。

資料庫中的初始矯正資料為 380,617 人，經研究團隊篩選各數據之出監原因，扣除保外就醫、借提、繳納罰金、死亡、無罪與少年資料等未期滿或假釋出獄、未犯罪或無相關的干擾資料後，最後共計 364,058 人。之後再進一步聚焦於罪名為毒品相關（D）和毒品施用（DU）者，且執行罪刑處所為監獄（或看守所）與戒治所者，最後篩選出 152,418 人。而本次分析計算再犯的方式以首次因毒品罪入監為第一期間，第一期間不計算死亡和非正式出監者，最後將監所標籤分為「監獄及看守所」計 78,306 人和「戒治所」計 64,783 人，共計 143,089 人，

³ 只能分類為毒品犯罪的原因在於，我們只能從這些資料的「刑案資料」或「矯正資料」看出該名收容人所犯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因為無詳細的罪名或其他資訊可供判斷是吸食、販賣或持有，故只能將其分類至毒品相關（D）的犯罪。反之，若資料中有註記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便將該筆資料歸類為毒品施用（DU）。

是為研究分析之對象。

監獄及看守所（下列以監獄統稱）再犯數據資料如表 4-4-28、戒治所再犯數據資料如表 4-4-29。無再犯比率：監獄 35.82%、戒治所 33.97%，6 個月內再犯比率：監獄 16.18%、戒治所 20.92%，6 個月至一年再犯比率：監獄 14.70%、戒治所 13.69%，一年至兩年內再犯比率：監獄 15.58%、戒治所 14.13%，兩年至三年內再犯比率：監獄 7.04%、戒治所 5.85%，三年至四年內再犯比率：監獄 3.79%、戒治所 3.50%，四年至五年內再犯比率：監獄 2.52%、戒治所 2.56%，五年至六年內再犯比率：監獄 1.69%、戒治所 1.68%，以及超過六年再犯比率：監獄 2.67%、戒治所 3.69%；另彙整逐年再犯比率如圖 4-3。

表 4-4-28 「監獄（含看守所）」再犯數據

	監獄（含看守所）										
	出監年份	無再犯	6月內再犯	6月-1年內再犯	1年-2年內再犯	2年-3年內再犯	3年-4年內再犯	4年-5年內再犯	5年-6年內再犯	超過6年再犯	合計
人數	2008	449	751	494	526	281	127	96	77	211	3,012
	2009	1,554	1,800	1,634	1,561	704	403	262	222	575	8,715
	2010	1,798	2,124	1,877	1,787	773	399	296	244	530	9,828
	2011	1,991	1,655	1,607	1,700	772	464	349	246	435	9,219
	2012	1,897	1,156	1,180	1,319	624	425	315	227	202	7,345
	2013	1,974	879	921	1,160	582	362	272	179	132	6,461
	2014	1,903	710	768	1,039	542	333	215	117	9	5,636
	2015	2,040	704	657	909	475	251	148	9		5,193
	2016	2,403	837	782	842	400	187	23			5,474
	2017	2,775	809	683	760	305	20				5,352
	2018	2,628	638	562	525	52					4,405
	2019	3,759	512	348	75						4,694
	2020	2,880	92								2,972
	合計	28,051	12,667	11,513	12,203	5,510	2,971	1,976	1,321	2,094	78,306
占比	2008	14.91%	24.93%	16.40%	17.46%	9.33%	4.22%	3.19%	2.56%	7.01%	100.00%
	2009	17.83%	20.65%	18.75%	17.91%	8.08%	4.62%	3.01%	2.55%	6.60%	100.00%
	2010	18.29%	21.61%	19.10%	18.18%	7.87%	4.06%	3.01%	2.48%	5.39%	100.00%
	2011	21.60%	17.95%	17.43%	18.44%	8.37%	5.03%	3.79%	2.67%	4.72%	100.00%
	2012	25.83%	15.74%	16.07%	17.96%	8.50%	5.79%	4.29%	3.09%	2.75%	100.00%
	2013	30.55%	13.60%	14.25%	17.95%	9.01%	5.60%	4.21%	2.77%	2.04%	100.00%
	2014	33.77%	12.60%	13.63%	18.44%	9.62%	5.91%	3.81%	2.08%	0.16%	100.00%
	2015	39.28%	13.56%	12.65%	17.50%	9.15%	4.83%	2.85%	0.17%		100.00%
	2016	43.90%	15.29%	14.29%	15.38%	7.31%	3.42%	0.42%			100.00%
	2017	51.85%	15.12%	12.76%	14.20%	5.70%	0.37%				100.00%
	2018	59.66%	14.48%	12.76%	11.92%	1.18%					100.00%
	2019	80.08%	10.91%	7.41%	1.60%						100.00%
	2020	96.90%	3.10%								100.00%
	合計	35.82%	16.18%	14.70%	15.58%	7.04%	3.79%	2.52%	1.69%	2.67%	100.00%

表 4-4-29 「戒治所」再犯數據

	戒治所										合計
	出監年份	無再犯	6月內再犯	6月-1年內再犯	1年-2年內再犯	2年-3年內再犯	3年-4年內再犯	4年-5年內再犯	5年-6年內再犯	超過6年再犯	
人數	2008	1,621	1,109	796	949	444	291	215	163	610	6,198
	2009	1,804	1,415	1,060	1,148	522	292	245	175	573	7,234
	2010	1,910	1,771	1,129	1,060	465	321	232	170	518	7,576
	2011	1,881	1,489	914	929	450	304	247	202	372	6,788
	2012	1,682	1,082	737	782	371	261	232	149	209	5,505
	2013	1,751	1,003	593	804	398	287	223	137	95	5,291
	2014	1,454	829	682	798	301	217	152	83	12	4,528
	2015	1,469	1,124	805	769	306	153	97	8		4,731
	2016	1,799	1,297	809	841	292	126	14			5,178
	2017	1,834	1,152	744	655	220	17				4,622
	2018	1,862	693	374	359	21					3,309
	2019	1,755	487	229	60						2,531
	2020	1,188	104								1,292
	合計	22,010	13,555	8,872	9,154	3,790	2,269	1,657	1,087	2,389	64,783
占比	2008	26.15%	17.89%	12.84%	15.31%	7.16%	4.70%	3.47%	2.63%	9.84%	100.00%
	2009	24.94%	19.56%	14.65%	15.87%	7.22%	4.04%	3.39%	2.42%	7.92%	100.00%
	2010	25.21%	23.38%	14.90%	13.99%	6.14%	4.24%	3.06%	2.24%	6.84%	100.00%
	2011	27.71%	21.94%	13.46%	13.69%	6.63%	4.48%	3.64%	2.98%	5.48%	100.00%
	2012	30.55%	19.65%	13.39%	14.21%	6.74%	4.74%	4.21%	2.71%	3.80%	100.00%
	2013	33.09%	18.96%	11.21%	15.20%	7.52%	5.42%	4.21%	2.59%	1.80%	100.00%
	2014	32.11%	18.31%	15.06%	17.62%	6.65%	4.79%	3.36%	1.83%	0.27%	100.00%
	2015	31.05%	23.76%	17.02%	16.25%	6.47%	3.23%	2.05%	0.17%		100.00%
	2016	34.74%	25.05%	15.62%	16.24%	5.64%	2.43%	0.27%			100.00%
	2017	39.68%	24.92%	16.10%	14.17%	4.76%	0.37%				100.00%
	2018	56.27%	20.94%	11.30%	10.85%	0.63%					100.00%
	2019	69.34%	19.24%	9.05%	2.37%						100.00%
	2020	91.95%	8.05%								100.00%
	合計	33.97%	20.92%	13.69%	14.13%	5.85%	3.50%	2.56%	1.68%	3.69%	100.00%

藉由再犯比率折線圖（圖 4-3）可發現，監獄及戒治所的再犯比率，除了在第 1 至 2 年內及超過 6 年內再犯比率微幅提升之外，整體來說，毒品犯罪者出獄（監獄、看守所和戒治所）後，再犯比率會隨著出獄時間增加而減少，且整體而言，從離開監獄及戒治所之更生人無再犯比率皆為三成五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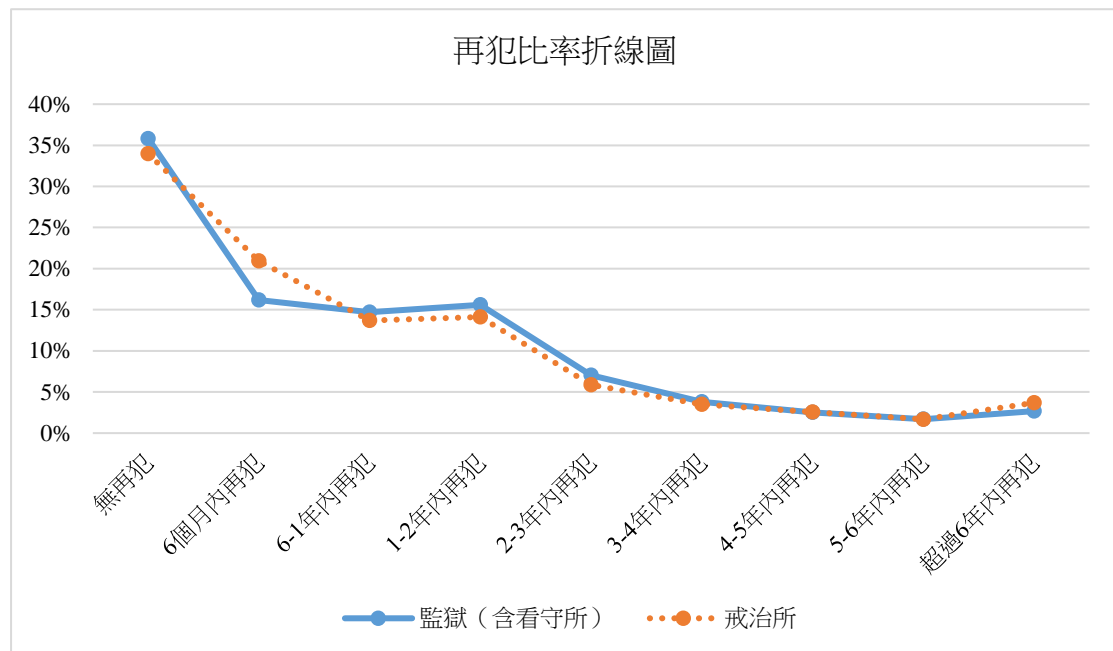


圖 4-3 「監獄及看守所」和「戒治所」再犯比率折線圖

為提升存活分析之可讀性，研究團隊再進一步將前述提到的刑案、矯正資料中的罪名片語之 16 類犯罪類型歸納為 6 類，分別為毒品相關 (D)、毒品施用 (U) 暴力 (包含：暴力 V+性暴力 SV)、不能安全駕駛 (A)、財產 (包含：一般財產 P+白領財產 W)、其他 (包含：性犯罪 S+妨礙公務 F+組織 G+過失 N+公共危險 R+兒少 Y+其他 O) 和無犯罪 (N)。再犯犯罪類型占比如圖 4-4 顯示，毒品收容人出監所（監獄、看守所和戒治所）後，無再犯比率為 41.30%，其中再犯中最多的犯罪類型仍與毒品犯罪有關聯 (32.20%)，其次則為財產犯罪 (11.10%)，須注意的是，個案某次的再犯可能不只一罪，因此有一人多罪之情形存在，本圓餅圖僅呈現毒品施用者的再犯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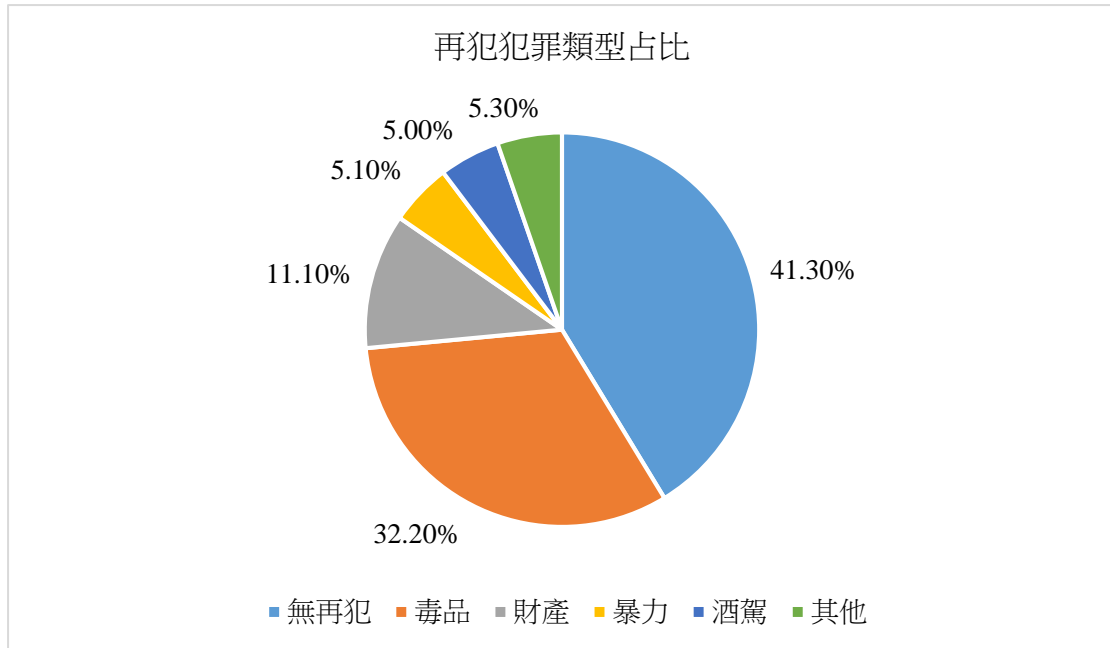


圖 4-4 再犯犯罪類型占比

二、毒品犯罪之再犯存活分析

本研究從再犯的犯罪數據中，篩選第一次因毒品施用而進入監所者，共計 10,352 人，並比較男、女性進入監獄和戒治所之存活率，計算出風險比。觀察個人特徵的分佈比例後發現，以男性（87.2%）、監獄（92.3%）為多數。卡方分析（表 4-4-30）顯示，再犯全犯罪（含毒品）者中的性別（ $X^2 = 23.945, p < .001$ ）與監所標籤（ $X^2 = 11.481, p < .001$ ）的分佈上皆達顯著差異。

表 4-4-30 性別及監所標籤組間比較

變項	總計 (n=10,352)		再犯全犯罪 (含毒品) (n=6,927)		無再犯 (n=3,425)		組間比較 <i>p</i>
	n	%	n	%	n	%	
性別							<.001*
男	9026	87.2	6,118	88.3	2,908	84.9	
女	1326	12.8	809	11.7	517	15.1	
監所標籤							<.001*
監獄	9,552	92.3	6,435	67.4	-	-	
戒治所	800	7.7	492	61.5	-	-	

$p < .05^*, p < .001^{**}$

為了比較性別和監所標籤之再犯狀況組間差異，再以 Kaplan-Meier method 依照個案存活時間點進行對數秩檢定 (log-rank test)。

性別變項中，男性及女性平均存活時間分別為：男性 1837.854 天 (約 5 年)、女性 2189.517 天 (約 6 年)，進行數秩檢定後， $X^2 = 36.243$, $p < .001$ ，顯示兩組之間有顯著差異。

監所變項中，監獄、戒治所之平均存活時間分別為：監獄 2380.791 天 (約 6.5 年)、戒治所 2692.018 天 (約 7.37 年)，進行數秩檢定後， $X^2 = 12.801$, $p < .001$ ，顯示兩組之間有顯著差異，如表 4-4-31 所示。

表 4-4-31 Kaplan-Meier Method 組間差異分析表

變項	Estimate	S.E.	95% Confidence Interval		X^2	p
			Lower	Upper		
性別						
男性	1837.854	19.968	1798.716	1876.992	36.243	<.001**
女性	2189.517	52.998	2085.641	2293.392		
Overall	1882.899	18.723	1846.202	1919.596		
監所標籤					12.801	<.001**
監獄	2380.791	21.783	2338.095	2423.486		
戒治所	2692.018	75.037	2544.946	2839.089		
Overall	2404.782	20.937	2363.746	2445.818		

$p < .05^*$, $p < .001^{**}$

從存活曲線 (圖 4-5) 可發現，女性存活率比男性高，代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收容人中，女性再犯情形低於男性，男性約 5 年內 (1837.854 天) 會再犯任一犯罪 (包含毒品)，女性則約 6 年內 (2189.517 天) 會再犯任一犯罪 (包含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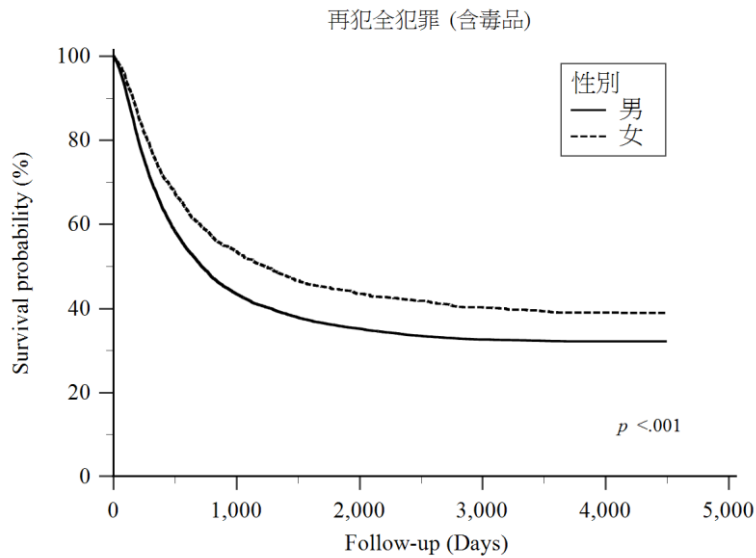


圖 4-5 Cox-Regression method 男女性存活曲線圖

從存活曲線（圖 4-6）可發現，戒治所的存活率比監獄高，代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收容人中，進入戒治所且出獄後再犯的情形低於監獄，在監獄者約 6.5 年內（2380.791 天）會再犯任一犯罪（包含毒品），而在戒治所者則約 7.37 年內（2189.517 天）會再犯任一犯罪（包含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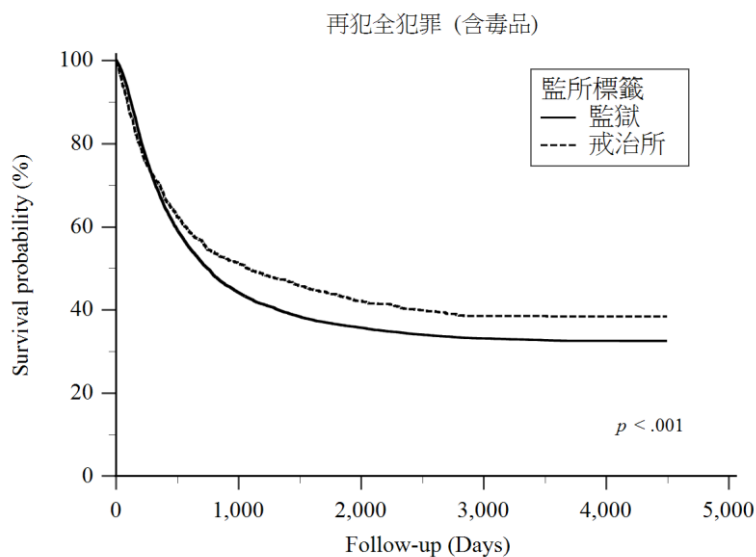


圖 4-6 Cox-Regression method 監所存活曲線圖

本研究接著以 Cox 比例風險迴歸分析（Cox Proportional Hazard Model）控制性別和監所標籤變項對存活模型之影響，估計再犯全犯罪（含毒品）之風險。

在控制監所變項後，男性之再犯風險高於女性。顯示相對於女性，男性的

再犯風險增加 26.4% ($B = .234$, $OR = 1.264$, $95\% CI = 1.174-1.360$)。換言之，男性的再犯風險為女性的 1.264 倍。

在控制住性別變項後，監獄之再犯風險皆高於戒治所，顯示相對於戒治所，監獄的再犯風險增加 8.3% ($B = .080$, $OR = 1.083$, $95\% CI = 1.034-1.134$)。換言之，監獄的再犯風險為戒治所的 1.083 倍，如表 4-4-32 所示。

表 4-4-32 再犯全犯罪 Cox 比例風險回歸分析表

變項	B	SE	Wald	df	p	OR	95.0% CI for Exp(B)	
							Lower	Upper
性別 (女性：OR=1)	.234	.038	38.894	1	.000	1.264	1.174	1.360
監所標籤 (戒治所：OR=1)	.080	.023	11.562	1	.001	1.083	1.034	1.134

三、小結

整體而言，本研究從資料庫大數據中，清洗並篩選出毒品犯罪者的相關數據，並藉由探索再犯情形與存活分析，得出以下發現：

(一) 毒品收容人離開監獄（及看守所）和戒治所後，兩者的無再犯比率約在 35%左右，且從折線圖可看出，毒品犯罪者出獄後，再犯比率會隨著出獄時間增加而減少。

(二) 毒品施用者的再犯犯罪類型中，仍以毒品犯罪為最多（32.20%），其次為財產犯罪（11.10%）。

(三) 性別比中，女性的存活曲線高於男性，顯示女性較能延緩再犯時間，再犯風險較低。而男性再犯風險則是女性的 1.264 倍（若有 100 位女性再犯，則會有 126 位男性再犯）。

(四) 監所比中，戒治處所的存活曲線高於監獄，顯示戒治處所較能延緩再犯時間，再犯風險較低。而監獄再犯風險則為戒治所的 1.083 倍（若有 100 位離開戒治所的受戒治人再犯，則會有 108 位監獄出獄的更生人再犯）。

第五節 質性分析

接受訪談的受訪者皆具再犯毒品罪之經驗，如能瞭解個案出監後的求職、就業經驗，將有助於相關單位研擬對策，進而提升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可能性。以下便就本研究的 12 位訪談參與者的訪談內容，瞭解其就業情形，同時探討毒品更生人對監所作業、技訓制度及相關更生措施的看法。

一、離開監所後的求職情形

(一) 尋求就業之管道

儘管各監所藉由不同作業制度來提升收容人的就業職能，出監前也會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出監後也有許多政府單位或民間組織提供可能的技能訓練或就業管道，但部分受訪者表示，出監後仍會以自身原有的人脈及資源尋找就業機會。

「打電話，一間一間找。」(A34)

「我們家裡本身做餐飲，所以回去幫忙，就回家幫忙。」(C75)

「政府就業諮詢...我沒有(運用)。」(D70)

「(自己)先打電話去問，然後再投履歷，然後當天就跟老闆約好，就跟老闆見面。」(I129)

訪談者進一步詢問為何不使用政府或相關單位提供的就業媒合資源，多數受訪者表示，離開監所後就要靠自己的能力回歸社會與職場，應不需要再依靠政府部門的協助。因此，除了依靠自身人脈尋求就業機會之外，多數人會透過報章雜誌或人事求職廣告找工作。

「對阿，靠自己啊。」(E362)

「大概很少人會說需要...我們會想說自己去找工作就 OK 啊，有想做就自己去找，我覺得有心比較重要，有心應該不會很難找工作吧。」(G52-53)

「來來報紙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很多超商外面都會放。」(L137)

(二) 出監(所)後的工作類型

受訪者順利就業後，從事的大多都是藍領的職業類型。與勞動型態以知識型為主的白領階級相比，這些工時較長、勞力密集或是缺乏人手的工作，雇主也比較不在意受訪者的前科背景。

「我以學徒進去做，然後做工地會需要用到氬焊和電銲，我就告訴老闆這項技能我會，老闆說那你來做做看，我做了之後他覺得可以，那就讓我繼續做這個部分。」(A95)

「去工廠，那個 XX 電子，洗機板...老闆也沒說甚麼。」(E362)

「像板模的老闆他們幾乎對這個...都不會去計較說我們曾經犯過什麼。」
(D120)

然而，受訪者會從事這些勞力密集工作的原因，除了技術門檻較低，或是雇主較不在意員工背景之外，也可能是因為受訪者入監前本身的勞動型態就是「體力勞動者」，而監所的技能訓練班也以營建工程、製造及其他服務業等體力為主、技術為輔的工作為主，使得更生人出監後仍從事相關行業。

「家裡面本來就做餐廳的。」(C76)

「我家做建材行。」(F8)

「我們上台北是去、直接去做葬儀社這樣子，因為我本身娘家就是在從事葬儀社方面的。」(I20)

「之前都是做餐飲業居多。」(K38)

「那時候是做紙工廠啦...對作業員那一類的。」(L34)

「超市店員...做最久的是酒店。」(H33、39)

(三) 再回歸職場的排斥感受

部分受訪者指出，自己曾在求職過程中，因為前科而遭企業拒絕錄用，或在進入就業市場後，受到同事不同程度的排擠。除了來自職場的被排擠感受之外，也有來自家庭內部的排斥情形。

「(大嫂)就看不起你嘛，就看不起你，就覺得你吸毒的嘛。」(C396)

「我有曾經...有一次出去的時候，要去工廠工作，要去找工作... (知道是更生人)他就不要了...他們講很白。」(D216-217)

「小姑啦，對，就是比較沒辦法接受我...排斥，會排斥我。」(I66、67)

「有的是當面的，有的是使用他的態度、眼神告訴你，就不想靠近你呀，對就是不想靠近你呀，就是覺得你就是可能那個...之前在工作的...他也會那種嘖嘖簇簇的，會嘖嘖簇簇，你懂我意思？這種感覺就很不好，這樣子上班很痛苦。」(J53)

「我也是有遇過那種其實...表面上是跟你說好好好，然後可能他叫你去等電話，後面就沒消沒息。」(L170)

有受訪者因假釋出監仍須定期至特定處所報到，而有固定請假的必要。然而這樣的情形被同事知道後，某些同事對受訪者的態度也明顯出現不同。

「以前我主動過去請教他們什麼事情，阿不懂的地方你去問，他會很熱心，喔～你就怎樣怎樣，可是那時候（知道是假釋期間）後面，你直接去跟他請教的時候，他就變成說：阿你不會去問別人喔，我在忙啦，你去看看要問誰啦，你不是知道在哪，你就去...就是口、感覺就是不好了，對。」(I229)

或許是因為害怕受到外界的排斥，有受訪者會盡量隱瞞自己是更生人的身分，但即使雇主與同事不知情，自己心裡仍還是會有自卑感油然而生。

「老闆是沒問甚麼...但感覺其他人就（排擠自己）...（我）有點自卑，不好意思跟他們相處。」(B64-65)

「我是擔心說如果他，因為他要幫我投一些什麼勞保啊之類的，還有那個勞健保的那些，所以就是會有我的個資，阿我也會怕說會不會因為我的個資那邊會不會有什麼資料去顯示說我正在假釋當中，還有前科...」(H171)

二、對監所作業制度之感受

(一) 委託加工與技能訓練的成效

雖然目前監所的作業制度逐漸多元化，不同機關也設有某些具知名度，可稱為「一監一特色」的自營作業類別。但以臺灣為例，若無特殊情形，收容人參與最多的還是監內作業中的委託加工，以協助更生人未來能順利就業的角度來看，委託加工或許只是將過去低技術的勞力密集型產業從外部就業市場移至監所內，進行著長時間且單調的加工作業，較難以提升收容人的工作技能。

「畢竟在這邊做加工，你加工越在這邊做，每天都是做蓮花、做紙袋等等的，那每天都是搞這些，我們可能是想...或許啦、或許一百個裡面沒有二十個，但至少有一個想要繼續學（技能訓練）。」(A105)

「我從進來這邊兩年多，就一直待在這個工場...都沒有變。」(C139-140)

「我自己是都做紙袋，只是我說真的，像我出去...像我看到報紙上面也有人在誠徵那種紙袋加工...只是我說真的誰會去、誰會去應徵那個職位，我說我啦。」(L229-230)

而這幾年來監所的變革之下，越來越多收容人開始參與技能訓練班，從中習得一技之長（如表 3-2-2）。受訪者曾參與的技訓課程包括汽車美容、室內配線、腳底按摩、烘焙、裁縫、美容美髮、冷凍空調、鐵工、以及由民間組織、企業贊助的戒毒班等。

礙於時間及監所空間等資源的限制，參與技能訓練課程的收容人須符合一定資格應屬合理。然而，有些受訪者只是為了消磨時間而參加，反而某些有高度意願，但不符資格者卻無機會參與。此外，也有受訪者在技能訓練所三年多，

卻因沒有自己有興趣的技訓課，所以只配合監所作息，參與摺紙蓮花的委託加工。

「但是重點...那個技訓班...水電...我本身就做水電的，我覺得是不用去學啦...然後電腦（我）不會啊，木工我沒有興趣。」(E121-122)

「現在的作業都只是混時間而已呀，如果繼續辦也可以去調查看實際的，比較實際的，我看現在外面有比較多的才藝齣...像是說，一定要學電腦，有些人不讀書，電腦也很厲害，摸久就會了，學一些像是說園藝啦，一些實際的東西可以去建議呀！烙燒沒有用，烙燒比較少人買了，陶瓷、拉坯也是比較少人買了，去鶯歌學就好了。」(F49)

「就算我們以後不走這方面，那說不定以後...因為那個老師是說，如果這項技能學習起來，以後考試過了拿到證書之類的，以後可以自己開店甚麼...就是畫個大餅給你啦，可是我們會想說反正在裡面做紙袋總比...你也是乾脆不要浪費這些時間吧。去學一些...就算我們出去之後真的用不到，那就是加減學啊。」(L303-304)

(二) 對作業制度的看法及期待

為了使收容人出監後能透過就業做為復歸社會的正向連結，當今的監所作業制度呈現出形式與內容多樣化的樣貌。而受訪者對於自身曾參與過的作業制度評價不一，如曾參與過氬（電）焊技能訓練的受訪者，出監後便在短時間內順利回到職場。除此之外，有時礙於監所的場地限制或其他因素，即使許多收容人表達出對某項技能訓練的興趣，相關課程卻並非都能如期開辦。

「有有有，（氬、電焊）真的很有用。」(A100)

「我們大家就自己勾選，然後就提議說是不是可以...可能可以辦甚麼課程，然後那時候很多人都勾生命禮儀，可是後面就說因為場地跟經費吧。」

(L467)

法務部自 2016 年以來大力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但因參加人數較少且有一定資格限制，本研究之個案訪談受訪者並無參與經驗。儘管如此，受訪者仍耳聞該制度對於協助更生人就業的正面效益，自主監外作業也讓原本就從事類似行業的收容人有了一個精進技能的契機。然而，如同先前探討作業制度時所提到，有些受訪者參與自主監外作業的目的不是為了增進專業技能，而是為了打發時間，其對於出監後的就業規劃，仍是以入監前原本從事的行業為優先。

「有的人他自主監外作業...有一些人他原本就做像自主監外作業那些工作，他自主監外作業提供的工作，原本有一些人就是做那些工作。」(C229)

「問：我也蠻喜歡自己洗車...蠻有成就感的。那你怎麼沒有考慮說要做汽車美容這一塊？答：沒有...沒有想過耶...就單純就想做板模...」(D134-135)

「我也曾經遇過有同學是這樣子（參與監外作業），出去（監）之後還繼續在那個機構上班的，也是有啊，但是我覺得這種機會可遇不可求吧。」

(L215-216)

同時，受訪者也表示，希望能提高自主監外作業的人數，並降低遴選門檻，以某些受訪者自身為例，毒品販賣的再犯收容人就沒有參加的資格。

「它開的時候我資格就不符。」(B152)

「它有一定的條件，就刑期...要報假釋的一年前才可以申請...它還有那個條件啦，就是什麼毒品的或什麼販賣的，就不能報（名）。」(E92-93)

「條件放寬一點，就是說是不是不要分甚麼累犯、初犯，有時候你這樣對、對我...你也對我們累犯真的是很不公平。對啊因為都是初犯要去，然後我們這種...真的想我們出去會一直再犯的問題就是因為經濟沒有...沒有甚麼（自主）嘛。」(L542-543)

從本研究的受訪者來看，女性收容人較男性收容人有著更強烈的動機參與各項技能訓練課程，幾位男性受訪者就認為，自己待在監獄只求穩定，不想再

去移動舍房或參加其他事務。相對的，大部分女性受訪者就會積極參與各項課程，也會因資格限制而無法參與課程而有所微詞。

「其實報名參加課程...其實都是可能...有的是有興趣的，有的是因為我們...其實我們進來...進來關餉，大部分就是...就是一種想法說我安定下來就好了，不要跑來跑去，不要一下去那邊，一下去哪裡去哪裡。因為你去到那邊再回來，那個感覺不一樣...你去到那邊報名參加三個月回來以後，回來工場的時候又不一樣了，又感覺又不一樣了，我是進來關...求一個安定而已啦，而且我進來關分到哪一房，我就很單純，就這樣過就好了。」

(C164-165)

「其實有一技之長就不會去考慮說...還要學什麼、學什麼，基本上我個人是這樣啦。」(E319)

三、對協助就業措施之建議

(一) 具官方背景之組織與更生人的連結

通常在收容人出監前，監所就會連結外部單位，為個案出監後的就業銜接做資源連結及準備。然而本研究發現，除了提報假釋的更生人須至地檢署或派出所等特定處所報到之外，期滿出監的受訪者在先前的出監經驗中，運用有官方色彩資源（如更生保護會、毒防中心）的意願稍嫌不足。

而目前對於期滿出監更生人的就業準備並無相關法律的強制規定，即便從個案出監前，監所及有關的外部單位就開始提供協助，大部分受訪者也是意興索然。如同前述提及，在出監後的求職過程中，受訪者多半希望透過家人引薦或是自身人脈找起。

「他們（監所）有提供一些就業單位，或者是說想要幫你輔導就業...這些其實也沒什麼強制力嘛，所以其實有很多人出去之後是不會用這些資源的。」(A180、185)

「出去就要馬上工作了，沒有希望他們能做甚麼。」(B174)

「講真的，我是用不上。我們講實在的喔，我是用不上。因...因為你要做...叫我去做甚麼...提供一些甚麼...甚麼工作啊...提供一些工作機會有沒有，講真的，我是用不上，我也有我自己的想法。」(C390)

「因為他有...後來說你要不要跟更生進行一些...我就說不要！幫助不大。」(D242-243)

「他們（更保）會進來調查，然後問一問資料...然後看你如果出去，有需要可以找更生保護會，他會給你協助啊...我還是靠自己阿。」(E359、362)

「基本上就是我們要回家之前這邊有老師來找我們談話呀，那一定會問你需要怎樣的協助，那一般正常都會說不需要啊...很少人會說需要。」(G52)

「好像是毒防中心吧，就是他類似更生保會打來...可能打電話過來關心你...說可能...你有沒有需要甚麼幫忙嗎？那我們是...我們就跟他說不用，然後不用之後其實我就沒什麼接到他們電話了。」(L377)

也有受訪者指出，自己在與觀護人的互動過程中，瞭解到官方色彩最重的觀護系統業務最為繁忙，因此在與更生人的心理支持與人際聯繫上，顯得較為力不從心。

「我覺得我的觀護人，不知道是他可能...他的輔導對象比較多...我最後一次去找他，他說我可能下次還會再遇到你這樣。」(A161-162)

「不要好像只是那種程序有沒有，喔你來報到，尿驗一驗...你等資料...阿你好不好怎樣，阿這樣就沒了。」(I570)

(二) 遴選條件與課程安排

有受訪者認為應該要修改目前累進制度的相關規定，究其原因，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中有關「作業」之規定，使其無法運用足夠的勞作金，且級別較低的情形下，對於轉業、爭取技訓課程等皆有影響。而技能訓練、自主監外作業等

讓即將出監者優先參加當然可以理解，但犯某些罪名（如毒品再犯）或有另案者，是否也應成為排除收容人作業的必要理由，或許仍有討論的空間。

「那個累進處遇制度要改啦。」(B171)

「我有另案，什麼課程我都不能（參加），就算有條件篩選一定是把我刪掉，因為我的條件比別人差。」(G37)

對於監所提供的作業制度，受訪者也建議，技能訓練應以實用性為主，且應在就業市場的需求性與監所辦理的易達性之間做衡量。除此之外，也有受訪者提到，就業市場中，服務業也具有許多就業機會，但監所內較少相關課程，尤其除了訓練就業技能之外，在工作場域中的隨機應變能力、口條等也同等重要。

「在課程上面還是要去找一些可能現在外面的市場上比較流行的，這樣子出去的時候找工作，相對來說會比較輕鬆，然後這些課程最好是能讓我們有資格，甚至是在監所裡面就能考到相關證照，出去之後，工作會比較順利。」(A199)

「你可以去研究說，現在外面政府的工程走哪一部分的，看是要教人綁鐵，還是要怎樣的，比較實際啦！綁鐵你不會綁，鐵線拿著鉤子你不會綁，你學會怎麼綁，去工地隨便應徵就讓你去了，那個隨便都兩千多塊，綁鐵啊...灌漿也可以。」(F50)

「其實就我們服務業來講，這裡面實質上的訓練就是人與人的相處而已，就是像我們...可能我們在外面會遇到奧客，在這裡面會遇到脾氣不好的同學，就是練嘛，修練自己的身心啊，不然我們也不能怎樣。」(L437)

(三) 對外部單位協助的期待

從訪談中得知，比起轉銜組織提供的創業貸款、就業協助等資源，受訪者對於出監後的期待是較立即性的協助，如有些與家人已無往來的受訪者，出監

後所要面對的，就是基本的居住問題，以及交通與金錢上的缺乏。即使先前在監所作業時存有一筆金錢，但對於回到社會上生活仍不敷使用。

「我沒錢、沒車、沒住的地方你要怎麼生活？我問你，對啊，最簡單的啊，然後沒有人幫你，你要、你要怎麼生活？」(E384)

「交通工具其實也沒辦法，這個也是只能自己想辦法...對啊就是一開始可能腳踏車猛騎，然後就是因為其實像我們關在這種，有時候關幾個月出去，機車都還牽去修理啊，但是你如果看我們現在關了好幾年，出去之後那就沒辦法。」(L512-513)

除了立即性的物資協助之外，有受訪者也談到更生人與單位之間的人際連結，亦即，相關單位持續且定期的追蹤，或許也是讓個案能透過就業市場與人際網絡，較穩定的留在社會中。

「等他們出去的時候要常常叫他們回來那個啊，你知道我現在要回去（社會）了，你一定要問我說這次回去要做什麼，你至少有一項專業，我會追蹤，你不要出去就失去聯絡，失去聯絡就找不到他...問你有沒有去做事...可以做一下家庭訪問，去工作的地方看一下，問你的老闆一下，看這個人有沒有來上班、有沒有正常，我覺得這樣子就可以了。」(F50)

「就是不定時的話...就是可以跟更生人定期的聯絡啊，還是說...就是像心理諮商那樣可以去了解一下這樣子...然後看那些更生人有沒什麼需要這樣子，然後去幫助一個...就不要說...喔報到完了就沒有聯絡這樣，就是一直持續...這樣子一段時間。」(I558-559)

四、小結

從訪談結果得知，受訪者在先前出監並尋求就業的過程中，大多還是依靠自身的人際網絡與原生家庭的協助，極少運用政府或相關單位提供的就業媒合管道，且職業大多以長工時、高勞力，或是就業市場中職缺較多的工作。而出

監後不論是回到家庭或是在工作場域中，都有受訪者受到他人排斥的情形。

即使目前矯正、觀護體系與民間組織等單位之間的橫向連結已有提升，但受訪者對於監所內的部份作業制度仍有所質疑，包括委託加工的成效與薪資低落，以及部分技能訓練課程的內容是否能在未來運用於職場，都是未來需要克服的問題。此外，對於監所內技訓課程的遴選與分配，也有著「想參加但資格不符」或是「即使沒興趣但還是報名」的情況，因此在有限資源的分配上，仍有改進的空間。

當然，這幾年來矯正體系對於提升更生人復歸社會上做出許多變革，包括受訪者提到長期照護班搭配監外作業的制度，讓收容人能進到長照機構實習，也使許多人出監後就能立即接軌職場。其他像是氬、電焊的技能訓練課程，也因為就業市場上缺乏相對人才的緣故而廣受歡迎。因此，監所內的技能訓練若能與監外作業做漸進式的配合，一方面訓練專業技能，同時運用於實務工作中，或許能提升更生人的就業穩定性。

目前有越來越多的民間單位在配合監所、觀護、毒防中心與更生保護會等具官方色彩的機構進行藥癮更生人的轉銜與就業準備。當越來越多組織在從事同樣（或者）類似的實務工作時，資源的分配與機關之間的溝通就成為一個需要關注的課題。從本研究來看，許多更生人似乎較為排斥官方性質的機關與其接觸，未來在進行更生人服務工作時，如何有效連結且運作民間力量，並持續與個案保持聯繫，維繫工作與生活的穩定度，似乎是當前應該解決的重要議題。

第五章 綜合討論

自 2017 年起，司改國是會議對獄政制度、物質濫用及犯罪預防的討論，促使各政府單位之間更重視跨部會的橫向聯繫及合作。而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更是一個複雜且難解的社會問題，如本研究就發現，毒品犯罪者離開監獄或戒治所後，五年內的再犯率總共約在 6 成 5 左右。在相關政策逐步擬訂與推動之下，研究團隊希冀透過本次的研究發現與過去的文獻進行對話，同時也將質性訪談、問卷調查與資料庫分析等三個不同的研究方法所得到的結果統整後進行綜合討論，希冀能對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議題提出具可行性之建議。職是之故，本研究將社會復歸的角度，探討毒品犯罪者的再犯狀況，以及出監後的就業與相關問題。而在這過程中，研究團隊發現了幾個值得討論之議題。

第一節 毒品更生人的就業類別與求職管道

根據 2017 年的「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指出，更生人就業的行業類別中，以營建工程業（21.08%）、製造業（18.73%）和住宿及餐飲業（12.25%）為前三名（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7），可以發現更生人之就業主要以勞力密集的類型為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17）。而本研究透過自陳問卷所蒐集的樣本也顯示，受試者在本次入監前的就業類別則是以無工作（26%）、建築工程（20.5%）、服務業（17.7%）和一般商業（11.6%）為多數，近年來更生人的就業結構，並未發生轉變。

這些有出監經驗的毒品收容人，在職業選擇上出現以藍領階級為多數的情形，在本研究的訪談中或許能提供更進一步的思考。接受訪談之個案多會提到，不論先前在監所曾接受過哪些技能訓練或課程，出監後還是會從事與入監前類似的工作，而且同樣仍以勞力密集的產業為主。因為受訪者認為，大部分的企業行號常會因前科而拒絕給予自己就業機會，而勞力密集的工作較在乎的是人

手不足之問題，也比較不在意員工的個人背景，又因為老闆不會因前述因素而去選擇員工，其他同事可能也有類似的背景，彼此亦不會因此產生歧視，這個現象有可能一定程度地提升個人受到團體接納之感受，有助於個人在團體中的生活。當然，我們也發現，仍有受訪者會因為更生人的背景曝光後，而在職場中受到排斥，更有受訪者會因自身的入監經驗，而有自我退縮的情形。如訪談時研究團隊就發現，受訪者因須至地檢署報到而有固定請假之需求，卻被同事發現是毒品更生人而遭排斥。回饋到實務工作上，實務單位對更生人的輔導、監督工作應更具彈性，除了要求個案至特定處所報到之外，視訊、假日報到也是可以考量的方法，如能採取更彈性、多元的報到方式，也可以提升實務工作者追蹤個案的密度與便利性。

大部分的毒品更生人會選擇勞力密集型產業的原因還有其他可能，問卷受試者及訪談受訪者的學歷都在國、高中畢（肄）業之間，而這些工作本來就是他們本來就具備的技能，或是過往曾從事過的行業。有一部分訪談受訪者指出，他的工作是從小跟著家人、朋友或師傅邊做邊學，但因為很早就因為吸毒多次出入監所，也無法學習其他專業技能，只好斷斷續續跟著做，而在監所學習到的技能也僅足以從事這些需要高度勞力的工作。

在求職管道方面，「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指出，更生人求職資訊來源中，親友介紹（34.64%）、電腦網路（18.66%）、書報媒體求才資訊（15.33%）和就業輔導機構（12.06%）為更生人求職資訊之主要來源（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7）。我們可以發現多數更生人求職管道十分依賴親友協助，而透過輔導機構、更生保護會和其他機關等業務專責單位的人數非常少。法務部 2014 年的「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也同樣指出，更生人謀職管道以自家經營、親友介紹及自己求職的人數最多（周憐嫻等人，2014），這表示，相同的問題至今仍未解決：為何多數更生人不願使用政府資源來尋求就業？要用什麼誘因，才能讓更生人願意接受政府機關的扶助？都是政府當局應該思考、解決的問題。

至於在本研究訪談的受訪者中，也都以自己、親友介紹作為出監後尋找工作之管道。受訪者認為，親友介紹是能迅速且成功謀職的方式，且親友介紹的工作也會是收容人本身較為熟識之內容。訪談過程中，研究團隊探詢為何不使用政府或相關單位提供的協助時，大部分受訪者都表示，離開監所就應該「靠自己」，本研究認為，這些單位或多或少的「官方色彩」，可能是毒品更生人不願接觸與使用的原因之一。況且，這幾年在相關政策的推動之下，矯正、觀護、更保、毒防、勞政等單位都開始辦理協助更生人就業的業務，本研究認為，資訊過於複雜也可能是讓受訪者對這些單位提供的協助缺乏興趣的可能原因，未來若能整合相關單位，並透過單一窗口，以該單位統籌求職、技能訓練和人力需求等資訊，改善目前多個單位造成資訊分散的可能，導致個案無法找到適合自身所需的資訊之困境。如此一來，除了能提供較為完善的資訊，降低轉介的次數，也能提升個案找到合適工作的可能，同時也讓詢問者清楚知道目標工作所需之技能，並找到技能學習的管道，總言之，簡化相關資訊之複雜程度，且透過單一窗口，從收容人出監前開始取得聯繫並在出監後持續追蹤，亦即貫穿式保護（through care）之概念，或許能提高更生人尋求相關單位就業協助的意願。

當然，提高更生人運用政府單位提供的求職管道之目的是希望資源能有效運用，更生人要能真正復歸社會，穩定就業才是重要的指標，因此，更生人透過何種管道求職並非重點，權責窗口的持續追蹤並適時提供協助，才是目前相關單位更應注重的業務事項。綜觀目前我國相關業務之機關或民間機構，臺灣更生保護會應可做為單一窗口之主責單位，因更生保護會在全國各地皆有分會，半官方的機構特性有連結其他官方單位與民間機構之便，就地域性和接觸性而言，可說是最為合適之對象，而觀護人則可轉為刑事司法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更生保護會）的協調接口（黃宗旻，2018），至此，觀護人也不再協助更生人軟性的更生保護業務，而是僅負責刑事司法體系的相關處分。

第二節 監所作業、技訓制度與就業媒合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也就是說，只要無特殊情形，收容人都必須參與監所作業，而監所中的各項作業制度與技能訓練，最大目的不外乎是為了使收容人出監後能成功求職並就業，以下便就作業制度與技能訓練分別討論。

監所的作業制度大致可分為監內作業、監外作業及準作業三種（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20）。從本研究來看，最多收容人參與的監內作業為委託加工，而實務上亦是如此（王美玉、王幼玲、高涌誠，2018）。然而，委託加工長期以來都被外界認為對收容人的復歸社會毫無助益，這種制式化的家庭代工模式，也帶來作業金過低、無助於更生等問題（吳家豪，2017）。從本研究的統計結果來看，參與委託加工者，平均每月收入約在 1,500 元以下，雖然這幾年作業金為因應法規而有所提高，但卻仍然難以收支衡平，接受訪談的收容人都表示，若非家人固定資助金錢，作業金根本不足花用，而這對他們而言，恐怕已經成為與原生家庭修復關係的一個隱憂。儘管如此，在我國監所收容人數與監所設施、空間不符比例的情況下，運作已久的委託加工恐怕無法在短期之間進行大幅度的革新。對於無法提升收容人專業技能，也無法獲得合理報酬的委託加工，結合技能訓練與監外作業兩制度並擴大規模，推動類似日間外出制度之政策，或許是可以嘗試的方法。

技能訓練的目的在於培養收容人的一技之長，並期許收容人出監後得以尋找相關職業維生。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監所的技能訓練班已從 2018 年 12,590 人提升至 2019 年的 13,687 人，且在法務部矯正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合作下，班次也從 101 班大幅增加至 245 班（蔡宜家等人，2020），然而本研究卻發現，部分受訪者參加技訓班僅是為了消磨時間，而非對課程內容有興趣，也就是說，這些收容人是否會將所學運用在未來的求職道路上，確實尚待觀察。另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是：愈趨多元的技訓課程，是否真的能提升更生人出監後的就業

情形？當然，這個問題唯有相關單位長時間的追蹤才可得知。從相關資料來看，在越來越多政府部門資源的挹注下，監所辦理的部分技訓課程已越來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以長期照護班來說，受訪者從參與在監所內的技能訓練班，再配合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至長照機構實習，最後通過照顧服務員的證照考試，由此作為出監後的銜接橋梁，應能降低當事人出監後的不適感，也增加其融入社會的速度。

前述提到，場地與設備的限制是目前許多監所仍面臨的問題，要讓技訓課程能盡量符合社會上的就業趨勢，運用監所外的資源是勢在必行，因此「監外技訓」是值得推廣的模式。法務統計年報指出，2019 年有 236 名收容人參與監外職業訓練，並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職業訓練中心及相關機構接受技職訓練或謀職準備（法務部，2020）。透過勞動部共同協力的技能訓練模式，除了能解決場地、師資不足的問題，亦能改善監所某些技訓課程不具實益（即未符合市場就業需求）的困境。

此外，目前監所中有報考職業證照類別的技訓課程，也多半能協助收容人取得丙級證照，根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報考乙級證照需有「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等對「訓練時數」、「工作經驗」與「學歷」之限制，為了讓已取得丙級證照之收容人能在未來報考乙級證照，監所除了可以協助收容人取得一定學歷之外，亦可透過監外作業制度，使其從事特定訓練或工作。為了達到前述目的，應可放寬《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9 條中對於限制某些罪名收容人從事監外作業的規定，而第 28 條第 1 款也使刑期較長，且在一（或二）年內無法達到陳報假釋之條件者，目前也被排除在職業訓練或工作的機會之外。

話雖如此，考取證照仍不能保障更生人就一定能取得就業機會，更重要的是，監所內的作業與技訓制度是否能依照收容人的志趣，使其習得盡量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的職業專長，讓更生人把「就業」做為一個與他人、社會互動的媒

介。如本研究就發現，即使監所的相關制度持續變革，依舊有收容人未參與委託加工以外的作業或技訓制度，如某訪談受訪者在某技能訓練所兩年多的時間內，都未參與任何一項技能訓練課程，也無疑是對「技能訓練所」設置之目的是一大諷刺。

或許，我們在思考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問題時，應把就業視為其回歸社會的指標之一，重點仍是更生人是否能夠透過「工作」與社會產生穩定的連結，除此之外當然也牽涉到就業以外的問題。對毒品收容人而言，出監後是否能脫離先前一起用藥的友伴，以及如何調適可能遭遇到的排斥效應，應該也是我們需要關注的問題。如本章第一節提到，相關單位持續追蹤個案出監後的就業、家庭等人際網絡，並適時提供協助，才能確實降低更生人再犯的可能。

第三節 監獄、戒治所毒品收容人之再犯情形

在數據資料庫分析中，研究團隊將毒品收容人離開監獄（及看守所）、戒治所後再犯狀況分開檢視，若僅看個案出監後是否再犯（任一罪）的話，得到的整體再犯率分別為 64.18%（監獄及看守所）和 66.03%（戒治所），換言之，從監獄及戒治所離開的更生人，整個生涯都沒有再犯的比率皆在 35%左右，兩者相差不大。而大致上來看，隨著離開矯正機構的時間越久，更生人再犯的比率也隨之降低。儘管我們在進行資料庫清洗、串聯時，有時會遇到無法準確判斷個案是否真正出監（我們在取得原始資料就未清楚記載出監原因）、所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何罪，或是出現遺漏值而無法串接的情形。但研究團隊仍認為，本次探索 2008 至 2020 年毒品犯罪者的再犯任一罪之現況，已經有了比較貼近現實的結果。

也因為這些犯罪者再犯的犯罪類型眾多，我們不得不將所犯的法條進一步分類，在參考相關文獻且考慮本研究目的後，研究團隊把再犯的犯罪類型分為六種：毒品（無法確定為販賣、施用、持有）、毒品施用、暴力、不能安全駕駛、

財產與其他。結果我們發現，毒品收容人再犯的犯罪類型中，最常見的仍是毒品犯罪，其次則是財產犯罪，這項結果說明了毒品犯罪的高再犯可能，也證實了一次又一次的毒品犯罪會充斥於某些人的生命歷程（life-course）。除此之外，我們也發現了毒品犯罪（尤其是毒品施用）與財產犯罪之間可能存在一定的關聯（Anglin & Speckart, 1986；Green, Doherty, Stuart, & Ensminger, 2010），但此處不可過度解讀的原因在於，被我們歸類在財產犯罪的法條，就包含竊盜、侵占、背信、偽造有價證券、詐欺、洗錢防制、期貨交易等數十種法規（參閱附錄五 P、W 中的法條），包含了傳統、白領犯罪等不同類型，在法學、犯罪學領域也可能有不同的意義與解讀方式。因此，如果要討論某類型的財產犯罪與毒品犯罪的關聯，還須重新編碼後再探討，而在巨量資料的解讀上，過度擴張解釋也可能導致研究偏誤（bias）。

除了探討再犯情形之外，研究團隊也針對毒品施用者執行再犯存活分析。我們發現，不同性別中，男性的平均存活時間為 1837.854 天，較女性稍低（2189.517 天），且此差異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復次，我們進一步控制監所變項後，在不同性別之存活模型中，發現男性的再犯風險是女性之 1.264 倍，也就是說，若有 100 位女性更生人再犯任一種犯罪，同時間會有 126 位男性也再犯。總言之，只要離開任一矯正機構，男性都比女性更容易再犯（Hartman, Listwan, & Shaffer, 2007）。訪談時我們也發現，在監女性收容人似乎比較願意使用、爭取監所提供具稀缺性的資源服務，而部分男性收容人則容易有「隨遇而安」的心態，這提供了我們在思考性別差異與更生復歸的不同角度之路徑。

在不同矯正機關類型的再犯存活分析中，監獄平均存活時間為 2380.791 天（約 6 年 191 天）；戒治所平均存活時間為 2692.018 天（約 6 年 137 天），亦即，離開戒治所者，會比離開監獄的人多存活（待在社會上）311.227 天（約 10 個月）。進一步控制性別變項對不同矯正機關的存活模型可以發現，從監所出監者再犯風險為從戒治所出所者的 1.083 倍。依我國刑事政策相關處遇來看，戒治所通常收容的是初犯，或是長時間未再犯（毒品施用）卻又再犯者。反之，進入

監獄的毒品收容人，除了用藥之外，通常也有販售、持有毒品，或是有犯毒品以外之罪，對於更生復歸而言，在監收容人的問題又顯得更為複雜。值得一提的是，訪談過程中有受訪者表示，因各戒治所收容的幾乎都是毒品施用者，自己在勒戒、強制戒治時，反而認識更多同地域性的毒品施用（販賣）者，也擴大了自己出所後在用藥圈的社會網絡，這也反映了許多受訪者為何表示自己的再犯與身處的環境有極大關聯。這種現象對毒品更生人的社會復歸而言，無疑是一大打擊。

第六章 研究結論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發現，大部分毒品收容人的工作經驗以勞力密集的產業為主，顯示勞力密集產業可能對毒品更生人較為友善，不會因為其前科等因素而去排斥更生人，當然這可能也跟受訪者的個人背景與工作經歷有關。而我們也發現，被標籤感受的確會影響毒品更生人尋求社會資源的意願，尤其是來自親近他人及社會大眾的負面觀感越強，對其造成的負面影響越大。除此之外，不論是問卷或訪談，女性都展現出比男性更為強烈的就業態度與技能準備意願，這顯示了對不同性別的毒品收容人，應有不同的技能訓練與就業協助模式，而在存活分析中，男性毒品收容人也確實比女性有更高的再犯風險，在社會上的存活時間（即未入監）也相對較短。

在過去的就業管道方面，離開監所後，毒品更生人大多都透過非政府管道、自身人脈或原生家庭來找尋就業機會，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限制了其就業選擇和精進技能的機會，也降低了個案與轉銜單位的連結。這種情形可能源自官方和相關機構提供的資訊與更生人需求不合所致，並非個案本身未獲得足夠資訊，而是缺乏單一單位去統合、梳理這些對更生人提供協助的龐大資訊，以致更生人一出監後，就較不信任有官方色彩的任何組織機構，也不願接受其追蹤輔導。

監所設立的最大目的無疑是讓收容人順利更生復歸社會，多年來，我國矯正機關結合產、官、學界，希望收容人在監所內習得一技之長，並在出監後透過就業降低其再犯之可能，因此開辦了許多技能訓練、工場作業等制度。然而，技能訓練課程礙於人力、資源和時間不足等問題，對於有興趣參與課程之收容人多有條件限制，一旦因為出監、移監或其他原因錯過了該次技能訓練的時間，收容人就不一定還有機會能夠參與到自己有興趣的課程，如此一來，習得一技之長的美意就無法在部分收容人身上收到效果，而是再將其放回入監前相同條

件的環境而已。因此，若希望更生人在監所時可以習得新技能，以謀求改變其生活環境，進而遠離毒品犯罪之目的，應該可以思考更多元的技能訓練方式，運用外部資源改善監所內部人力、資源和時間限制之問題，以滿足收容人於技能訓練之需求，給予改善其生活的新方向。

總言之，本研究從第一人的角度，透過自陳問卷與個案訪談，探討了毒品收容人先前的求職與工作經驗，以及自身心理狀態與求職動機的關係，並嘗試找出能提升毒品收容人使用相關資源以提升出監後的就業意願與工作穩定度之關鍵。儘管政府部門在更生人復歸的道路上做出許多變革，但我們發現，離開監獄及戒治所的生人，因再犯而再入監（所）者仍佔了約 65%，換言之，我們從 2008 至 2020 年全國收容人出（入）監所的資料來看，僅有約 35%的人從未再犯，這顯示了毒品犯罪的再犯問題仍需更多的資源挹注與研究。

研究團隊又進一步從再犯的犯罪數據中，篩選出第一次因毒品施用而進入監獄或戒治所的 10,352 人進行存活分析比較，結果發現男性約在 5 年內（1837.854 天）會再犯任一犯罪，女性則是 6 年內（2189.517 天），兩者相差近 11 個月，而控制監所變項後，發現男性的再犯風險是女性的 1.264 倍。若以機構別進行比較，第一次施用毒品的收容人中，進入戒治所且出所後再犯的情形低於初次進入監獄者，在監獄者約 6.5 年內（2380.791 天）會再犯任一犯罪，而在戒治所者則約 7.37 年內（2692.018 天）會再犯任一犯罪，兩者相差約 10 個月，而控制性別變項後的結果顯示，監獄的再犯風險是戒治所的 1.083 倍。總言之，若以存活時間的長短來檢視性別、監所對更生效果的差異，女性較男性更能延緩再犯時間，戒治所又比監獄有更好的矯治效果。

為了讓本研究發現能做為未來實務工作之策進方向，明年度本研究將從協助更生人就業的政府機關與民間組織進行探討，持續從「就業」的角度降低毒品更生人的再犯問題。

第二節 建議

一、研究建議

(一) 中介、調節效果之探討

在透過問卷探討毒品收容人的就業意願與相關問題時，可以深入探討毒品收容人之社會排斥對標籤感受及就業意願的中介或調節效應，透過這些中介變項可以更精確的瞭解個人對於更生就業之需求。舉例來說，不同性別是否因社會期待之差異，間接影響感受到的社會排斥感和標籤感受，又或間接影響其就業之意願，這些問題都相當值得探討，若未來得以在這方面深入探究，相關研究發現將能對實務工作與政策推動有所助益。

(二) 其他研究變項對更生人就業之影響

本研究的量化分析中，變項聚焦在社會排斥和標籤感受，若可加入其他社會學概念，如社會期待、團體壓力和次文化等變項，或是自我認同、自我覺察和增強理論等心理學概念，整體研究將會更加完整，也更得以從毒品收容人（更生人）自身發覺改變的契機。除此之外，親友接納、生活環境的改善和自身認同改變等因素，同樣也值得探討。最後，在刑之執行完畢後，更生人是否有因監獄的處遇提升自身效能，又或是需要哪些資源協助，也都值得未來再深入討論。

(三) 納入成功就業的關鍵因素

本研究和過去文獻都指出，毒品更生人多以勞力密集產業為主要就業類型，也發現多數毒品犯罪者會因再次吸食毒品而入監。在進行相關研究時，應將更生人成功就業的因素納入考量，分析何種產業、何種工作經歷或哪些關鍵因素對個案復歸社會產生正面影響，將有助於提升當前就業銜接與發展等制度的成功率，並擴大更生人選擇就業的視野。另一方面，也為提供技能訓練的制度提

供借鏡，減少矯正機關探索收容人需求耗費的時間，提高毒品收容人習得實用就業技能的效益。

（四）從專責單位角度，檢視目前就業協助轉銜機制

本研究從有再犯經驗的毒品收容人角度，探討監所協助其未來就業的相關措施，以及毒品更生人出監後使用轉銜資源之情形，也發現了一些可以改進的方向。而研究團隊認為，要建構一個較容易被更生人接納且使用的制度，勢必也要從供給面，也就是從事毒品更生人轉銜與追蹤工作的官方單位、民間機構著手，與這些機構（如矯正、觀護、勞政、毒防、更生、友善廠商）等不同面向的實務工作者討論後，應能獲得更全面的研究發現，也能進一步提出具操作性的政策建議。

二、實務建議

（一）多元化的技能訓練制度

矯正機關提供給收容人的技能訓練有限，綜理監所和收容人技能訓練之需求，為達成滿足收容人技能訓練之目的，應從職業興趣調查開始，並在收容人個人志趣與就業市場的需求之間取得平衡，除了整合其他政府部門或民間資源，監所內的技能訓練方式也應更多元化，目前針對某些資格限制的規定（如再犯毒品罪之收容人）也有調整的空間。

法務部矯正署近年來大力推動的自主監外作業制度，除了讓收容人工作之外，也可與勞動部及民間企業合作，擴大辦理「監外技能訓練」，讓收容人在合適的場域進行「技訓」、「實習」、「考照」、「工作」，也解決監所空間、專業人力不足的困境。如同借鏡美國工作釋放中心之政策，評選合適出監工作之收容人，提高其接觸社會的機會（賴擁連，2017），應可同時提升收容人與社會的正向連結。而要達成這個目的，必須先建立評估收容人狀況的系統，媒合適當廠商，並減少不必要之限制，讓有心參與技能訓練或相關制度的收容人可於在監的期

間習得足以自立更生的就業能力。

（二）就業協助機構之整合

政府為了讓更生人穩定就業，提供的相關服務不遺餘力，相關政策已擴及技能訓練與檢定、提供就業機會、就業準備等，政府單位與民間組織的協力也更加緊密。然而，本研究發現，因毒品罪而再次入監的收容人對於較具官方色彩的轉銜機構提供的就業協助較無興趣，可能因先前得到的資訊不符合自身需求或過於雜亂，又或是亟欲擺脫被機構化組織的「監控」，因此排斥機構的資源協助及追蹤。若能將各方資源管道整合為一，且讓該管道具備一定的可接觸性和普及性，對於更生人的真實需求會有較大助益，充分獲取資訊也可以避免因為嘗試失敗而消磨個案想要穩定就業的決心。綜觀我國現存有關機構，建議以臺灣更生保護會為就業、職能訓練資訊之統籌單位，因其為更生人出監後最易接觸機構之特殊性，全國各縣市皆有其分會，長期有政府經費補助，不致有機構不易維持營運之問題，可較為長久提供更生人相關服務，若以該機構為資訊整合平台，再配合各縣市的民間單位或毒防中心，減少多頭馬車的情況，當然，更生保護會如能從資金來源、組織架構等方向降低官方色彩，或許也能提升更生人使用這項資源的意願。

（三）提升企業與社會對毒品更生人的連結或正面觀感

部份毒品更生人在求職時會因前科受到雇主、同事的差別對待，往往讓他們對於展開新的事業、生活造成負面衝擊，促使他們更不願改變現狀，更可能回到過去的環境中。舊有環境的友伴一直是毒品更生人再犯的主因之一，提高社會甚至是社區對於毒品更生人的接納有十分重要的意義，讓個案與企業、社區等產生連結，就可能使其遠離先前的毒品人脈。以目前我國的社會風氣而言，大眾對於更生人仍有一定的顧忌，建議相關單位應增進企業、社會（或社區）對毒品更生人之理解，降低其心理負面感受。觀護工作也應考量前述問題，為

使個案不因報到而影響工作，地檢署觀護人在對假釋更生人的追蹤輔導業務可更具彈性，如更多元、便利的報到方式，讓甫回歸職場的個案不再因此受到影響。

而因不同性別的需求亦有所不同，處遇方式應注意性別這項重要因素，一方面提供有心改正的更生人一個遠離舊環境的機會，一方面促使更生人改變自己的生活習慣，以此提升其復歸社會的成功率。如此一來，或許也能提升監外作業制度的社會容許度（林瑋婷，2021），讓該制度能擴大辦理，發揮更大的政策效益。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正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研究團隊必須對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的方式做出諸多調整，然而這些臨時性的改變除了破壞原訂的期程規劃之外，也可能對研究分析及發現產生限制：

一、量化問卷

本研究原定問卷施測的時段恰巧遭遇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矯正署為顧及各機構安全，並不開放研究者親自入監發放問卷，而改由承辦人（監所管理員或心理師）協助發放。在研究者無法親自到場說明並解釋問卷的情況下，受刑人填答及理解問題的程度受限，導致填寫時有不少受訪者未能充分理解題意，甚至有隨意填答之現象。為提昇研究之信、效度，研究團隊逐一審視、過濾並剔除無效問卷後，本次有效問卷數僅達整體約 6 成 5，回收率較低落。

二、質性訪談

為了在疫情期間能蒐集訪談資料，本研究大多透過視訊、電話等遠距方式進行訪談，而這樣的狀況讓訪談者與受訪者無法建立良好的信任關係，受訪者可能會在訪談過程中有所保留。在未能面對面訪談的情況下，受訪者（收容人）

只能在監所規定的場所中進行訪談，而這些場域可能是職員辦公室或有他人出入之場所。對於質性研究而言，場地中各種可能的干擾，會使受訪者無法暢所欲言，對於資料蒐集來說無疑是一大限制。

參考資料

- 王美玉、王幼玲、高涌誠（2018）。監察院 108 年司調字第 0014 號調查報告。
取自：<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4&s=6450>
- 何淑麗、傅秀雲、牛孝玲（2014）。探討愛滋更生人再就業之歷程。愛之關懷季刊，88，32-43。
- 李家蓀（2006）。更生保護人穩定就業所需的工作社會技能之研究。東海大學碩士論文：臺中市。
- 李維倫、賴憶嫻（2009）。現象學方法論：存在行動的投入。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275-321。
- 李嘉庭（2020）。初探女性藥癮者之復元歷程—以中途之家至復歸社會者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臺北市。
- 李潼蕙（2019）。更生人創業經驗、利他行為與中止犯罪之關聯性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嘉義縣。
- 宋曜廷、潘佩妤（2010）。混合研究在教育研究的應用。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4，97-130。
- 吳家豪（2017）。我國監所作業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臺北市。
- 法務部（2017）。更生人賦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取自：
<https://www.moj.gov.tw/dl-25984-837a87564f8642d1936e2fd7a3ac932c.html>
- 法務部（2020）。108 年法務統計年報。取自：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463
- 法務部矯正署（2021）。矯正統計指標。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72
-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20）。監獄行刑法。五南：臺北。

- 林瑋婷（2021）。2021 最後一件釋憲案——受刑人「強制工作」在當代台灣是否有存在必要？取自：<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forced-labor-constitutional-court-debate>
- 林儷紘（2011）。以社會復歸觀點反思前科紀錄限制基本權之妥適性—從釋字第 五八四號解釋談起。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20，1-46。
- 周憐嫻、侯崇文、曹光文（2014）。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法務部委託研究。
<https://www.moj.gov.tw/media/4278/432410241722.pdf?mediaDL=true>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17）。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
<https://www.after-care.org.tw/upload/cht/attachment/3ef23742edff0ce256a274f94e69a714.pdf>
- 陳玉書、林健陽（2009）。女性毒品施用及其處遇之研究。法務部保護司委託研究。
- 陳向明（2009）。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臺北。
- 陳怡靜（2007）。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嘉義縣。
- 許春金（2013）。犯罪學。三民：臺北。
- 許詩潔（2012）。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桃園市。
- 曹光文（2014）。我國成年更生人監獄職訓、就業與社會復歸之趨勢分析。*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期刊*，6（1），91-112。
- 張麗玉、李聲吼、施盈宜、陳宛蓁（2019）。藥癮愛滋感染者全方位社區整合模式之社會復歸培力與實踐。*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9）2，213-236。
<https://doi.org/10.3966/222372402019100902005>
- 康齡方（2019）。更生就業政策影響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台北市。
- 黃宗旻（2018）。我國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組織重新定位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25-54。

監察院（2018）。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取自

https://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5%87%BA%E7%89%88%E5%93%81/107/1070000041010700877p.pdf.pdf

劉運康（1985）。慢性精神科個案之社會復歸：談社會復歸之涵意，基本條件與類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3，9-14。

潘珍妃（2012）。影響青年就業意願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彰化地區為例。私立大葉大學碩士論文：彰化縣。

蔡宜家、吳永達、陳建璋、張瓊文（2020）。中華民國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維奇、楊文芬、林正偉（2009）。面試官行為、企業雇用形象對應徵者的工作意願的影響：以國防役男甄試為例。《臺大管理論叢》，19（2），295-350。

賴擁連（2017）。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41-66。

戴伸峰（2018）。社會排斥對敵意認知及攻擊行為之影響：以共同作業成員選擇法操弄。《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0（1），1-121。

簡秋香（2013）。更生保護人的就業促進之探討－以桃園縣為例。元智大學碩士論文：桃園市。

顧以謙、戴伸峰（2016）。受刑人社會排斥感受對預期管理策略之影響。《犯罪學期刊》，18（2），51-77。

Abrams, D., Randsley de Moura, G., Hutchison, P., & Viki, G. T. (2005). When Bad Becomes Good (and Vice Versa): Why Social Exclusion Is Not Based on Difference. In D. Abrams, M. A. Hogg, & J. M. Marques (Ed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clusion and exclusion* (p. 161–189). Psychology Press.

Anglin, M. D., & Speckart, G. (1986). Narcotics use, property crime, and dealing: Structural dynamics across the addiction career.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4), 355-375.

Becker, H. S. (1963).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Free Press Glencoe.

Bosworth, M. (2005). *Encyclopedia of Prisons and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Sage Publications, Inc.

Bennett, T., Holloway, K., & Farrington, D. (2008).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Between Drug Misuse and Crime: A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3(2), 107–118. <https://doi.org/10.1016/j.avb.2008.02.001>

Bushway, S. D., & Apel, R. (2012). A signaling perspective on employment-based reentry programming.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11(1), 21–50.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33.2012.00786.x>

Cheek, S. M., Goldston, D. B., Erkanli, A., Massing-Schaffer, M., & Liu, R. T. (2019). Social rejection and suicidal ideation and attempts among adolescents following hospitalization: A prospective study. *Research on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pathology*, 48(1), 123–133. <https://doi.org/10.1007/s10802-019-00580-z>

Green, K. M., Doherty, E. E., Stuart, E. A., & Ensminger, M. E. (2010). Does heavy adolescent marijuana use lead to criminal involvement in adulthood? Evidence from a multiwave longitudinal study of urban African American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12(1-2), 117-125. doi:10.1016/j.drugalcdep.2010.05.018

Creswell, J. W., & Clark, V. L. P. (2018).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mixed methods research*. Sage.

Cullen, F. T., & Agnew, R. (2006).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Californi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Denver, M., Pickett, J. T., & Bushway, S. D. (2017). Criminal Records and Employment: A Survey of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ustice Quarterly*, 35(4), 584–613.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7.1340502> .

Harel, A., & Klement, A. (2007). The Economics of Stigma: Why More Detection of crime may result in less stigmatization.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6(2), 355–

377. <https://doi.org/10.1086/511893>

- Hartman, J. L., Listwan, S. J., & Shaffer, D. K. (2007). Methamphetamine users in a community-based Drug Court: Does gender matter?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45*(3-4), 109–130. https://doi.org/10.1300/j076v45n03_05
- Hirschfield, P. J., & Piquero, A. R. (2010). Normalization and legitimation: Modeling stigmatizing attitudes toward EX-OFFENDERS. *Criminology, 48*(1), 27–55.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2010.00179.x>
- Holzer, H. J., Raphael, S., & Stoll, M. A. (2003). Employment Dimensions of Reentry: Understanding the Nexus between Prisoner Reentry and Work . <https://www.urba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59416/410855-Employment-Barriers-Facing-Ex-Offenders.PDF>.
- Inzlicht, M., Tullett, A. M., & Gutsell, J. N. (2011). Stereotype Threat SpilloverThe Short- and Long-term Effects of Coping with Threats to Social Identity. *Stereotype ThreatTheory, Process, and Application, 107–123*.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732449.003.0007>
- Kolstad, A. (1996). Imprisonment as rehabilitation: Offenders' assessment of why it does not work.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4*(4), 323–335. [https://doi.org/10.1016/0047-2352\(96\)00020-7](https://doi.org/10.1016/0047-2352(96)00020-7)
- Krienert, J. L. (2005).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Prison and Community Employment: An Initial Assessment of Current Information. *Criminal Justice Studies, 18*(4), 293–303. <https://doi.org/10.1080/14786010500157409>
- Lebel, T. P. (2012). Invisible Stripes? Formerly Incarcerated Persons' Perceptions of Stigma. *Deviant Behavior, 33*(2), 89–107.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2010.538365>
- Yokota, F., & VanLandingham, M. J. (2013). Gender differences in stigma and community support among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in Thailand. *Stigma, Discrimination and Living with HIV/AIDS, 399–415*. https://doi.org/10.1007/978-94-007-6324-1_23
- Lincoln, S. H., Johnson, T., Winters, A., & Laquidara, J. (2021). Social exclusion and

- rejection across the psychosis spectrum: A systematic re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Schizophrenia Research*, 228, 43-50.
doi:<https://doi.org/10.1016/j.schres.2020.11.056>
- MacLin, M. K., & Herrera, V. (2006). The criminal stereotype.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8(2), 197-205.
- Maner, J. K., DeWall, C. N., Baumeister, R. F., & Schaller, M. (2007). Does Social Exclusion Motivate Interpersonal Reconnection? Resolving the "Porcupine Proble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2(1), 42-55.
doi:10.1037/0022-3514.92.1.42
- Moore, K. E., Stuewig, J. B., & Tangney, J. P. (2016). The Effect of Stigma on Criminal Offenders' Functioning: A Longitudinal Mediational Model. *Deviant Behavior*, 37(2), 196–218.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2014.1004035>
- Petry, N. M., Andrade, L. F., Rash, C. J., & Cherniack, M. G. (2014). Engaging in job-related activities is associated with reductions in employment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s in quality of life in substance abusing patients.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28(1), 268–275. <https://doi.org/10.1037/a0032264>
- Pickard, H. (2017). Responsibility without blame for addiction. *Neuroethics*, 10(1), 169–180. <https://doi.org/10.1007/s12152-016-9295-2>
- Pingani, L., Forghieri, M., Ferrari, S., Ben-Zeev, D., Artoni, P., Mazzi, F., Palmieri, G., Rigatelli, M., & Corrigan, P. W. (2012). Stigma and discrimination toward mental illness: Translation and validation of the Italian version of the attribution questionnaire-27 (AQ-27-I). *Social Psychiatry and Psychiatric Epidemiology*, 47(6), 993–999. <https://doi.org/10.1007/s00127-011-0407-3>
- Rotman, E. (1990). Beyond punishment: a new view of the rehabilitation of criminal offenders. Greenwood Press.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ottenfeld, R. T., Coxe, K. A., Gersper, B. E., & Linley, J. V. (2018).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87,

- 70-78. <https://doi.org/10.1016/j.jsat.2018.01.015>
- Sherba, R. T., Coxe, K. A., Gersper, B. E., & Linley, J. V. (2018).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87*, 70–78. <https://doi.org/10.1016/j.jsat.2018.01.015>
- Silveira, P. S., Soares, R. G., Gomide, H. P., Ferreira, G. C., Casela, A. L., Martins, L. F., & Ronzani, T. M. (2015). Social distance toward people with substance dependence: A survey among health professionals. *Psicologia Em Pesquisa, 9*(2), 170–176. <https://doi.org/10.5327/z1982-1247201500020007>
- Skardhamar, T., & Savolainen, J. (2014). Changes in criminal offending around the time of job entry: A study of employment and desistance. *Criminology, 52*(2), 263–291. <https://doi.org/10.1111/1745-9125.12037>
- Sung, Y. T., Chang, K. E., Lee, Y. H., & Yu, W. C. (2008). Effects of a mobile electronic guidebook on visitors' attention and visiting behaviors. *Educational Technology and Society, 11*(2), 67-80. <http://www.jstor.org/stable/jeductechsoci.11.2.67>
- Tashakkori, A., & Teddlie, C. (1998). *Mixed methodology: combin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Sage.
- Teddlie, C., & Tashakkori, A. (2009). *Foundations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Integrating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pproaches in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Sage.
- Thielo, Angela J. (2017). "Redemption in an Era of Penal Harm: Moving beyond Offender Exclus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Cincinnati, OH.
- Tripodi, S. J., Kim, J. S., & Bender, K. (2009). Is employment associated with reduced recidiv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4*(5), 706–720.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09342980>
- Turner S. & Petersillia J. (1996). *Work Release: Recidivism and Corrections Costs in Washington St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in Brief. 1-13.NCJ163706.

- Twenge, J. M., & Campbell, W. K. (2003). "Isn't it fun to get the respect that we're going to deserve?" narcissism, social rejection, and aggress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9(2), 261–272.
<https://doi.org/10.1177/0146167202239051>
- Van der Geest, V. R., Bijeveld, C. C., & Blokland, A. A. (2011). The effects of employment on longitudinal trajectories of offending: A follow-up of high-risk youth from 18 to 32 years of age*. *Criminology*, 49(4), 1195–1234.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2011.00247.x>
- Visher, C. A., Debus-Sherrill, S. A., & Yahner, J. (2010). Employment After Prison: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Former Prisoners. *Justice Quarterly*, 28(5), 698–718.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0.535553>
- Winnick, T. A., & Bodkin, M. (2008). Anticipated Stigma and Stigma Management Among Those to be Labeled "Ex-con." *Deviant Behavior*, 29(4), 295–333.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0701588081>

附錄一 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701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審查通過證明

成大倫審會(會)字第 109-534-2 號

案件編號：109-534

計畫名稱：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鄭元皓

計畫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核准日期：110 年 02 月 01 日

有效期限：110 年 12 月 31 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書琴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Approval No. NCKU HREC-F-109-534-2

Project Title: Research of the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he Related Community Transfer Measures of Drug Crime Offenders

Principal Investigator: Cheng Yuan-Hao

Affiliation: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Current REC Approval Period: Feb. 01, 2021 to Dec. 31, 2021

Due Date of Final Report: Dec. 31, 2021

Dear Applicant Mr. Cheng Yuan-Hao,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HREC),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reviewed the project "Research of the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he Related Community Transfer Measures of Drug Crime Offenders". The project and your response to our review comments have been determined by our committee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ethical 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at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research participants are adequately protected. Within the mandate for ethical review, the NCKU HREC hereby approv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your project.

If the documents reviewed need revision, or if any unexpected event which would affect participants' rights and welfare should occur, please inform the NCKU HREC during the approval period. Please also notify the NCKU HREC when the project is not being conducted for any particular reaso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is approval, please contact the NCKU HREC office at +886-6-2757575-51020. The NCKU HREC appreciates your commitment towards the ethical conduct of human research.

Yours sincerely,

Date: Feb. 01, 2021

Shu-Chin Grace Kuo, S.J.D.

Professor of Law

Chair,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附錄二 問卷量表

問卷知情說明頁

您好：

這是一份由法務部補助關於「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的調查問卷，主要希望透過本問卷了解您在社會排斥、自我標籤的負面感受與職涯發展困境的相關情形，調查對象為犯毒品罪之收容人。問卷內容主要針對您的個人情形、社會排斥與標籤感受對求職意願的影響進行探討，約需 15 至 20 分鐘，感謝您撥冗填答。

您填寫的問卷內容不會影響您在監所中的任何權益，研究團隊亦不會將任何資料提供給監所人員。本問卷採不記名及無法辨識個人的方式作答，紙本資料輸入電腦後或保存至 2024 年 1 月) 即銷毀，電子資料保存至 2024 年 1 月即刪除。研究團隊將盡力維護您的隱私及善盡保密責任，盡量減少可能的風險。填寫完畢後，請將問卷交給施測人員。研究團隊將以文具感謝您協助參與本研究。

此研究未來發表採整體分析，您不會被辨識出，將發表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亦無衍生的商業利益。請您自由決定是否填寫，亦可中途不填寫，無需感到壓力，惟一旦繳交，本問卷無記名且無編碼，研究團隊將無法辨識本問卷，恕無法刪除您填寫的內容。

本研究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倫理審查通過，若想諮詢參與研究的權益或提出申訴，請聯絡該委員會，電話：06-275-7575 # 51020，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若您想詢問本問卷內容，或有興趣得知研究結果，此研究將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歡迎您依照下述聯絡方式索取研究結果摘要（計畫主持/聯絡人：鄭元皓，電話：02-27331047*1707，email：cyh1031@mail.moj.gov.tw；或請自行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626/Lpsimplelist）。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研究團隊 鄭元皓、許茵筑、吳瑜 敬上

2021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p>接下來，請評估以下關於各種「入監前」的敘述是否符合您的感受，並圈選出一個合適的答案。</p> <p>範例題：</p>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社會給我很多幫助	1	②	3	4	5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尊重	1	2	3	4	5
2. 沒有異性願意和我做朋友	1	2	3	4	5
3. 家人不理我	1	2	3	4	5
4.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方便	1	2	3	4	5
5. 老闆沒有給我應有的升遷機會	1	2	3	4	5
6. 社會不信任我	1	2	3	4	5
7. 家人不認同我	1	2	3	4	5
8. 社會沒有提供我應得的生活幫助	1	2	3	4	5
9. 社會沒有提供我公平的就業機會	1	2	3	4	5
10. 社會與我格格不入	1	2	3	4	5
11.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醫療幫助	1	2	3	4	5
12. 家人不信任我	1	2	3	4	5
13. 社會不關心我	1	2	3	4	5
14. 老闆沒有給我公平的工作待遇	1	2	3	4	5
15. 社會沒有給我應得的服務	1	2	3	4	5
16. 社會不認同我	1	2	3	4	5
17. 社會不了解我	1	2	3	4	5
18. 老闆沒有給我公平的薪水	1	2	3	4	5

第二部分

請仔細閱讀題目，並在 1~6 的數字中，圈選一個最符合您感受的答案。
 數字越靠近文字者，強度越大。
 範例題：朋友都說我是個怎樣的人？

幽默的人	1	2	3	4	⑤	6	嚴肅的人
------	---	---	---	---	---	---	------

父母或尊敬的長輩都說我是個怎樣的人？

1.	好孩子	1	2	3	4	5	6	壞孩子
2.	不會再犯的人	1	2	3	4	5	6	會再犯的人
3.	好學生	1	2	3	4	5	6	壞學生
4.	守法的人	1	2	3	4	5	6	搗蛋的人
5.	令人放心的人	1	2	3	4	5	6	容易出問題的人
6.	聽話的孩子	1	2	3	4	5	6	不聽話的孩子
7.	令人信任的人	1	2	3	4	5	6	令人無法信任的人

朋友都說我是個怎樣的人？

1.	令人信任的人	1	2	3	4	5	6	令人無法信任的人
2.	令人尊敬的人	1	2	3	4	5	6	令人鄙視的人
3.	有用的人	1	2	3	4	5	6	沒用的人
4.	不會犯罪的人	1	2	3	4	5	6	會犯罪的人
5.	好相處的人	1	2	3	4	5	6	令人討厭的人

除家人及朋友以外，其他人都說我是個怎樣的人？

1.	好的人	1	2	3	4	5	6	壞的人
2.	不會再犯的人	1	2	3	4	5	6	會再犯的人
3.	不會犯罪的人	1	2	3	4	5	6	會犯罪的人
4.	守法的人	1	2	3	4	5	6	搗蛋的人

第三部份

以下題目，是有關您對自己就業意願的評估。請您仔細閱讀每一到題目後選出最符合您的答案，於圈選數字。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我正準備工作中所需之基本讀、寫、計算技能。	1	2	3	4	5
2. 我願意透過廣泛的技能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1	2	3	4	5
3. 我樂意在職場中與同事互動。	1	2	3	4	5
4. 我具備有利於就業的態度。	1	2	3	4	5
5. 我具備有利於就業的職涯管理能力。	1	2	3	4	5
6. 我具備學習的積極意願，並能反思所學。	1	2	3	4	5
7. 我希望在社會上找到適當的職位。	1	2	3	4	5
8. 我希望找到薪資收入合理的工作。	1	2	3	4	5
9. 我希望能找到我有興趣的合法工作。	1	2	3	4	5
10. 在目前社會環境下，我希望找到不介意我前科的工作。	1	2	3	4	5
11. 即使出獄後遭遇困難，我仍然會嘗試求職。	1	2	3	4	5
12. 我期望自己在就業時能有良好表現。	1	2	3	4	5
13. 我期望能夠達到工作上的要求。	1	2	3	4	5
14. 對我而言，面試時積極準備是重要的。	1	2	3	4	5
16. 我認為在就業時可以學到很多經驗。	1	2	3	4	5
17. 我認為為了求職，付出努力學習是值得的。	1	2	3	4	5
18. 我參加面試對我未來是有幫助的。	1	2	3	4	5

第四部份

個人資料

1. 前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此次入監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施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刑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至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至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以上	
4.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21-30歲	<input type="checkbox"/> 31-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41-50歲
	<input type="checkbox"/> 51-60歲	<input type="checkbox"/> 61-70歲	<input type="checkbox"/> 71歲以上
5.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學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學院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6. 入監前是否有從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填入最近一筆工作名稱或內容，如搬家工人、貨車司機等等）		
7. 親人及朋友辦理接見的次數：	每個月大約_____次		
8. 監獄作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內作業，作業內容： _____（如摺紙袋、剝蒜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監外作業，作業內容： _____如五金工廠、農場等）		
9. 監獄作業收入：	每月_____元		

問卷到此完全結束，請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跳答的情形。

感謝您撥冗填答！

附錄三 資料庫罪名片語分類

<p>A 不能安全駕駛</p>	<p>密醫業務傷害 業務過失致死 業務過失傷害 過失致死 過失傷害 駕駛業務致死 駕駛業務傷害 醫師業務致死 醫師業務傷害 醫療過失致死 醫療過失傷害</p>	<p>菸酒管理法 著作權法 詐偽罪 詐欺 詐欺背信重利 買受盜賣軍品 買賣金鈔 毀棄損壞 毀損債權 煙酒專賣條例 違反票據法 違反森林法 管理外匯條例 廢棄物清理法 賭博 遺產及贈與稅 營業稅法 懲治走私條例 贓物 竊佔 竊盜 竊盜—軍 竊盜罪</p>
<p>U 施用毒品 麻醉藥（安）</p>	<p>P 行賄 妨害國幣條例 投資非我漁船 私造軍火 所得稅法 侵占 侵害墳墓屍體 政府採購法 政治獻金法 背信 背信及重利 重利 破產法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度量衡 偽造貨幣 假酒 動產擔保交易 商標法 專利法 貪污治罪條例 稅捐稽徵法 菸酒專賣條例</p>	<p>W 不動產經紀業 不動產證券化 公司法 公平交易法 多層次傳銷法 有限合夥法 金融重建基金 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化 信用合作社法 信託業法</p>
<p>D 毒品—軍 毒品防制條例 毒品業務 販賣運輸毒品 麻醉藥其他 麻醉藥品管理 肅清煙毒條例 管制藥品條例 鴉片 藥事法 藥物藥商管理</p>		
<p>F 妨害公務</p>		
<p>G 人口販運防制 組織犯罪條例 殘害人群條例 跨境電信詐騙業務 檢肅流氓條例 營利姦淫猥褻</p>		
<p>N 一般過失致死 交通過失致死 交通過失傷害 其他業務致死 其他業務傷害 非駕業務致死 非駕業務傷害 密醫業務致死</p>		

洗錢防制法
記帳士法
商業事件審理法
商業登記法
商業會計法
國外期貨交易
專利師法
票券金融管理
期貨交易法
貿易法
會計師法
農業金融法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電子票證發行
銀行法
營業秘密法
簡易人壽保險
證券交易法
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期貨

R 公共危險
公共危險罪—軍
失火或放火
失火燒燬他物
失火燒燬建物
事業用爆炸物
放火燒燬他物
放火燒燬建物
漏逸氣體
肇事逃逸
縱火—軍法
爆竹煙火條例

S 利用權勢性交
利用權勢猥褻
妨害性自主—軍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風化
妨害風化罪
使 16 歲下性交
兒少性交易
兒少性剝削
性犯罪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乘機性交
乘機猥褻
詐術性交
對未成年性交
對未成年猥褻
製猥褻物品等

SV 乘機性交—死
乘機性交—重傷
乘機猥褻—死
乘機猥褻—重傷
強制性交
強制性交—死
強制性交—重傷
強制猥褻
強制猥褻—死
強制猥褻—重傷
強姦殺人
強姦猥褻重傷
強姦猥褻殺人

V 母殺嬰兒罪
妨害自由
非法持槍爆物
軍刑法強盜
重傷害
家庭暴力防治
恐嚇取財得利
恐嚇擄人—軍
恐嚇擄人勒贖
海盜

國交妨害自由
國交故意傷害
強盜
殺人
殺人—軍
殺人未遂
殺人罪
殺害尊親屬
傷害
傷害—軍
傷害致死
傷害尊親屬
傷害罪
搶奪
搶奪強盜—軍
搶奪強盜海盜
搶奪搶劫軍法
義憤殺人罪
義憤傷害罪
群眾鬥毆罪
預備殺人
槍砲彈刀條例
墮胎
暴行脅迫
擄人勒贖
懲治盜匪條例

Y 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法其他
少年法虞犯
少年法權犯
少年福利法
兒少福利權益
兒童福利法

O SARS 防治紓困
人工生殖法
人民團體法

人類免疫缺乏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入出國移民法
三七五減租
下水道法
土壤地水污染
山坡地保育
工廠法
內亂
公民投票法
公務員服務法
公寓大廈管理
公職財產申報
公懲會組織法
公證法
化粧品法
化粧品衛生安全
反滲透法
天然氣事業法
引水法
心理師法
戶籍法
文化資產保存
水土保持法
水污染防治法
水利法
水陸地圖審查
加工出口區法
加工自殺罪
加工自傷罪
外患
外患罪—軍
平均地權條例
民用航空法
民防法
石油管理法
交電防護條例
光碟管理條例

共同管道法
收容逃亡軍法
有線電視法
自來水法
行政法院組織
妨害幼童發育
妨害名譽
妨害名譽信用
妨害兵役條例
妨害投票
妨害信用
妨害軍機條例
妨害家庭
妨害秩序
妨害秘密
妨害國交
妨害婚姻
妨害婚姻家庭
妨害農工商
妨害電腦使用
妨害衛生
抗命—軍法
技師法
災害防救法
私立學校法
防空法
其他民參案由
其他軍事犯罪—軍
呼吸治療師法
放射性物料
法院組織法
法醫師法
物理治療師法
社會秩序法
空氣污染防治
肥料管理法
金馬安輔條例
保全業法

保險法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侮辱—軍法
叛亂—軍法
度量衡法
建築法
律師法
政治檔案條例
政黨法
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及關注化學法
要塞堡壘地法
軍事徵用法
食安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
原子能法
家事事件法
核子反應設施
消防法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債務清理
海洋污染防治
海商法
海域大陸礁層
海關緝私條例
畜牧法
耕者有其田
能源管理法
辱職—軍法
逃亡—軍法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印文—軍
偽造印文
偽藥
偽證
偽證及誣告罪
健康食品管理

動物用藥管理
 動物保護法
 動物傳染防治
 區域計畫法
 商品檢驗法
 國土計畫法
 國民法官法
 國家公園法
 國家安全法
 國家情報工作
 國家機密保護
 國家總動員法
 殺傷性地雷
 脫逃
 船員法
 船舶法
 被害人保護法
 通訊保障監察
 都市計畫法
 野生動物保育
 勞工安全衛生
 勞動基準法
 勞動檢查法
 就業服務法
 提審法
 智財法院組織法
 智財案件審理
 智財商業組織法
 替代役條例
 植物防疫檢疫
 植物種苗法
 殘障福利法
 港澳關係條例
 游離輻射防護
 湮滅證據
 測量標設置
 郵政法
 集會遊行法

飲用水管理法
 傳染花柳病罪
 傳染病防治法
 損壞軍用品
 新冠肺炎防治紓困
 補習教育法
 資恐防制法
 資源回收利用
 農工商商標
 農田水利法
 農田水利組織
 農地重劃條例
 農會法
 農藥管理法
 農礦工商條例
 運動彩券條例
 違反長官職責—軍
 違反效忠國家—軍
 違反部屬職責—軍
 違反職役職責
 違反職役職責—軍
 違背建築術
 違背職守軍法
 電信法
 電信管理法
 電業法
 電腦犯罪防制業務
 電遊場業管理
 飼料管理法
 團體協約法
 漁會法
 漁業法
 精神衛生法
 臺灣大陸條例
 誣告
 遠洋漁業條例
 墳墓設管條例
 廣播電視法

擅權—軍法
 選舉罷免法
 遺棄
 優生保健法
 檔案法
 檢肅匪諜條例
 環境用藥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
 總統選罷法
 褻瀆祀典
 殯葬管理條例
 瀆祀典侵墳屍
 瀆職
 瀆職罪
 瀆職罪—軍
 糧食管理條例
 職能治療師法
 職業安全衛生
 藏犯及滅證罪
 藏匿人犯
 醫事放射師法
 醫事檢驗師法
 醫師法
 醫療法
 醫療器材管理法
 懲戒法院組織法
 懲治叛亂條例
 藥物藥商管理
 藥師法
 證人保護法
 礦場安全法
 礦業法
 護照條例
 鐵路法

X 不執行沒收
 代拘
 代為測謊

代訊
否認子女
改財產管理人
沒入保證金
其他交辦業務
其他案由
定監護人、法
法律宣導
非訟抗告
保護管束
宣告停止監護
宣告終止收養
後天免疫缺乏
家事抗告
家事非訟程序
案由不詳
留置觀察
訓誡及輔導
財產管理處分
財團行為無效
追討犯罪所得業務

停止偵查
停止執行
偵查經濟業務
陸海空刑法(其他)
陸海空軍刑法
報告管理財產
發還保證金
開會
感化教育
當選無效
撤禁治產宣告
撤變監護宣告
撤變輔助宣告
認領
遠距詢問
確認子女生父
罷免案無效
選公司管理人
選財產管理人
選遺產清理人
選遺產管理人
選舉罷免無效

應執行刑
聲更財團組織
聲宣告禁治產
聲撤銷禁治產
聲請法人處分
聲請保存遺產
聲請解散法人
聲請解散社團
聲請撤銷沒收
聲請監護宣告
聲請輔助宣告
聲請履行負擔
聲請遺囑執行
聲選清算人
觀勒停止執行

E 死亡公示催告
死亡宣告判決
撤銷死亡宣告
聲請死亡宣告